

公司代码：688261

公司简称：东微半导

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尚未实现盈利

是 否

三、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描述可能存在的风险，敬请查阅“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风险因素”部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五、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六、公司负责人龚轶、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谢长勇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谢长勇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七、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

1、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4.76元（含税）。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67,376,367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99,447,517.69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金额占2022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34.97%。

2、公司拟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67,376,367股，以此计算合计转增26,950,547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94,326,914股（本次转增股数系公司根据实际计算四舍五入所得，具体公司总股本数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最终登记结果为准，如有尾差，系取整所致）。

如在公司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和转增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和转增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以上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八、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中所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十一、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十二、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否

十三、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5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8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3
第四节	公司治理.....	65
第五节	环境、社会责任和其他公司治理.....	81
第六节	重要事项.....	87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123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135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136
第十节	财务报告.....	137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第一节 释义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东微半导体、东微	指	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上下文，还包括其子和/或分公司
苏州高维	指	苏州工业园区高维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得数聚才	指	苏州工业园区得数聚才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原点创投	指	苏州工业园区原点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中新创投	指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聚源聚芯	指	上海聚源聚芯集成电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哈勃投资	指	哈勃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曾用名“哈勃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	指	深圳国中中小企业发展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深圳有限合伙）”
智禹博信	指	苏州工业园区智禹博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智禹淼森	指	苏州智禹淼森半导体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智禹博弘	指	苏州工业园区智禹博弘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智禹东微	指	苏州工业园区智禹东微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智禹嘉通	指	苏州智禹嘉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天蝉投资	指	苏州天蝉智造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丰熠投资	指	宁波丰熠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曾用名“上海丰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丰辉投资	指	宁波丰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国策投资	指	上海国策科技制造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上海国和人工智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焯旻	指	上海焯旻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NEP	指	青岛北方超能电气有限公司
亚美斯通	指	深圳市亚美斯通电子有限公司
英飞凌、英飞凌科技	指	Infineon Technologies AG
安森美	指	ON Semiconductor Corporation
意法半导体	指	STMicroelectronics N.V.
瑞萨电子	指	Renesas Electronics Corporation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企业会计准则》	指	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其他相关规定，以及相关规定、指南的不时之修订
报告期末	指	指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修订和补充
股东大会	指	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半导体	指	常温下导电性能介于导体与绝缘体之间的材料。常见的半导体材料有硅、碳化硅、氮化镓、砷化镓等。硅是各种半导体材料中，在商业应用上最具有影响力的一种
分立器件	指	半导体分立器件，与集成电路相对而言的，采用特殊的半导体制备工艺，实现特定单一功能的半导体器件，且该功能往往无

		法在集成电路中实现或在集成电路中实现难度较大、成本较高。分立器件主要包括功率二极管、功率三极管、晶闸管、MOSFET、IGBT 等
半导体功率器件、功率半导体	指	又称电力电子功率器件，主要用于电力设备的电能变换和电路控制，是进行电能（功率）处理的核心器件，弱电控制和强电运行间的桥梁。半导体功率器件是半导体分立器件中的主要组成部分
MOSFET 、 功率 MOSFET 或 MOS	指	金属-氧化物-半导体场效应晶体管，是一种典型半导体器件结构，目前已广泛使用在电力电子电路中，也可以单独作为分立器件使用以实现特定功能
Trench MOSFET、沟槽型功率 MOSFET	指	MOSFET 栅极结构通过沟槽工艺制备，具有高元胞密度、低导通损耗等特点
超级结功率 MOSFET 产品、超结 MOS、超结 MOSFET 、 Super Junction MOSFET	指	基于电荷平衡技术理论，在传统的功率 MOSFET 中加入 p-n 柱相互耗尽来提高耐压和降低导通电阻的器件结构，具有工作频率高、导通损耗小、开关损耗低、芯片体积小等特点
屏蔽栅功率 MOSFET、屏蔽栅沟槽型功率 MOSFET 、 屏蔽栅 MOSFET、屏蔽栅结构 MOSFET、SGT、SGT MOSFET、分裂栅器件	指	基于电荷平衡技术理论，在传统的功率 MOSFET 中加入额外的多晶硅场板进行电场调制从而提高耐压和降低导通电阻的器件结构，具有导通电阻低、开关损耗小、频率特性好等特点
沟槽栅 VDMOS	指	垂直双扩散金属-氧化物半导体场效应管
IGBT	指	绝缘栅双极型晶体管，同时具备 MOSFET 和双极性晶体管的优点，如输入阻抗高、易于驱动、电流能力强、功率控制能力高、工作频率高等特点
TGBT	指	Tri-gate IGBT，一种公司采用独立知识产权 Tri-gate 器件结构的创新型 IGBT 产品系列
Vth	指	Threshold Voltage，阈值电压
DC-DC	指	将一个固定的直流电压变换为可变的直流电压，也称为直流斩波器
谐振拓扑	指	一种电源的架构，其具备效率高、输出纹波小、发热小、体积小、低 EMI、负载可调范围大，可以对输入/输出电压比在很宽的范围内进行调节等特点
功率模块	指	将分立器件或分立器件和集成电路按一定的电路拓扑封装在一起，形成整体模块化产品。该类产品集成度高、功率密度高、功率控制能力强，往往应用于大功率或小体积的电力电子产品
晶圆	指	经过半导体制备工艺加工后的晶圆片半成品，进一步通过封装测试可以形成半导体器件产品。每片 8 英寸晶圆包含数百颗至数万颗数量不等的单芯片
功率器件	指	已经封装好的 MOSFET、IGBT 等产品。晶圆制作完成后，需要封装才可以使用，封装外壳可以给芯片提供支撑、保护、散热以及电气连接和隔离等作用，以便使器件与其他电容、电阻等无源器件和有源器件构成完整的电路系统
IDM	指	指垂直一体化模式，半导体行业中从芯片设计、晶圆制造、封装测试到销售的垂直整合型公司
Fabless	指	半导体行业中流行的业务形态，指公司“没有制造业务、只专注于研发设计”的一种运作模式，也用来指未拥有芯片制造工厂的 IC 或功率器件设计公司
Foundry	指	半导体行业中专门负责生产、制造芯片的厂家，其依据设计企

		业提供的方案，提供晶圆代工服务
晶圆代工	指	芯片设计企业将设计方案完成后，由芯片代工企业通过采购晶圆材料、光刻、刻蚀、离子注入等加工工艺制造出芯片
封装测试、封测	指	封装和测试,首先把已制造完成的半导体芯片进行封装,再对元器件进行结构及电气功能的确认,以保证半导体元件符合系统的需求,整个过程被称为封装测试
碳化硅、SiC	指	碳化硅(SiC)是第三代宽禁带半导体材料的代表之一,具有禁带宽度大、热导率高和击穿电场高等性质,特别适用于高压、大功率半导体功率器件领域
氮化镓、GaN	指	氮化镓(GaN)是第三代宽禁带半导体材料的代表之一,具有禁带宽度大、热导率高、电子饱和迁移速率高、直接带隙、击穿电场高等性质
导通电阻	指	功率 MOSFET 开启时漏极和源极间的阻值。导通电阻数值越小, MOSFET 工作时的功率损耗越小
饱和压降	指	在饱和区内, IGBT 集电极和发射极间电压
关闭损耗 E _{off}	指	IGBT 关闭动作(switch-off)中, 集电极电流 I _c 下降至接近于 0 安培所消耗的能量
优值系数、FOM	指	器件的品质因子或系数, 指导通电阻与栅极电荷 Q _g 的乘积。栅极电荷 Q _g 的大小可以表征器件的开关速度, 栅极电荷 Q _g 越小, 器件的开关速度越快。因此, FOM 值越低, 表示器件同时具备低导通电阻和快速开关特性, 器件损耗特性越好
LED	指	Lighting Emitting Diode, 即发光二极管, 是一种半导体固体发光器件, 利用固体半导体芯片作为发光材料, 在半导体中通过载流子复合产生光子
EMI	指	Electro-Magnetic Interference, 即电磁干扰, 是干扰电缆信号并降低信号完好性的电子噪音
栅极电荷、总栅极电荷、Q _g	指	为导通或驱动 MOSFET 而注入到栅极电极的电荷量。数值越小, 开关损耗越小, 从而可实现高速开关
导通压降	指	器件开始导通时 MOSFET 源-漏极之间或者 IGBT 发射极-集电极之间的电压差
同步整流	指	用功率 MOSFET 做整流器时, 要求栅极电压必须与被整流电压的相位保持同步, 以完成整流功能
锂电保护	指	对电芯的保护, 使电芯工作在安全范围内, 锂电保护监测电芯使用情况, 在异常状态阻断电芯充放电, 防止电芯继续使用
逆变器	指	把直流电能(电池、蓄电池)转变成定频定压或调频调压交流电(一般为 220V,50Hz 正弦波)的转换器, 由逆变桥、控制逻辑和滤波电路组成
Omdia	指	一家以研究科技、媒体和电信业务为核心的全球性调查公司
Yole	指	Yole Développement SA, 一家法国市场研究与战略咨询公司, 专注于功率半导体与 MEMS 传感器等领域
WSTS	指	世界半导体贸易统计组织

注：本年度报告中所列出的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与根据本年度报告中所列示的相关单项数据计算得出的结果略有不同。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的中文名称	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东微半导
公司的外文名称	Suzhou Oriental Semiconductor Company Limite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Oriental Semi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龚轶
公司注册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金鸡湖大道99号苏州纳米城西北区20幢515室
公司注册地址的历史变更情况	无
公司办公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东长路88号2.5产业园三期N2栋5层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215121
公司网址	http://www.orientalsemi.com/
电子信箱	enquiry@orientalsemi.com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姓名	李麟
联系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东长路88号2.5产业园三期N2栋5层
电话	+86 512 62668198
传真	+86 512 62534962
电子信箱	enquiry@orientalsemi.com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上海证券报》（www.cnstock.com）； 《中国证券报》（www.cs.com.cn）； 《证券时报》（www.stcn.com）； 《证券日报》（www.zqrb.cn）； 《经济参考报》（www.jjckb.cn）。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址	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公司股票/存托凭证简况

（一）公司股票简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及板块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东微半导	688261	不适用

（二）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内）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钱江路 1366 号华润大厦-B 座
	签字会计师姓名	向晓三、朱珊珊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名称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签字的保荐代表人姓名	李扬、王竹亭
	持续督导的期间	2022年2月10日-2025年12月31日

六、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2年	2021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0年
营业收入	1,116,363,474.63	782,091,845.56	42.74	308,787,414.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4,356,313.50	146,903,706.46	93.57	27,683,219.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67,787,569.05	140,506,928.84	90.59	20,402,633.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1,630,114.33	130,246,075.31	8.74	-37,485,732.18
	2022年末	2021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20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834,503,758.31	565,793,694.48	400.98	418,897,956.11
总资产	2,926,426,354.36	628,572,810.01	365.57	437,640,219.48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2年	2021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0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4.31	2.91	48.11	0.6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4.31	2.91	48.11	0.6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4.06	2.78	46.04	0.4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22	29.84	减少18.62个百分点	12.6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57	28.54	减少17.97个百分点	9.33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92	5.30	减少0.38个百分点	5.18
-----------------	------	------	------------	------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2022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 42.74%，主要系公司聚焦于光伏逆变及储能、新能源汽车车载充电机、新能源汽车直流充电桩、服务器电源等高景气赛道，营业收入持续增加，充分受益于功率半导体结构性需求分化红利；并通过不断深化与上下游优秀合作伙伴的合作关系，持续扩大产能。公司通过数字化手段不断提高运营效率，期间费用保持相对稳定。公司主营产品广泛应用于光伏逆变器、储能、新能源汽车直流充电桩、各类工业和通信电源、车载充电机以及消费类电子、适配器等领域。公司业绩的持续增长主要系受前述应用领域结构性需求增长、技术迭代及产品组合结构进一步优化等因素影响。

2、2022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分别同比增长 93.57%、90.59%，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规模持续扩大和毛利率不断上涨所致，2022 年度公司毛利率较上年同期上涨 5.24 个百分点，毛利率持续上升主要系公司持续技术迭代、产品组合结构调整及涨价等综合因素所致。

3、2022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与总资产分别同比增长 400.98%、365.57%，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增加所致。

4、2022 年度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分别同比增长 48.11%、48.11%、46.04%，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规模持续扩大，盈利能力不断提升，利润大幅增长所致。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2022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205,662,518.28	260,605,908.83	323,822,718.87	326,272,328.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7,743,304.24	69,036,135.21	83,252,582.83	84,324,291.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7,099,413.06	63,451,383.95	79,855,530.10	77,381,241.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940,838.92	79,426,510.55	40,427,703.21	40,716,739.49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22 年金额	附注（如适用）	2021 年金额	2020 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99,804.42	8,614.35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331,345.8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1,782,026.90		7,940,913.24	6,206,504.81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7,050,554.80		101,569.20	2,784,681.35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693,889.39	755,608.91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34,645.89		46.91	-226,279.1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35,594.24	个税手续 返还	77,176.35	3,131.21
减：所得税影响额	2,865,423.27		1,128,843.11	2,251,675.4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16,568,744.45		6,396,777.62	7,280,586.07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十、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当期变动	对当期利润的影响金额
应收款项融资	3,759,520.10	14,434,052.14	10,674,532.04	
交易性金融资产		140,089,178.09	140,089,178.09	89,178.09
合计	3,759,520.10	154,523,230.23	150,763,710.13	89,178.09

十一、非企业会计准则业绩指标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因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原因的信息暂缓、豁免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基于商业秘密保护的需求，公司对年度报告部分信息豁免披露并已履行相关程序。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022 年，受到上一年度供需错配、“缺芯”涨价等多因素影响，功率半导体全行业终端应用市场结构性需求分化明显：以光伏逆变及储能、车载电子为代表的新能源领域需求持续高景气，而消费电子需求仍未见改观。技术创新为企业创造出更加明显的边际价值贡献，助力其穿越半导体行业周期，进一步规避市场波动带来的经营稳定性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市场均衡分布在光伏逆变及储能、新能源汽车、充电桩、数据中心服务器电源和工业照明电源等工业级与汽车级市场，减小对单一市场及单一产品的依赖性，始终坚持以技术创新为驱动，持续提升产品性能，提高供货能力，不断满足客户对高性能功率半导体产品的需求。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积极扩充技术人才队伍，丰富产品品类与产品规格；进一步深化与行业上游的晶圆制造厂商、封装测试厂商等供应商的业务和技术合作关系，有效保障产能供给，持续进行前沿技术的合作。凭借在高性能功率器件领域优异的技术实力、产品性能和一流的客户基础，紧抓国产替代的历史机遇，继续深耕以光伏逆变及储能、新能源汽车直流充电桩、车载充电机、5G 基站电源及通信电源、数据中心服务器电源和工业照明电源等为代表的工业级与汽车级应用领域，长期与上述领域头部厂商保持稳定、持续的战略合作关系。公司独创器件结构的 Tri-gate IGBT 新型功率器件实现迅速放量并凭借优异的产品性能进入高性能储能、光伏逆变器、直流充电桩等高效率电能转换系统应用，在多个重点客户实现批量供货。报告期内，公司在第三代半导体研发及产业化方面进行了超前布局，在 SiC 二极管、SiC MOSFET 及 Si²C MOSFET 器件上取得了较大的研发进展，其中，Si²C MOSFET 实现少量出货，进入批量生产阶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11,636.35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42.7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435.63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93.5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6,778.76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90.59%。同时，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产品系列实现情况如下：（1）公司高压超级结 MOSFET 产品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91,405.97 万元，较 2021 年同期增长 60.77%；（2）公司中低压屏蔽栅 MOSFET 产品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5,564.69 万元；（3）公司 Tri-gate IGBT 产品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 4,461.27 万元，较 2021 年同期增长 685.21%；（4）公司超级硅 MOSFET 产品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 204.29 万元；（5）报告期内，公司 SiC 器件（含 Si²C MOSFET）首次实现营业收入。2023 年，东微半导主营产品将持续批量出货并新增多个产品送测认证，这将对公司主营产品销售增长提供持续推动力。

（一）产品规格、应用场景进一步丰富，终端客户群体持续拓展

2022 年，公司大力发展光伏逆变、储能应用、UPS 方面的业务，并持续在工业电源、新能源汽车车载充电机、直流充电桩、5G 通信和基站电源、工业照明、数据中心服务器电源等领域持续发力。

1、Si 基器件（含超级硅 MOSFET）业务进展

(1) MOSFET

持续扩大高压超级结 MOSFET 在光伏逆变、储能应用、UPS 领域的业务，成功替换 IGBT 并且明显提升系统效率，出货呈现迅速增加态势。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已批量出货给客户 A、昱能科技、禾迈股份、爱士惟等公司并应用于储能领域。作为高性能电源的核心器件，超级结 MOSFET 在数据中心服务器电源领域的业务保持高速增长，公司高压超级结 MOSFET 及中低压屏蔽栅 MOSFET 持续批量出货给客户 A、维谛技术、中国长城等公司，并且持续增加规格设计。

新能源汽车及直流充电桩领域是公司的重点拓展方向。公司高压超级结 MOSFET 及中低压 SGT MOSFET 已批量出货给比亚迪、凯斯库、哈曼、联合电子等公司。多次获得了比亚迪全资子公司弗迪动力有限公司颁发的“优秀供应商”荣誉称号。随着新能源汽车市场渗透率的迅速提升，充电桩模块市场即将迎来新一轮的迅速成长。公司与国内各主要的直流充电桩电源模块厂商均建立了广泛深入的合作关系，持续批量出货，保持在该市场主导地位。

通信电源和基站电源是高压超级结 MOSFET 及中低压屏蔽栅 MOSFET 的主要应用领域之一，也是公司的主要细分市场之一。这个领域主要有客户 A、维谛技术、中兴通讯等行业头部客户。

除此之外，公司还在其他工业领域有着广泛的市场客户群体，继续批量出货视源股份、航嘉 Huntkey 等公司，并持续增加设计规格。批量出货给通用电气、明纬电子、崧盛股份、茂硕电源等客户。报告期内，公司新进入了 OPPO、安克创新等客户。

公司超级硅 MOSFET 器件主要应用于高密度电源，批量进入中车株洲、航嘉驰源、Enphase Energy 等客户，开始进入禾迈股份、首航新能源、拓邦股份、金升阳等客户。

(2) TGBT

2022 年公司 TGBT 产品持续丰富规格，多款产品进入批量供货阶段，销售收入实现迅速增长，批量进入光伏逆变及储能、新能源汽车车载充电机、新能源汽车直流充电桩模块等多个新能源领域的头部企业，获得客户一致认可，供不应求。公司 E 系列高速 TGBT 产品被批量应用于 60kHz 频率电源系统，实现高速 IGBT 领域的国产替代。L 系列 TGBT 实现了极低的 V_{cesat} ，对国外的超低 V_{cesat} IGBT 实现了替代。此外，公司 TGBT 产品在新能源汽车主驱应用领域亦进入认证阶段。公司研发的基于 TGBT 技术的高速大电流功率器件 600/650V Hybrid-FET 开发成功，出货量迅速增加，其高性能得到了市场的认可。

公司积极进行 TGBT 产品技术迭代，持续优化产品性能并加大市场推广力度，在手订单充足，供不应求。

2、SiC 器件（含 Si²C MOSFET）业务进展

公司积极布局基于第三代功率半导体 SiC 材料的功率器件领域。报告期内，公司开发出 SiC 二极管，并发明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 Si²C MOSFET。其中，Si²C MOSFET 已通过客户的验证并开始小批量供货，应用领域包括新能源汽车车载充电机、光伏逆变及储能、高效率通信电源、数据中心服务器高效率电源等，实现了对采用传统技术路线的 SiC MOSFET 的替代，市场前景广阔。

为应对未来更加复杂的市场变化，东微半导积极开拓海外市场。目前在欧洲市场进展良好，产品送测认证至电动工具、车载充电机、工业电源、工业控制、家电、工业照明等领域，并实现了批量出货。除欧洲市场之外，公司开始开拓北美及东南亚市场，致力于发展全球客户。

未来，公司将持续专注于工业及汽车相关等中大功率应用领域，坚持技术创新驱动，以成为国际领先的功率半导体厂商为目标，为终端客户创造更大价值。

（二）持续加大研发投入，保证公司产品性能国内领先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推进主营产品高压超级结 MOSFET、中低压屏蔽栅 MOSFET 及 TGBT 产品平台的技术迭代升级，优化 8 英寸与 12 英寸芯片代工平台的产品布局，取得较好成效。进一步加大第三代半导体、第四代半导体材料等前瞻性研发投入，取得突破性进展。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计拥有产品规格型号 2,196 余款，包括高压超级结 MOSFET 产品（包括超级硅 MOSFET）1,220 款，中低压屏蔽栅 MOSFET 产品 816 款，TGBT 产品 160 款及多款 SiC 器件（含 Si²C MOSFET）。公司高度重视技术团队的建设，报告期内进一步扩充研发团队。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研发部共拥有 54 名研发人员，合计占员工总数比例为 49.09%。在研发投入方面，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费用投入为 5,492.73 万元，同比增长 32.57%。高效的研发团队与持续的研发投入使得公司成为功率器件领域产品性能领先的本土企业之一。

综上，2022 年度公司主营产品技术迭代升级有序进行，新产品开发稳步推进。报告期内研发经费、研发人员数量、专利数量、新品开发数量快速增加。同时，公司的研发管理体系与质量体系进一步健全，报告期内多个数字化系统上线，研发效率持续提升。

（三）持续稳定供应商关系，保证产能供给

报告期内，公司与上游晶圆制造企业华虹半导体、粤芯半导体及 DB Hitek 等厂商继续保持稳定的业务和技术合作关系，保障公司的新产品研发有序推进以及供应产能稳步增长。公司持续关注并协助开发适合于晶圆合作伙伴的创新工艺流程，根据合作伙伴的制造能力进行深度定制化开发适配的工艺及产品，持续保持双方技术能力的相互促进和共同提升。

（四）参与投资设立产业基金，提升产业链协同

报告期内，为更好地实施公司战略规划，东微半导对外投资设立产业基金：苏州工业园区苏纳微创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该基金总募集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首期募集规模为 7,100 万元，主要对半导体行业及新能源等半导体产业链上下游相关领域的企业和基金进行投资。本次对外投资有利于提升产业链协同效应，实现协同发展，推动公司持续、快速、稳定、健康发展。

二、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行业情况及研发情况说明

（一）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1、主要业务

公司是一家以高性能功率器件研发与销售为主的技术驱动型半导体企业，产品专注于工业及汽车相关等中大功率应用领域。公司凭借优秀的半导体器件与工艺创新能力，集中优势资源聚焦

新型功率器件的开发，是国内少数具备从专利到量产完整经验的高性能功率器件设计公司之一，并在应用于工业级及汽车级领域的高压超级结 MOSFET、中低压功率器件等产品领域实现了国产化替代。公司基于自主专利技术开发出的 650V、1200V 及 1350V 等电压平台的多种 TGBT 器件，已批量进入光伏逆变、储能、直流充电桩、电机驱动等应用领域的多个头部客户。此外，公司基于自主专利技术开发出的 Si²C MOSFET 器件拥有极好的栅氧可靠性，同时具有优秀的反向恢复时间和反向恢复电荷，已通过多个客户验证并进入批量状态，可以用于新能源汽车车载充电机、光伏逆变及储能、高效率通信电源、高效率服务器电源等领域。

2、主要产品

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 GreenMOS 系列高压超级结 MOSFET、SFGMOS 系列及 FSMOS 系列中低压屏蔽栅 MOSFET、TGBT 系列 IGBT 产品以及 SiC 器件（含 Si²C MOSFET）。公司的产品广泛应用于以新能源汽车直流充电桩、车载充电机、5G 基站电源及通信电源、数据中心服务器电源、储能和光伏逆变器、UPS 电源和工业照明电源为代表的工业级应用领域，以及以 PC 电源、适配器、TV 电源板、手机快速充电器为代表的消费电子应用领域。

公司上述产品的具体介绍如下：

产品类别	产品品类	技术特点	应用领域
MOSFET	高压超级结 MOSFET	低导通电阻、低栅极电荷、静态与动态损耗低	工业级： 新能源汽车直流充电桩、新能源汽车车载充电机、5G 基站电源及通信电源、数据中心服务器电源、储能和光伏逆变器、UPS 电源以及工业照明电源等 消费级： PC 电源、适配器、TV 电源板、手机快速充电器等
	中 低 压 屏 蔽 栅 MOSFET	特征导通电阻低，开关速度快，动态损耗低	工业级： 电动工具、智能机器人、无人机、新能源汽车电机控制、逆变器、UPS 电源、动力电池保护板、高密度电源等 消费级： 移动电源、适配器、数码类锂电池保护板、多口 USB 充电器、手机快速充电器、电子雾化器、PC 电源、TV 电源板等
	超级硅 MOSFET	极快的开关速度与极低的动态损耗	工业级： 新能源汽车直流充电桩、通信电源、工业照明电源等 消费级： 各种高密度电源、快速充电器、模块转换器、快充超薄类 PC 适配器、TV 电源板等
IGBT	Tri-gate IGBT	大电流密度，开关损耗低，可靠性高，具有自保护特点	工业级： 新能源汽车直流充电桩、变频器、逆变器、电机驱动、电焊机、太阳能、UPS 电源等 消费级： 电磁加热等

产品类别	产品品类	技术特点	应用领域
SiC	SiC MOSFET/FRD	高速开关、超低的反向恢复时间与反向恢复电荷	<u>工业级:</u> 新能源汽车直流充电桩、新能源汽车车载充电机、储能逆变器、高效率通信电源、高效率服务器电源等
	Si ² C MOSFET	高栅氧可靠性, 易用性高	<u>工业级:</u> 新能源汽车车载充电机、储能逆变器、高效率通信电源、高效率服务器电源等

公司产品的主要应用场景如下图所示:



公司上述产品的具体介绍如下:

(1) 高压超级结 MOSFET

公司的高压超级结 MOSFET 产品主要为 GreenMOS 产品系列, 全部采用超级结的技术原理, 具有开关速度快、动态损耗低、可靠性高的特点及优势。

公司 GreenMOS 高压超级结功率器件的各系列特点以及介绍如下表所示:

系列	特点	基本介绍
标准通用系列	高性能通用型	标准通用Generic系列产品包含500V-950V全系列, 具有低导通电阻、低栅极电荷、静态和动态损耗低的特点, 可广泛应用于各种开关电源系统的高性能功率转换领域
S 系列	EMI优化	S系列产品在Generic系列产品的基础上进一步优化了开关速度, 以较低的开关速度达到更好的EMI兼容性, 特别适用于对EMI要求较高的电源系统如LED照明、充电器、适配器以及大电流的电源系统中
E 系列	EMI性能平衡	E系列产品综合了标准通用系列产品和S系列产品的特性, 实现了开关速度和EMI之间较好的平衡, 适

系列	特点	基本介绍
		用于TV电源、工业电源等领域，开关速度介于标准通用系列和S系列之间
Z 系列	集成快恢复体二极管 (FRD)	Z系列产品中集成了快速反向恢复二极管FRD，具有快速的反向恢复速度以及极低的开关损耗，特别适用于各种半桥拓扑电路、全桥拓扑电路、马达驱动、充电桩等领域

(2) 中低压屏蔽栅 MOSFET

公司的中低压 MOSFET 产品均采用屏蔽栅结构，主要包括 SFGMOS 产品系列以及 FSMOS 产品系列。其中，公司的 SFGMOS 产品系列采用自对准屏蔽栅结构，兼备了传统平面结构和屏蔽栅结构的优点，并具有更高的工艺稳定性、可靠性及更快的开关速度、更小的栅电荷和更高的应用效率等优点。公司 SFGMOS 系列中低压功率器件产品涵盖 25V-250V 工作电压，可广泛应用于电机驱动、同步整流等领域。

公司的 FSMOS 产品系列采用基于硅基工艺与电荷平衡原理的新型屏蔽栅结构，兼备普通 VDMOS 与分裂栅器件的优点，具有更高的工艺稳定性、可靠性、较低的导通电阻与器件的优值以及更高的应用效率与系统兼容性。

公司中低压 MOSFET 功率器件各系列的具体介绍如下表所示：

系列	特点	介绍
SFGMOS系列	低Vth系列	Vth较低，可以用5V栅极驱动。高开关速度、低开关损耗、高可靠性和一致性 主要应用于驱动电压较低的同步整流类电源系统，如5V-20V输出快速充电器、大功率LED显示屏电源、服务器电源、DC-DC模块等领域
	高Vth系列	Vth较高，抗干扰能力强。低导通电阻、高开关速度、低开关损耗、高可靠性和一致性 主要应用于驱动电压在10V以上的电源系统，如电源同步整流、电机驱动、锂电保护、逆变器等领域
FSMOS系列	高电流密度、低功耗、高可靠性	主要应用于对功率密度有更高要求的快速充电器、电机驱动、DC-DC模块、开关电源等领域

(3) 超级硅 MOSFET

公司的超级硅 MOSFET 产品是公司自主研发、性能对标氮化镓功率器件产品的高性能硅基 MOSFET 产品。公司的超级硅 MOSFET 产品通过调整器件结构、优化制造工艺，突破了传统硅基功率器件的速度瓶颈，在电源应用中达到了接近氮化镓功率器件开关速度的水平。特别适用于各种高密度高效率电源，包括光伏逆变及储能、直流充电桩、通信电源、工业照明电源、快速充电器、模块转换器、快充超薄类 PC 适配器、TV 电源板等。

(4) TGBT

公司的 IGBT 产品采用具有独立知识产权的 TGBT 器件结构，区别于国际主流 IGBT 技术的创新型器件技术，通过对器件结构的创新实现了关键技术参数的大幅优化，公司已有产品的工作电压范围覆盖 600V-1350V，工作电流覆盖 15A-200A。公司的 TGBT 系列 IGBT 功率器件已逐渐

发展出低导通压降、电机驱动、软恢复二极管、逆导、高速和超高速等系列。其中，高速系列的开关频率可达 100kHz；低导通压降系列的导通压降可降低至 1.5V 及以下；超低导通压降系列的导通压降可达 1.2V 以下；软恢复二极管系列则适用于变频电路及逆变电路；650V 及 1350V 的逆导系列在芯片内部集成了续流二极管，同时实现了低导通压降与快速开关的特点，适合在高压谐振电路中使用。

公司 TGBT 产品在不提高制造难度的前提下提升了功率密度，优化了内部载流子分布，调整了电场与电荷的分布，同时优化了导通损耗与开关损耗，具有高功率密度、开关损耗低、可靠性高、自保护等特点，特别适用于直流充电桩、变频器、储能逆变器、UPS 电源、电机驱动、电焊机、光伏逆变器等领域。

(5) SiC 器件（含 Si²C MOSFET）

公司的 SiC 器件包括 SiC 二极管、SiC MOSFET、Si²C MOSFET 等器件技术。其中，SiC 二极管、SiC MOSFET 全部使用了 SiC 衬底，充分利用 SiC 宽禁带材料的耐高压和耐高温特性。Si²C MOSFET 则部分使用了 SiC 衬底，减少了 SiC 材料的用量。Si²C MOSFET 克服了传统 SiC MOSFET 成本高和 V_{th} 飘移的缺点，实现了高栅氧可靠性。同时还实现了接近 SiC MOSFET 优秀的反向恢复能力，能够取代一部分 SiC MOSFET 的应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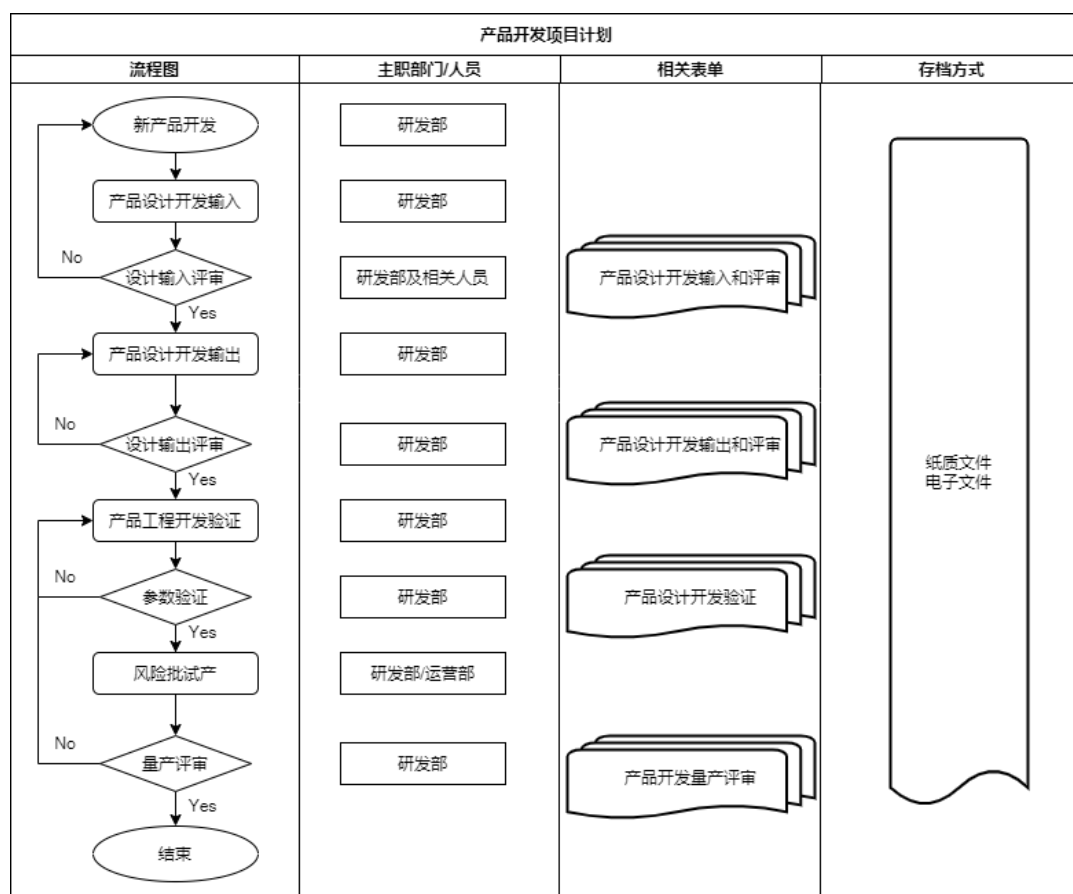
(二) 主要经营模式

公司作为专业的半导体功率器件设计及研发企业，自成立以来始终采用 Fabless 的经营模式。Fabless 模式指无晶圆厂模式，采用该模式的企业专注于芯片的研发设计与销售，将晶圆制造、封装、测试等生产环节外包给第三方晶圆制造和封装测试企业完成。

1、研发模式

公司产品的研发流程主要包括产品开发需求信息汇总、立项评估与可行性评估、项目设计开发、产品试制以及测试验证等四个环节。该四项环节主要由研发部、运营部等合作完成，同时，研发部质量团队会全程参与产品研发的所有环节，监督各环节的执行过程，以在全环节实现对产品质量的管控。公司已制定《产品开发管理程序》，产品研发流程严格遵守该制度约定流程，并通过产品生命周期管理系统进行产品开发管控。

公司的产品研发流程具体如下图所示：



公司根据各产品类型的市场需求与技术发展方向制定技术路线图，并结合晶圆代工和封装厂商的实际制造能力、现有工艺和封测加工能力进行产品开发和设计工作。在产品研发设计过程中，公司同时关注并协助开发适合于晶圆厂和封装厂的工艺流程。同时，公司具有深度定制开发的能力。在产品研发阶段，公司与晶圆代工厂深度合作、共同研发，通过多次反复实验调整，使代工厂的工艺能更好地实现公司所设计芯片的性能，最终推出极具性价比的产品，更好地贴合终端客户的需求。通过对代工厂传统工艺的优化，公司有能力根据终端市场需求精确调整产品的设计。公司会与晶圆厂进行季度技术回顾与季度业务回顾，并陪同客户定期到晶圆厂进行审核。同时，晶圆厂也会定期向公司提供制程能力管控数据及外观检测报告。同时，公司也会对封测厂进行定期稽核，召开 QBR 并要求提供 CPK 数据、封装良率及测试良率的报告。公司也会定期对厂家的管控计划提出意见，以保证产品质量。

2、采购与生产模式

公司采购的内容主要为定制化晶圆制造、封装及测试服务，以及实验室设备的采购。在 Fabless 模式中，公司主要进行功率器件产品的研发、销售与质量管控，产品的生产采用委外加工的模式完成，即公司将自主研发设计的集成电路版图交由晶圆厂进行晶圆制造，随后将制造完成的晶圆交由封测厂进行封装和测试。公司的晶圆代工厂商和封装测试服务供应商均为行业知名企业。公司建立了以质量部为核心的质量管理体系，有效提高了公司产品和服务的整体质量。公司拥有研发部、运营部、销售部等多个业务部门，且各部门职能相对独立；同时，公司的质量部协助其他

部门制定其操作规范、记录和整理日常的工作文档、监督和指导各部门的工作和质量控制流程，其贯穿产品开发、生产、运营和销售的整个过程。

3、销售模式

结合行业惯例和客户需求情况，公司目前采用“经销加直销”的销售模式，即公司通过经销商销售产品，也向终端系统厂商直接销售产品。在经销模式下，公司与经销商的关系主要为买断式销售关系，公司将产品送至经销商或者经销商指定地点；在直销模式下，公司直接将产品销售给终端客户，公司将产品送至客户指定地点。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客户管理制度，对于长期合作客户，公司与其签订框架合作协议，并安排专员提供全方位服务；对于其他客户，公司根据订单向其供货。半导体行业上下游之间粘性较强，公司产品需要通过较为严格的质量认证测试，一旦受到客户的认可和规模化使用后，双方将形成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4、管理模式

自创立以来，公司汇聚了国内外优秀的技术和管理专家，积累了丰富的产品开发和营销经验，经过多年的摸索和融合，逐渐建立了符合自身发展的管理理念和管理体系。公司在日常管理中采用了关键绩效指标管理和综合评分制，会与每个员工明确各自的主要责任，并以此为基础设立相应的业绩衡量指标。从管理架构上，公司采取矩阵式管理。矩阵式管理既保持了产品开发及售后维护的专业性，不断提高和积累技术能力，又能明确项目的责任人和各成员的分工和目标，以确保相应任务高质量完成。

(三) 所处行业情况

1. 行业的发展阶段、基本特点、主要技术门槛

(1) 所处行业

公司是一家以高性能功率器件研发与销售为主的技术驱动型半导体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所处行业属于半导体行业中的功率半导体细分领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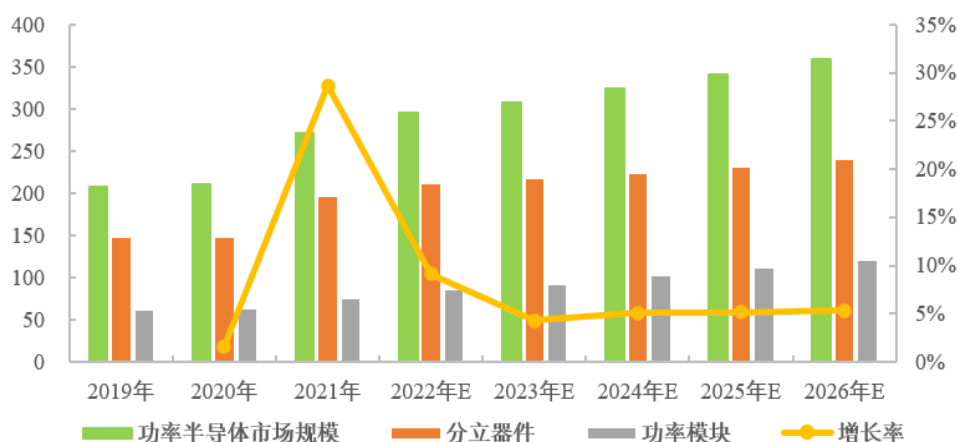
(2) 行业发展概况

◇全球功率半导体市场分析

在功率半导体发展过程中，20世纪50年代，功率二极管、功率三极管面世并应用于工业和电力系统。20世纪60至70年代，晶闸管等半导体功率器件快速发展。20世纪70年代末，平面型功率MOSFET发展起来。20世纪80年代后期，沟槽型功率MOSFET和IGBT逐步面世，半导体功率器件正式进入电子应用时代。20世纪90年代，超级结MOSFET逐步出现，打破了传统硅基产品的性能限制以满足大功率和高频化的应用需求。对国内市场而言，功率二极管、功率三极管、晶闸管等分立器件产品大部分已实现国产化，而功率MOSFET特别是超级结MOSFET、IGBT等高端分立器件产品由于其技术及工艺的复杂度，还较大程度上依赖进口，未来进口替代空间巨

大。根据 Omdia 预测，2022 年全球功率半导体市场规模约为 295.35 亿美元，预计至 2026 年市场规模将增长至 358.65 亿美元，2019-2026 的年化复合增长率为 5.8%。

2019-2026年全球功率半导体市场规模（单位：亿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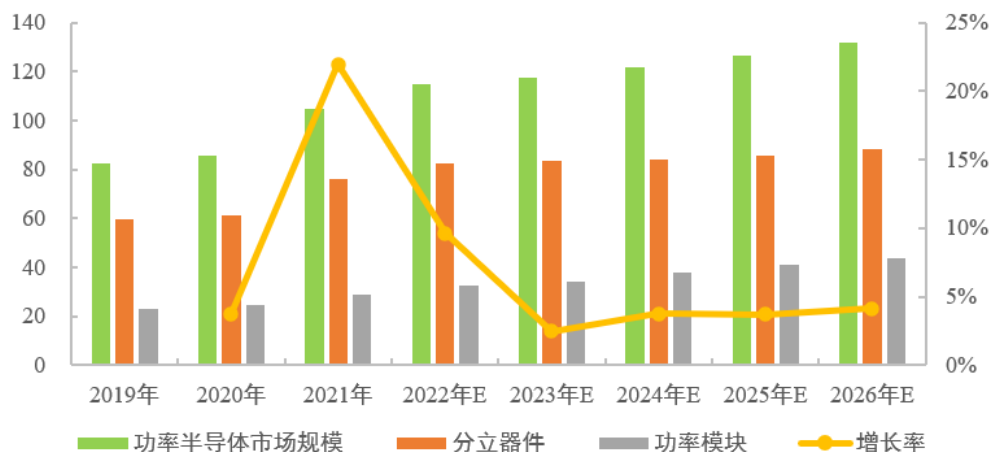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Omdia

2 中国市场分析

目前国内功率半导体产业链正在日趋完善，技术也正在取得突破。同时，中国也是全球最大的功率半导体消费国。根据 Omdia 预测：2022 年中国功率半导体市场规模达到 114.77 亿美元，预计至 2026 年市场规模将增长至 131.76 亿美元，2019-2026 的年化复合增长率为 4.7%，占全球市场比例接近 37%。

2019-2026年中国功率半导体市场规模（单位：亿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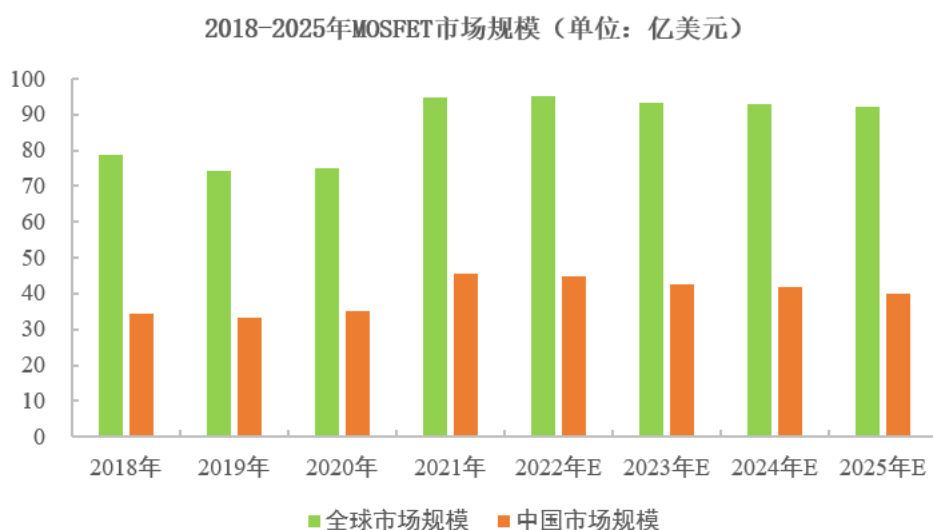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Omdia

3 分产品市场分析

A. MOSFET

以光伏逆变及储能、新能源汽车为代表的产业飞速发展，驱动高端 MOSFET 市场稳定增长。根据 Omdia 数据：2022 年全球 MOSFET 市场为 95 亿美金，2018-2025 年间市场有望维持 4.2% 的复合增速。2022 年中国功率 MOSFET 器件市场规模为 44.80 亿美元，功率 MOSFET 特别是超级

结 MOSFET 等高端分立器件产品由于其技术及工艺的复杂度，还较大程度上依赖进口，未来进口替代空间巨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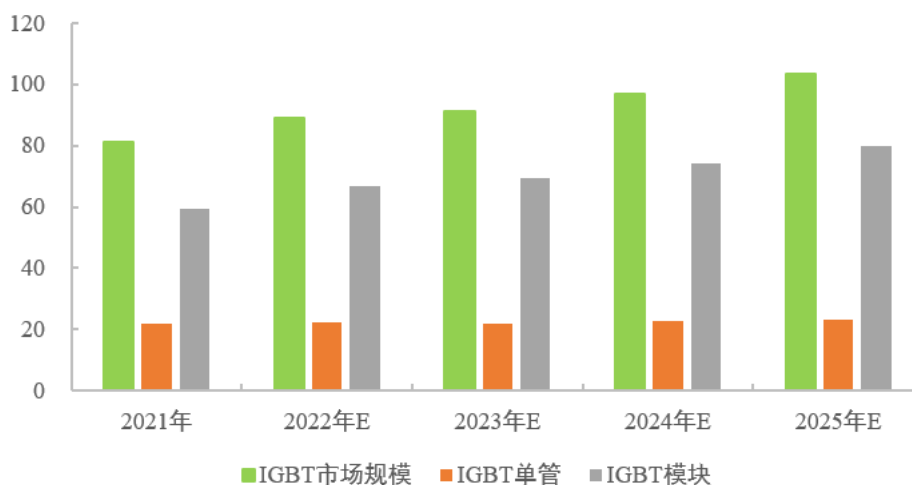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Omdia

相较于普通硅基 MOSFET 功率器件，高压超级结 MOSFET 功率器件系更先进、更适用于大电流环境下的高性能功率器件。尽管未来在第三代半导体材料成熟后会有相应器件的推出，但是由于高压超级结 MOSFET 的产品特性、生产成本等方面对于新能源等成长性应用领域的需求较为契合，行业生态不断向更高性能的产品演进。

B. IGBT 器件

国家在“十四五”期间将坚持清洁低碳战略方向，加快化石能源清洁高效利用，大力推动非化石能源发展，持续扩大清洁能源消费占比，推动能源绿色低碳转型，为如期实现碳中和目标创造基础。光伏发电作为绿色环保的发电方式，符合国家能源改革以质量效益为主的发展方向，国内光伏行业面临广阔的发展前景。汽车电动化、网联化、智能化发展趋势带动汽车半导体需求大幅度增长。IGBT 除了光伏发电、新能源汽车也常被用于风电、工控、家电、轨交等领域，受益于碳中和趋势推动，IGBT 迎来广阔的成长空间。

2021-2025年全球IGBT市场规模（单位：亿美元）



数据来源：Omdia

C. 第三代半导体

面对国际社会在半导体领域的巨额投入、联合发展和技术产业封锁，国内各级政府从产业政策、发展规划、技术研发、平台建设、应用推广、税收优惠等各方面对半导体产业进行全面支持，在政策驱动及应用需求升级带动下，国内第三代半导体产业取得积极进展。综合 Yole、Omdia、WSTS 数据：2021 年全球 SiC、GaN 功率半导体市场约 13.66 亿美元，其中 SiC 约为 10.9 亿美元，GaN 约为 2.76 亿美元，市场渗透率约为 4.6%-7.3%，较 2020 年提升 2 个多百分点。综合各机构数据，预计到 2026 年 SiC 电力电子市场规模将达 48 亿美元，GaN 电力电子器件市场规模将超过 20 亿美元。

（3）行业的主要特点

①功率半导体器件专注于技术和工艺改进以及新材料迭代

功率半导体器件属于特色工艺产品，不同于集成电路产品依赖尺寸，在制程方面不追求极致的线宽，不遵守摩尔定律。功率半导体器件的性能演进呈现平缓的趋势，目前制程基本稳定在 90 nm-0.35 μm 之间。功率器件发展的关键点主要包括技术创新、制造工艺升级、封装技术及基础材料的迭代。

②IDM 与 Fabless 模式并存，技术迭代与产能供给同步发展

目前，半导体企业采用的经营模式可以分为 IDM 模式和 Fabless 模式。IDM 模式为垂直整合元件制造模式，系早期半导体企业广泛采用的模式，采用该模式的企业可以独立完成芯片设计、晶圆制造、封装和测试等各垂直的生产环节。Fabless 模式指无晶圆厂模式，采用该模式的企业专注于芯片的研发设计与销售，将晶圆制造、封装、测试等生产环节外包给第三方晶圆制造和封装测试企业完成。IDM 模式具有技术的内部整合优势，有利于积累工艺经验，形成核心竞争力。随着芯片终端产品和应用的日益繁杂，芯片设计难度快速提升，研发所需的资源和成本持续增加，促使全球半导体产业分工细化，Fabless 模式已成为芯片设计企业的主流经营模式之一。另外由于

半导体行业的周期性，IDM 公司极容易受制于原有固定产能，陷入被动局面。因此，行业整体呈现 IDM 模式与 Fabless 模式共存的局面，同时也是功率半导体企业商业模式未来的发展方向，既能随市场波动及时扩大或减少产能，也可以就近满足区域性市场需求。

③多细分场景需求日益多元，依赖特色工艺平台的定制化能力

新能源汽车尚处于发展初期，新机遇正在不断涌现，以车载电子、光伏逆变及储能为代表的多细分应用场景需求趋于多元化。功率半导体企业从主营产品系列具体到料号、规格、电压、电流、面积、导通电阻、封装、技术特点及应用领域，可交叉组合形成数千种产品型号。功率半导体产品由于根据客户定制要求所产生的细分需求多样化，因而企业想要在行业内获得足够的市场竞争力，对于特色化工艺平台的定制化能力要求极高。

（4）主要技术门槛

功率半导体器件的研发、设计需要企业研发团队综合掌握器件结构、晶圆制造工艺、封装测试等多领域的技术。在功率半导体器件中，超级结 MOSFET、高性能 IGBT、高性能 SGT MOSFET、SiC MOSFET 及 GaN HEMT 的技术门槛较高。上述这些功率器件中，器件的性能一方面可以通过改进核心器件结构的设计来提升性能，另一方面可以通过改进制造工艺或材料来达到目的。作为 Fabless 设计企业，研发设计人员一方面需持续跟踪掌握国际先进技术理论、先进工艺方法，另一方面还需不断提出创新的器件结构来实现性能上的大幅提升。

功率器件不仅要保持在不同电流、电压、频率等应用环境下稳定工作，还需保持开关损耗、导通损耗、抗冲击能力、耐压、效率等性能上进行平衡，这些性能均需经过大量的仿真设计和流片验证。此外，下游客户不仅对功率半导体的性能和成本提出了差异化的要求，还对产品在各种应用环境下的耐久可靠性提出较高的要求，因此研发设计人员还需掌握不同应用的电路拓扑及可靠性改进方法。因此，企业研发及工程团队需要拥有丰富的技术工艺经验、持续技术创新能力、芯片产业化等能力，才能持续保持市场竞争优势地位。新进入者若缺乏上述的条件，则难以实现持续的业务增长和保持技术上的领先。

2. 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分析及其变化情况

基于多年的技术优势积累、产业链深度结合能力以及优秀的客户创新服务能力，公司已成为国内领先的高性能功率半导体厂商之一。

（1）产品品类及技术方面

在超级结 MOSFET 领域，公司在高压超级结技术领域积累了包括优化电荷平衡技术、优化栅极设计及缓变电容核心原胞结构等行业领先的专利技术，产品的关键技术指标达到了与国际领先厂商可比的水平。

在中低压屏蔽栅 MOSFET 领域，公司亦积累了包括优化电荷平衡、自对准加工等核心技术，产品的关键技术指标达到了国内领先水平。

在 IGBT 领域，公司的 TGBT 产品是基于新型的 Trident Gate Bipolar Transistor(简称 Tri-gate IGBT)器件结构的重大原始创新，基于此基础器件专利，具备了赶超目前国际最为先进的第七代 IGBT 芯片的技术实力。

在 SiC 领域，公司基于自主知识产权的 Si²C MOSFET 产品克服了传统 SiC MOSFET 成本高和 V_{th} 飘移的缺点，实现了高栅氧可靠性。同时还实现了接近 SiC MOSFET 的优秀的反向恢复能力，能够取代一部分 SiC MOSFET 的应用。

(2) 产品结构方面

公司的功率器件产品包含了具有高技术含量的高压超级结 MOSFET 产品、极具竞争力的中低压屏蔽栅 MOSFET 以及独创结构、产品的关键技术指标达到了与国际领先厂商可比水平的 TGBT 产品。报告期内，公司的高压超级结 MOSFET 产品销售收入占比为 81.88%；中低压屏蔽栅 MOSFET 产品销售收入占比为 13.94%；TGBT 产品销售收入占比为 4.00%；公司基于自主知识产权的 Si²C MOSFET 产品在 2022 年度顺利实现少量出货，可以实现对传统 SiC MOSFET 的互相替代，已经通过客户的验证并小批量供货。其中，由于高压超级结 MOSFET 产品应用广泛且国外厂商仍占据了较大的市场份额，公司在此领域内拥有广阔的进口替代空间，发展空间巨大。

(3) 产品应用领域方面

公司产品以车规级、工业级应用为主，报告期内上述领域占比 78.86%。应用领域包括光伏逆变及储能、新能源汽车车载充电机、新能源汽车直流充电桩、5G 基站电源及通信电源、数据中心服务器电源和工业照明电源、光伏逆变及储能等。由于车规级、工业级应用对功率半导体产品的性能和可靠性要求普遍高于消费级应用，其产品平均单价也较消费级应用的产品平均单价更高。

3. 报告期内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

(1) 新技术的发展情况及未来发展趋势

1) 工艺进步、器件结构改进加速产品迭代

采用新型器件结构的高性能 MOSFET 功率器件可以实现更好的性能，从而导致采用传统技术的功率器件的市场空间被升级替代。造成该等趋势的主要原因是高性能功率器件的生产工艺不断进行技术演进，当采用新技术的高性能 MOSFET 功率器件生产工艺演进到成熟稳定的阶段时，就会对现有的功率 MOSFET 进行替代。同时，随着各个应用领域对性能和效率的要求不断提升，也需要采用更高性能的功率器件以实现产品升级。因此，高性能 MOSFET 功率器件会不断扩大其应用范围，实现市场的普及。未来的 5 年中会出现新技术不断扩大市场应用领域的趋势。具体而言，沟槽 MOSFET 将替代部分平面 MOSFET；屏蔽栅 MOSFET 将进一步替代沟槽 MOSFET；超级结 MOSFET 将在高压领域替代更多传统的 VDMOS。

2) 第三代半导体材料功率器件的替代趋势

第三代半导体材料主要为碳化硅和氮化镓，具有禁带宽度大、电子迁移率高、热导率高的特点，在高温、高压、高功率和高频的领域有机会取代部分硅材料。首先，由于新能源汽车、5G 等

新技术的应用及需求迅速增加，第三代半导体的产业化变得更加迫切。得益于 SiC MOSFET 在高温下更好的表现，SiC MOSFET 在汽车电控中将逐步对硅基 IGBT 模块进行替代。

3) 功率器件集成化趋势

除了功率器件在结构及工艺方面的优化外，终端领域的高功率密度需求也带动了功率器件的模块化和集成化。在中大功率应用场景中，客户更倾向于使用大功率模块。由于大功率模块需要多元件电气互联，同时要考虑高温失效和散热问题，其封装工艺和结构更复杂；在小功率应用场景中，功率器件被封装到嵌入式封装模块中来提高集成度从而减小整体方案的体积。目前，工业领域、新能源汽车仍是功率模块的主要应用领域。而芯片技术的提升可有效提高模块的集成度和综合性能，降低成本，是模块技术提升的重要因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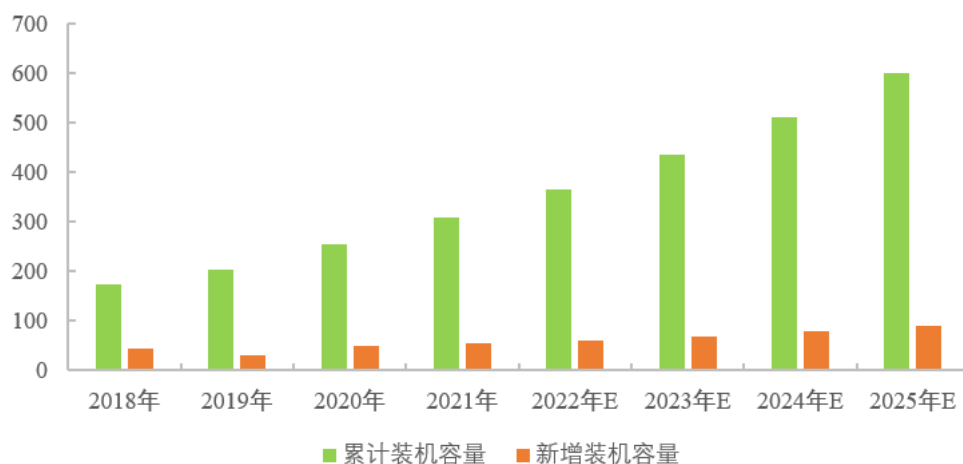
(2) 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发展情况及未来发展趋势

受益于光伏逆变及储能、新能源汽车、直流充电桩、基站以及数据中心电源等市场对于高性能功率器件的需求将不断增加，以高压超级结 MOSFET 为代表的高性能产品在功率器件领域的市场份额以及重要性将不断提升。

1) 光伏逆变及储能

随着环保意识的加强，能源结构改革的迫切需求，可再生资源对传统能源的替代趋势日益明显，光伏行业的高景气度可长期延续。根据 CPIA、国家能源局数据：2020 年以来，在政策利好的背景下，国内光伏新增装机容量同比大幅增加，2021 年实现新增装机 54.88GW，同比上升 13.9%，创历史新高。截至 2021 年末，全球累计光伏装机容量超过 940GW，其中国内为 308GW，占比由 2013 年末的不足 15% 提升至 2021 年末的超过 30%，规模优势不断增强。2022 年，光伏产业仍保持旺盛的景气态势，国内光伏发电新增装机 87.41GW 再创新高，较上年增幅超过 60%，当年末累计装机容量约 393GW。作为光伏产业链终端的核心设备，光伏逆变器的市场出货量直接受益于下游光伏发电装机量的增长。在全球光伏发电新增装机规模快速增长的背景下，光伏逆变器的市场出货量也持续增加。

2018-2025年中国光伏累计装机量及预测（单位：GW）



数据来源：CPIA、国家能源局

根据 Wood Mackenzie 数据，预计到 2025 年全球光伏逆变器市场空间将达到 300GW，对应营收达 180 亿美元，前景广阔。

2021 年，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联合印发的《关于加快推动新型储能发展的指导意见》提出，到 2025 年，实现新型储能装机规模达到 3,000 万千瓦以上的目标。未来 3-4 年的装机总量超过之前近 10 年的总增长量。根据 GGII 数据，2022 年，中国储能锂电池产业链规模破 2,000 亿，其中电力储能产业链规模从 2021 年的 480 亿元增至 2022 年的 1,600 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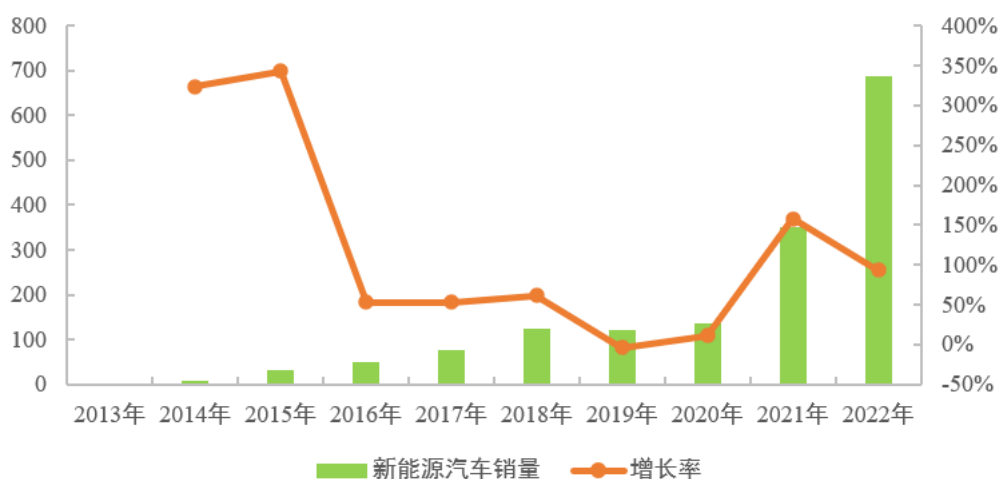
2) 新能源汽车

① 新能源汽车市场规模

新能源汽车具有成本、效率和环保等优势。随着产业链逐步成熟、消费者认知度提高、产品多元化以及使用环境的优化和改进，新能源汽车越来越受到消费者的认可，预计未来新能源汽车的渗透率将不断提高。

在购置税减半等促消费政策、新能源汽车持续保持高速增长。与传统内燃机汽车相比，包括了轻度混合动力汽车、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和纯电动汽车的新能源车型的渗透率增长迅速。中汽协发布数据显示：2022 年，新能源汽车产销迈入 700 万辆规模，分别达到 705.8 万辆和 688.7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96.9% 和 93.4%，市占率为 25.6%。分驱动形式来看，2022 年纯电动汽车销售 536.5 万辆，同比增长 81.6%；插电式混动汽车销量 151.8 万辆，同比增长 1.5 倍。

2013-2022年新能源汽车销量及增长率（单位：万辆/%）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2022 年汽车工业产销情况》

② 车规级功率半导体

随着汽车电动化、智能化、网联化的变动趋势，新能源汽车对能量转换的需求不断增强，汽车电子将迎来结构性变革，推动车规级功率器件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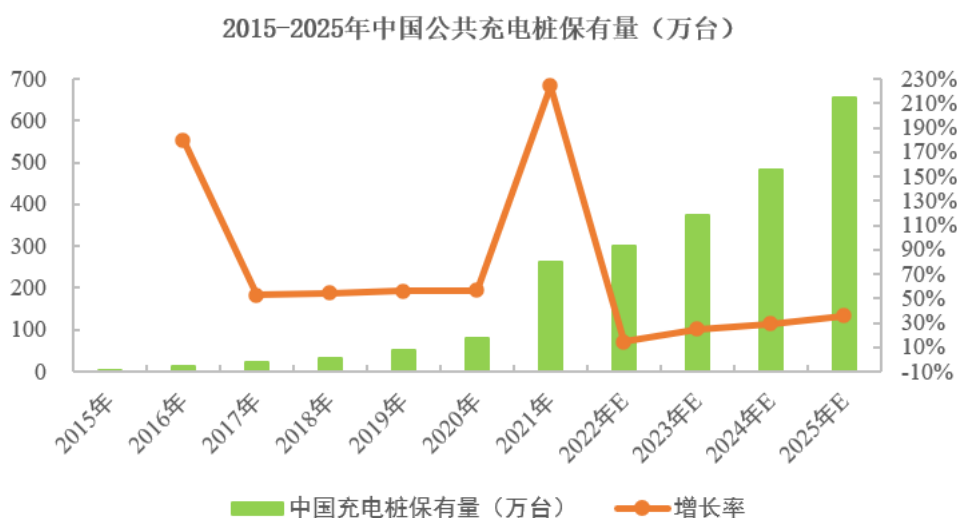
在传统燃料汽车中，汽车电子主要分布于动力传动系统、车身、安全、娱乐等子系统中。对于新能源汽车而言，汽车不再使用汽油发动机、油箱或变速器，而由“三电系统”即电池、电机、电控系统取而代之。为实现能量转换及传输，新能源汽车中新增了电机控制系统、DC/DC 模块、

高压辅助驱动、车载充电系统 OBC、电源管理 IC 等部件，其中的功率半导体含量大大增加。从半导体种类上看，汽车半导体可大致分为功率半导体（IGBT 和 MOSFET 等）、MCU、传感器及其他等元器件。根据 Strategy Analytics 分析，传统燃料汽车中功率半导体芯片的占比仅为 21.0%，而纯电动汽车中功率半导体芯片的占比高达 55%。

相较于燃料汽车，电动车功率器件对工作电流和电压有更高要求。新增需求主要来自以下几个方面：逆变器中的 IGBT 模块、DC/DC 中的高压 MOSFET、辅助电器中的 IGBT 分立器件、OBC 中的超级结 MOSFET。功率半导体是新能源汽车价值量提升最多的部分，需求端主要为 IGBT、MOSFET 及多个 IGBT 集成的 IPM 模块等产品。

3) 充电桩

2020 年，充电桩被列入国家七大“新基建”领域之一。2020 年 5 月两会期间，《政府工作报告》中强调“建设充电桩，推广新能源汽车，激发新消费需求、助力产业升级”。伴随新能源汽车保有量的高速增长，新能源汽车充电桩作为配套基础设施亦实现了快速增长。根据中国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促进联盟（EVCIPA）发布的数据：2022 年 1~12 月，充电基础设施增量为 259.3 万台，其中公共充电桩增量同比上涨 91.6%，随车配建私人充电桩增量持续上升，同比上升 225.5%。截止 2022 年 12 月，全国充电基础设施累计数量为 521.0 万台，同比增加 99.1%。中国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促进联盟（EVCIPA）公布的数据显示：截至 2022 年 12 月，联盟内成员单位共上报公共充电桩 179.7 万台，其中，直流充电桩 76.1 万台、交流充电桩 103.6 万台。2022 年 1 月-12 月间，月均新增公共充电桩约 5.4 万台。



数据来源：中国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促进联盟（EVCIPA）、艾媒数据中心

在公共直流充电桩所需的工作功率和电流要求下，其采用的功率器件以高压 MOSFET 为主。超级结 MOSFET 因其更低的导通损耗和开关损耗、高可靠性、高功率密度成为主流的充电桩功率器件应用产品，具体应用于充电桩的功率因数校正（Power Factor Correction, “PFC”）、直流-直流变换器以及辅助电源模块等。超级结 MOSFET 将充分受益于充电桩的快速建设。据英飞凌统

计，100kW 的充电桩需要功率器件价值量在 200-300 美元，预计随着充电桩的不断建设，功率器件尤其是超级结 MOSFET 将迎来高速发展机遇。

4) 人工智能及数据中心建设

随着以 ChatGPT 以及自动驾驶为代表的人工智能技术的兴起，国际上对服务器及数据中心的需求大增。而数据中心服务器对电源效率的要求更加严苛，因而采用了较多创新的电路拓扑，比如，图腾柱 PFC 电路。一部分传统的高压 Si 基功率器件技术因为反向恢复速度较慢而逐渐被 SiC 或者 GaN 器件所取代，而采用公司发明的 Si²C MOSFET 技术的新型功率器件可以实现 SiC MOSFET 的反向恢复速度及高电路效率，在价格与性能之间找到了更好的平衡点。随着人工智能的发展和数据中心建设如火如荼的展开，公司发明的一系列 Si²C MOSFET 器件、SiC MOSFET 器件及超低电阻超级结器件将可以在此类市场中实现销售额的高速增长。

5) 5G 基站

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2022 年通信业统计公报》显示：截至 2022 年底，全国移动通信基站总数达 1,083 万个，全年净增 87 万个。其中 5G 基站为 231.2 万个，全年新建 5G 基站 88.7 万个，占移动基站总数的 21.3%，占比较上年末提升 7 个百分点。5G 建设将从四个方面拉动功率半导体需求，包括：1) 5G 基站功率更高、建设更为密集，带来更大的电源供应需求；2) 射频端功率半导体用量提升；3) 雾计算为功率半导体带来增量市场；以及 4) 云计算拉动计算用功率半导体用量。

综上所述，5G 通信基站建设将带来巨大的功率半导体需求，主要驱动力来自于基站密集度和功率要求、Massive MIMO 射频天线、雾运算和云计算的需求提升。

(四) 核心技术与研发进展

1. 核心技术及其先进性以及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

经过持续底层器件结构的自主创新，公司在高压超级结 MOSFET、中低压屏蔽栅 MOSFET 以及 TGBT 产品领域形成了一系列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公司在前述核心技术基础上进一步开发出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新型高压超级硅 MOSFET 功率器件及其工艺技术、新型 Si²C MOSFET 功率器件及其工艺技术以及新型高压 Hybrid-FET 器件及其工艺技术。公司掌握的上述核心技术大部分为国内领先或国际先进且被广泛应用于公司各类产品的批量生产中。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主要核心技术与变化情况如下：

(1) 产品核心技术

序号	核心技术类别	技术来源	产品类别	技术/产品特点
1	深沟槽超级结 MOSFET 设计及工艺技术	自主研发	MOSFET	1) 电荷平衡优化技术、超低栅极电荷设计技术、缓变电容设计技术、变间距终端设计技术 2) 高 dI/dt 与 dV/dt 版图设计技术 3) 高 EAS 能力，工业级可靠性

序号	核心技术类别	技术来源	产品类别	技术/产品特点
				4) 涵盖 200V~1200V 电压范围, 行业领先的 FOM($R_{dson} * Q_g$) 优值, 完整的产品系列适用各种拓扑应用
2	多层外延超级结 MOSFET 设计及工艺技术	自主研发	MOSFET	1) 产品系列涵盖标准系列、高速系列、快速反向恢复系列 2) 具备集成栅极 ESD 防护能力 3) 高 EAS 与 di/dt 能力 4) 涵盖 500V-800V 电压范围
3	中低压屏蔽栅 SFG MOSFET 设计及工艺技术	自主研发	MOSFET	1) 原创的器件结构与生产工艺, 自对准栅极技术 2) 高 EAS 版图优化技术、高工艺一致性和高可靠性 3) 高短路电流承受能力和自保护能力 4) 涵盖 60V~150V 电压范围
4	中低压屏蔽栅 FS MOSFET 设计及工艺技术	自主研发	MOSFET	1) 自对准栅极技术, 高工艺一致性和高可靠性、高 EAS 版图优化技术 2) 更小的特征导通电阻、更快的开关速度及更高的开关效率 3) 更高的可靠性和抗冲击能力 4) 涵盖 25V~200V 电压范围, 行业领先的 FOM ($R_{dson} * Q_g$) 优值
5	沟槽栅 MOSFET 设计及其工艺技术	自主研发	MOSFET	1) 低原胞密度 2) 高 EAS 性能 3) 高可靠性
6	超级硅 MOSFET 设计及工艺技术	自主研发	MOSFET	1) 原创的器件结构与优化的制造工艺 2) 极快的开关速度与极低的动态损耗 3) 在主流快速充电器应用中能获得接近氮化镓 (GaN) 功率模块的效率和功率密度
7	Tri-gate IGBT 设计及工艺技术	自主研发	IGBT	1) 原创的器件结构与优化的制造工艺、原创的载流子存储技术、原胞功率调制技术、背面 FS 工艺及超薄晶圆加工技术 2) 高可靠性与高短路保护能力 3) 逆导型 IGBT 技术 4) 大电流密度, 低栅极电荷, 低开关损耗
8	Hybrid-FET 器件设计及工艺技术	自主研发	IGBT	1) 原创的器件结构, 兼具 IGBT 与 MOSFET 功率器件优点 2) 电流动态调整技术, 具有更加宽广的安全工作区 3) 结合了导通电流密度高与开关速度快的特点, 可实现高速关断和大电流的处理能力

序号	核心技术类别	技术来源	产品类别	技术/产品特点
9	新型第三代半导体器件设计及工艺技术	自主研发	MOSFET/FRD	1) 使用新型第三代半导体器件结构 2) 高速开关、超低的反向恢复时间与反向恢复电荷 3) 高可靠性、可批量生产
10	新型 Si ² C 器件设计及工艺技术	自主研发	MOSFET	1) 原创器件技术 2) 高栅氧可靠性、易用性高、成本低 3) 极快的反向恢复时间与极低的反向恢复电荷

(2) 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进行新技术开发工作，遵循公司技术路线图稳步推进各项技术迭代，在高压超级结 MOSFET、中低压屏蔽栅 MOSFET 及 TGBT 产品领域积极进行新一代技术开发，有序推进产品从 8 英寸转 12 英寸的工艺平台拓展工作，进展顺利。在 TGBT 产品领域，公司加强对自有知识产权 Tri-gate IGBT 技术研发力度，产品顺利通过多个客户验证并被批量使用，迅速实现了高性能 IGBT 产品的国产化替代。报告期内，公司第二代 Tri-gate IGBT 技术开发成功并量产，产品性能进一步提升，第三代 Tri-gate IGBT 开发顺利。同时，公司积极布局第三代功率半导体产品，SiC 研发项目稳步推进。报告期内，公司开发出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 Si²C MOSFET 产品，可以实现对部分采用传统技术路线的 SiC MOSFET 的替代，已经通过客户的验证并小批量供货。报告期内，公司研发经费、研发人员数量、专利数量、新品开发数量均保持快速增长态势。此外，公司的研发管理体系与质量体系进一步健全与完善。报告期内公司数字化管理系统如产品生命周期管理系统、质量管理体系、良率管理系统、运营管理系统等运行通畅，研发效率、产品质量管控以及交付效率等能力持续提升。

(3) 公司分产品系列技术先进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分产品系列具体技术及相关参数情况如下：

1) 超级结 MOSFET 产品设计及其工艺技术

深槽超级结 MOSFET 设计及其工艺技术。公司深槽超级结 MOSFET 的设计及工艺技术包括优化电荷平衡技术、优化栅极设计及缓变电容核心原胞结构等技术。电荷平衡技术兼具技术先进性与工艺稳定性，技术方面大幅提高衬底掺杂浓度，有效降低了导通电阻；稳定性方面使产品内部电场更加均衡，性能更加稳定。栅极结构优化以及缓变电容核心原胞结构技术解决了超级结 MOSFET 由于开关速度快导致的开关震荡的问题。由于导通损耗与导通电阻成正比，超级结 MOSFET 在导通损耗方面具有很大的优势；同时，开关时间越短，开关过程的能量损耗就越低。超级结 MOSFET 拥有极低的 FOM 值，从而拥有极低的开关损耗和驱动能量损耗。

基于上述核心技术，公司的 GreenMOS 系列高压深槽超级结 MOSFET 产品具有比肩国际一流公司产品的性能，在优化器件性能的同时提高了产品的良率与可靠性，控制了生产成本，整体具有较高的市场竞争力。

公司的深槽超级结 MOSFET 设计及其工艺技术处于国内领先、国际先进的水平。本报告期内，公司高压超级结 MOSFET 量产产品规格数量在 12 英寸产线持续增加，12 英寸和 8 英寸产线的产品布局得到进一步优化，新一代高压超级结 MOSFET 已量产并且出货规模迅速扩大。

2) 中低压屏蔽栅 MOSFET 产品设计及其工艺技术

公司中低压屏蔽栅 MOSFET 设计及其工艺技术包括自对准的制造技术、电荷平衡原理以及全新的器件结构与生产工艺，实现了电场调制耐压的提高，形成了高功率密度、低开关损耗、高可靠性等特点。

公司的中低压屏蔽栅 MOSFET 设计及其工艺技术处于国内领先水平。本报告期内，公司多个电压平台的屏蔽栅 MOSFET 在 12 英寸产线实现量产，公司高密度 SGT MOSFET 技术平台开发成功并通过车规可靠性考核。公司积极布局并开展第三代 40V& 60V 电压平台产品开发，此外，公司顺利扩充 150~200V 平台产品规格。

3) 超级硅 MOSFET 产品设计及其工艺技术

公司的超级硅 MOSFET 设计及其工艺技术主要包括独创的器件结构与优化的制造工艺，拥有高速开关以及低动态损耗的特性，在硅基制造工艺上进一步提升了器件的开关速度，在主流快速充电器应用中能获得接近氮化镓（GaN）功率模块的效率和功率密度，与传统的功率器件相比具有明显优势。

公司的超级硅系列 MOSFET 产品具有栅电荷与导通电阻的乘积优值低、工艺成熟度高的特点及优势。由于超级硅系列产品采用的硅基制造工艺更加成熟，一方面相较氮化镓器件可靠性更高，另一方面具有优秀的动态特性，可以进入 SiC MOSFET 及 GaN HEMT 的应用领域。

4) TGBT 产品设计及其工艺技术

公司 TGBT 产品设计及其工艺技术具体包括载流子控制技术、原胞功率调制技术以及独创的器件结构等。载流子控制技术优化了 IGBT 器件在导通时的内部载流子分布；原胞功率调制技术使器件在大功率开关过程中的功率分布更加均匀，避免了局部电压电流过大而导致的器件失效，使得器件具有更高的工作稳定性；公司独创的器件结构提升了产品的电场调制能力，提高了耐压性以及载流子浓度，因此提升了产品整体的可靠性。

基于上述核心技术，公司 TGBT 产品的导通压降与开关速度同时得到优化，在关键技术参数上有着大幅的提高，在应用过程中拥有发热低、效率高的优势，可使整体应用系统的功耗更低，并拥有高功率密度、低开关损耗、高可靠性以及自保护等优势。

本报告期内，公司基于原创的新型 TGBT 技术，新增多个电压及电流规格，产品性能进一步优化，显著提高了与传统 IGBT 技术的兼容性和可替换性。公司第二代 TGBT 技术开发成功并开

始批量生产，芯片的电流密度得到进一步提高。本报告期内，公司针对主驱驱动、大功率光伏等应用场景进行了精细化调整，进入更多的应用领域。

5) Hybrid-FET 器件及其工艺技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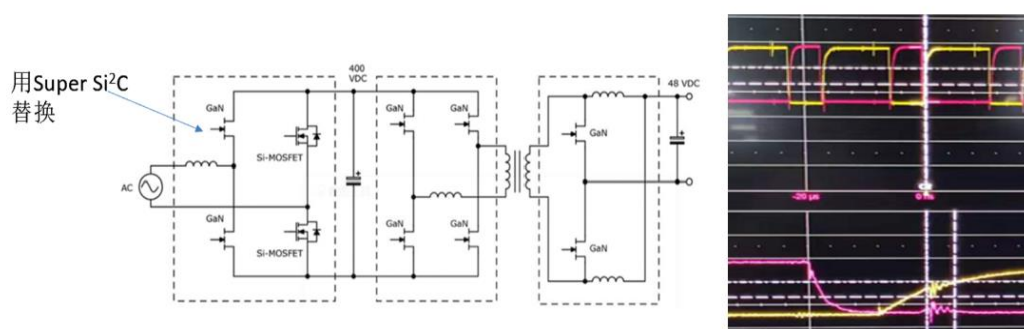
Hybrid-FET 器件及其工艺技术包括全新的器件结构以及电流动态调整技术。这种特殊的器件结构结合了导通电流密度高与开关速度快的特点，可实现高速关断和大电流的处理能力；采用电流动态调整技术则使器件在不同的应用工作状态下拥有不同的电学表现，具有更加宽广的安全工作区域，可提高产品的整体稳定性。

公司的 Hybrid-FET 器件兼具 IGBT、超级结 MOSFET 等功率器件的优点，器件及其工艺技术处于国内领先水平，目前该技术已申请专利并开始产业化。Hybrid-FET 器件基于 TGBT 技术，因此是 TGBT 的一个子类。本报告期内，Hybrid-FET 器件持续稳定批量出货，产品规格型号进一步增加，其性能优势已经被客户所认可。以 90A 的 Hybrid-FET 产品为例，该产品已经批量应用于客户系统中，处于稳定出货状态，其在客户端的最高工作频率可达 80kHz 以上，采用该产品的系统，效率比采用传统器件的系统有大幅提升。

6) Si²C MOSFET 器件及其工艺技术

Si²C MOSFET 器件具有独创的器件结构与优化的制造工艺，拥有极好的栅氧可靠性与高栅源耐压，同时具有极低的反向恢复时间和反向恢复电荷，易于应用，适用于图腾柱无桥 PFC、H 桥逆变等拓扑结构，可以在新能源汽车车载充电机、储能逆变器、高效率通信电源、高效率服务器电源等多种应用场景替换采用传统技术路线的 SiC MOSFET，性价比极高。截至报告期末，Si²C MOSFET 已经通过多个客户测试验证并实现小批量供货。

以 650V 60mohm Si²C MOSFET 器件为例，这款芯片的反向恢复时间达到了 37 纳秒，远远小于超级结器件（接近 180 纳秒），与 SiC MOSFET 接近。由于其极短的反向恢复时间，Si²C MOSFET 器件在服务器及车载充电机中可以实现对 SiC MOSFET 的替换，同时大幅降低器件成本（下图为服务器图腾柱 PFC 电路示意图及 Si²C MOSFET 测试波形）。



随着以 ChatGPT 以及自动驾驶为代表的人工智能技术的兴起，国际上对服务器及数据中心的需求大增。而数据中心服务器对电源效率的要求更加严苛，因而采用了第三代半导体组成的图腾柱 PFC 电路拓扑（如上图所示）。公司发明的基于 Si²C MOSFET 技术的新型功率器件适合在图

腾柱 PFC 中应用并实现 GaN 或 SiC MOSFET 的高效率，以期实现在此类市场中实现销售额的高速增长。

国家科学技术奖项获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获得的研发成果

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加大新产品与新技术研发投入力度，持续优化 8 英寸与 12 英寸先进工艺制程产品布局，取得较好成效。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共计拥有产品规格型号 2,196 余款。其中，高压超级结 MOSFET 产品（含超级硅 MOSFET）1,220 款，中低压屏蔽栅 MOSFET 产品 816 款，TGBT 产品 160 款及多款 SiC 器件（含 Si²C MOSFET）。

报告期内，公司取得的主要研发成果如下：

第三代高压超级结 MOSFET 实现了大规模出货。持续拓展基于公司第三代高压超级结 MOSFET 技术平台的产品规格，单晶圆产出芯片颗数提高，同时产品性能得到进一步提升。

公司第四代高压超级结 MOSFET 实现批量出货，同时，公司第五代超级结 MOSFET 技术研发进展顺利，已经进入批量验证阶段。

公司基于深沟槽超级结技术的中低压超级结 MOSFET 技术开发顺利进行。公司基于 12 英寸先进工艺制程的高压超级结 MOSFET 技术大规模稳定量产，同时产品性能进一步提升。公司基于 12 英寸先进工艺制程的新一代高压超级结 MOSFET 技术开发顺利进行。

公司新一代超级硅 MOSFET 开发成功并通过客户认证。

公司持续拓展基于第三代 25V-30V 低压高密度屏蔽栅 MOSFET 工艺平台的产品规格，公司数据中心电源专用中低压屏蔽栅 MOSFET 产品技术开发顺利，并通过客户评测。公司第三代 40V 及 60V 电压平台产品开发顺利。

公司持续拓展基于自主 IGBT 专利技术的 TGBT 产品规格，持续提升产品性能，公司第二代 TGBT 完成技术开发并进入量产状态，芯片的电流密度得到显著提高。采用第二代 TGBT 技术的产品实现小规模出货。报告期内，公司已启动第三代 TGBT 技术开发。

公司 8 英寸及 12 英寸先进工艺制程 TGBT 技术开发及扩产顺利进行，随着新产线的扩充及新一代 TGBT 产品的研发成功，公司 TGBT 产能及性能将得到迅速提升。

公司研发的高速大电流功率器件 600/650V Hybrid-FET 器件产业化顺利进行，报告期内产品规格数量及出货量持续增加。

公司 TGBT 产品在光伏逆变器及储能、新能源汽车直流充电桩、电机驱动等领域获得客户的批量应用。同时，更大功率的车用主驱以及大功率光伏芯片产品开发成功，客户验证顺利。

公司积极布局第三代功率半导体器件，申请多项相关专利，进一步完善对相关知识产权的保护，相关产品的开发顺利进行。公司 Si²C MOSFET 产品研发成功并顺利通过客户验证，进入小批

量供货阶段。公司积极布局基于 Si²C MOSFET、SiC SBD、SiC trench-MOSFET 技术的产品路线图，开发完成多款产品规格。

报告期内获得的知识产权列表

	本年新增		累计数量	
	申请数 (个)	获得数 (个)	申请数 (个)	获得数 (个)
发明专利	19	18	137	56
实用新型专利	1	2	3	3
外观设计专利	0	0	0	0
软件著作权	0	0	0	0
其他	64	27	184	53
合计	84	47	324	112

注：本年新增其他申请数为 64 个，其中 PCT 专利 17 个、境外专利 15 个、中国商标 30 个、集成电路布图 1 个、马德里商标 1 个；本年新增其他获得数 27 个，其中境外专利 9 个、中国商标 16 个、集成电路布图 1 个、马德里商标 1 个；累计其他申请数为 184 个，其中 PCT 专利 71 个、境外专利 81 个、中国商标 30 个、集成电路布图 1 个、马德里商标 1 个；累计其他获得数为 53 个，其中境外专利 35 个、中国商标 16 个、集成电路布图 1 个、马德里商标 1 个。

3. 研发投入情况表

单位：元

	本年度	上年度	变化幅度 (%)
费用化研发投入	54,927,269.69	41,433,948.60	32.57
资本化研发投入	-	-	-
研发投入合计	54,927,269.69	41,433,948.60	32.57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	4.92	5.30	减少 0.38 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	-	-	-

研发投入总额较上年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强研发投入特别是先进工艺产品研发，相应的材料、职工薪酬、研发设备及平台开发等投入均持续增长。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在研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规模	本期投入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	进展或阶段性成果	拟达到目标	技术水平	具体应用前景
1	超级硅功率器件	13,490,000.00	2,595,440.40	6,098,671.78	进一步降低超级硅器件原胞尺寸，优化工作频率，提高开关速度并降低开关损耗。	完成超级硅技术平台搭建，提升频率特性，应用拓展到工业及车载场合，实现接近 GaN、SiC 功率器件的效率。	国际先进	应用于高密度电源系统及电机驱动，如新能源汽车主驱、光伏逆变、通信电源、工业照明电源、快速充电器、模块转换器、快充超薄类 PC 适配器等领域。
2	8 英寸线 700V 及以上 GreenMOS 高压的超级结芯片	23,510,000.00	4,905,751.22	10,348,052.44	完成 700V~950V 额定电压的超级结 MOSFET 平台搭建，报告期内良率进一步提升，1000V 以上规格性能得到优化。	进一步提高超级结器件的额定耐压值，将耐压规格扩展到超高压领域。	国际先进	应用于光伏逆变、LED 照明、5G 通信电源、数据中心服务器电源、PC 电源、适配器、TV 电源、手机快速充电器等应用领域。
3	12 英寸先进工艺 GreenMOS 超级结 MOSFET	24,510,000.00	4,784,612.42	10,776,312.24	报告期内新增多款 8 英寸到 12 英寸的产品转产工作，12 英寸量产产品良率进一步提升；完成 12 英寸 550V 平台开发；12 英寸 600V/650V 平台特征导电电阻性能进一步提升。	实现在 12 英寸产线上生产超级结工艺，同时提升产品一致性。	国际先进	应用于光伏逆变、直流大功率新能源汽车充电桩、新能源汽车车载 OBC、5G 通信电源、数据中心服务器电源、PC 电源、适配器、TV 电源板、手机快速充电器等应用领域。
4	900V 以下三栅 IGBT (Tri-gate IGBT)	14,060,000.00	6,922,090.04	10,792,494.83	完成 650V Tri-gate IGBT 标准系列、超低饱和压降、低饱和压降系列、标准高速系列以及逆导型 (RC 系列)	优化 900V 以下新型 IGBT 器件的关断损耗与导通压降特性。	国际领先	应用于新能源汽车电驱系统、直流大功率新能源汽车充电桩、车载充电机、光伏逆变器、储能逆变、电焊机等应用

					等多个系列产品开发，产品规格进一步得到拓展，二代 TGBT 技术开发成功并开始批量供货。			领域。
5	900V 及以上三栅 IGBT (Tri-gate IGBT)	16,670,000.00	7,767,665.75	11,016,383.71	完成 1200V 与 1350V 逆导型与非逆导型 Tri-gate IGBT 平台开发，二代 TGBT 技术开发成功并开始批量供货。	优化 900V 以上新型 IGBT 器件的关断损耗与导通压降特性。	国际领先	应用于新能源汽车电驱系统、直流大功率新能源汽车充电桩、车载充电机、光伏逆变器、储能逆变、电焊机等应用领域。
6	第三代半导体 SiC 功率器件研发	14,470,000.00	2,168,768.00	3,993,049.22	完成 SiC 产品工艺与器件设计，开发出新型栅控场效应晶体管专利技术。	完成 SiC 产品平台的设计与制造能力搭建。	国际先进	应用于新能源汽车电驱系统、直流大功率新能源汽车充电桩、车载充电机、光伏逆变器、储能逆变、UPS 电源等应用领域。
7	中低压 SGT FOM 优化研发	17,107,700.00	6,649,652.91	6,649,652.91	完成新一代低 FOM 值 SGT 产品平台的搭建，各电压平台升级开发顺利进行。	完成中低压 SGT 产品不同电压平台的下一代技术平台搭建，FOM 值更低。	国际先进	应用于汽车转向助力、快速充电器、电机驱动、DC-DC 模块、通信电源等应用领域。
8	第四代超级结器件研发	5,049,100.00	2,345,376.04	2,345,376.04	产品平台开发完成，特征导通电阻性能得到提升，平台进入批量生产阶段，产品良率进一步优化提升。	在第三代超级结技术平台基础上降低高压超级结 MOSFET 产品的原胞尺寸，进一步降低高压超级结 MOSFET 特征导通电阻。	国际先进	应用于新能源车载充电机、5G 通信电源、数据中心服务器电源、PC 电源、适配器、TV 电源、手机快速充电器等应用领域。
9	云计算与数据	38,333,600.00	9,348,024.18	9,348,024.18	第一代超高频超低特征	搭建超高频超低	国际	应用于数据中心电源、

	中心超高频 MOSFET 研发				导通电阻产品开发完成，产品正处于持续优化阶段。	特征导通电阻低压 MOSFET 技术平台，开发出适用于云计算和数据中心专用 MOSFET 产品。	先进	DC-DC 模块、通信电源等应用领域。
10	12 寸 Tri-gate IGBT 研发	4,463,600.00	4,964,692.04	4,964,692.04	器件仿真验证、版图绘制、形貌调试、流片验证进展顺利。	搭建 12 英寸 IGBT 技术平台，利用 12 英寸先进工艺持续提升产品一致性。	国际先进	应用于新能源汽车电驱系统、直流大功率新能源汽车充电桩、车载充电机、光伏逆变器、储能逆变、电焊机等应用领域。
11	第四代半导体 Ga ₂ O ₃ 功率器件研发	19,126,400.00	2,475,196.69	2,475,196.69	完成 Ga ₂ O ₃ 功率器件初期调研及研发布局。	研究 Ga ₂ O ₃ 材料在功率器件上的应用，研制出 Ga ₂ O ₃ 功率二极管，为下一代功率器件提供技术储备。	国际先进	应用于新能源汽车电驱系统、直流大功率新能源汽车充电桩、车载充电机、光伏逆变器、储能逆变等应用领域
合计	/	190,790,400.00	54,927,269.69	78,807,906.08	/	/	/	/

情况说明

否

5. 研发人员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基本情况		
	本期数	上期数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人)	54	33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49.09	44.00
研发人员薪酬合计	1,846.97	1,285.39
研发人员平均薪酬	34.20	38.95

研发人员学历结构	
学历结构类别	学历结构人数
博士研究生	3
硕士研究生	15
本科	27
专科及以下	9
研发人员年龄结构	
年龄结构类别	年龄结构人数
30岁以下(不含30岁)	27
30-40岁(含30岁,不含40岁)	20
40-50岁(含40岁,不含50岁)	7
50-60岁(含50岁,不含60岁)	0
60岁及以上	0

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主要系公司产品持续进行技术迭代,在保证新产品研发进程的同时公司持续加大人才投入所致。

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一) 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强大的研发能力,保证公司产品性能国内领先甚至国际领先

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均在功率半导体领域耕耘超过十年,具有丰富的研发经验,并对行业未来的技术发展趋势具有前瞻性的创新能力。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研发能力保证了公司的技术敏锐度和研发水平,确保了公司的产品迭代能够紧跟行业发展趋势,亦满足客户终端产品的创新需求。公司一直以来高度重视技术团队的建设,已建立起了完善的研发团队及体系。完整的研发团队及体系与持续的研发投入使得公司成为功率器件领域产品性能领先的本土企业之一。凭借优秀的研发实力,公司在主要产品方面均已具备了国内领先甚至国际领先的核心技术,并在核心技术的基础上实现了高压超级结 MOSFET、中低压屏蔽栅 MOSFET 产品、TGBT 产品以及 Si²C MOSFET 的量产与销售。公司的高压超级结 MOSFET 产品运用了包括电容缓变技术、超低栅极电荷等行业领先的核心技术,使关键技术指标达到了与国际领先厂商可比的水平。在中低压领域,公司的产品技术水

平亦达到了国内领先水平。公司的超级硅系列 MOSFET 实现了比传统超级结更高的效率，获得了众多客户的认可。报告期内，公司超级硅 MOSFET 已批量进入全球第一大微逆变厂商 Enphase Energy，应用于微逆变领域。报告期内，公司 TGBT 产品持续丰富规格，多个产品规格进入稳定供货阶段，销售收入实现迅速增长，批量进入光伏逆变、储能、车载充电机、充电桩模块等多个新能源领域的多个头部企业，成为公司业务增长最快的产品系列。公司具有独立知识产权的 Si²C MOSFET 实现量产，可以在新能源汽车车载充电机、光伏逆变及储能、高效率通信电源以及高效率工艺电源等领域实现与传统 SiC MOSFET 的相互替代。Si²C MOSFET 性价比高，前景广阔，是公司顺利进入第三代半导体领域的敲门砖。公司利用其上市的先发优势，加大第三代半导体上下游的资本投入，布局该领域的专利技术，为未来宽禁带半导体业务的拓展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2、丰富的产品规格，满足不同应用场景的需求

功率器件的产品规格丰富，不同规格的产品被应用于不同的应用场景。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已自主研发了 1,220 款高压 MOSFET 产品以及 816 款中低压屏蔽栅 MOSFET 产品。此外，公司自主研发了多个系列的 TGBT 产品系列共 160 款以及多款 SiC 器件（包含 Si²C MOSFET）。得益于公司丰富的产品系列以及强大的产品开发能力，公司的功率器件产品已被广泛应用于各类工业级及消费级领域，包括新能源汽车直流充电桩、车载充电机、储能和光伏逆变器、5G 基站电源及通信电源、数据中心服务器电源、UPS 电源和工业照明电源、PC 电源、适配器、TV 电源板、手机快速充电器领域等。

3、作为国内高性能功率器件的优质供货商之一，拥有强大的全球终端客户基础

凭借优异的技术实力、产业链深度结合能力和客户创新服务能力，公司已经与国内外各行业的龙头客户建立了长期的合作关系。在各类功率器件应用领域尤其是工业级应用领域中，公司的产品获得了众多知名企业的认可，成为了该等客户的少数国内供应商之一。同时，公司在全球范围内积累了众多的知名终端品牌客户。公司进入该等客户的供应链体系后能够持续为公司带来高粘性，同时也将推动公司不断进行技术迭代升级以满足引领行业发展的头部客户需求，为公司保持高端功率器件领域的领先地位奠定基础。

4、稳定的供应商关系提供产能保障，在特殊工艺方面持续技术合作

公司与行业上游的晶圆制造厂商、封装测试厂商等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与高效的联动机制。在根据终端市场需求精确调整产品设计的同时，公司具有与上游供应商合作并实现深度定制化开发的能力，主要是基于与供应商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与高效的联动机制。由于功率器件的制造工艺较为特殊，特别是高性能产品的开发需要器件设计与工艺平台的深度结合，研发团队需对晶圆厂的基准工艺平台进行深度优化和定制设计。在产品研发阶段，公司会与晶圆厂进行深度的共同讨论，通过多次反复工艺调试，使得晶圆厂的工艺能更好地实现公司所设计芯片的性能，最终推出经优化的产品，更好地贴合终端客户的需求。在这个过程中，晶圆代工厂的工艺能力亦在双方互相协作中获得优化和提升，实现了双方技术能力的相互促进和提升。

5、经验丰富的管理团队

公司联合创始人龚轶先生硕士毕业于英国纽卡斯尔大学，拥有超过 20 年半导体研发管理经验，曾担任全球领先的中央处理器（CPU）厂商超微半导体公司的研发工程师、全球最大的功率器件厂商英飞凌科技的德国研发中心专家；同时，也是国家创新人才推进计划科技创新创业人才、江苏省科技企业家、姑苏创新创业领军人才。公司联合创始人王鹏飞博士毕业于德国慕尼黑工业大学，从事半导体技术研发工作超过 20 年，曾担任德国英飞凌科技存储器研发中心研发工程师。王博士是国家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领军人才入选者，拥有多年的半导体行业经验，尤其是在功率半导体领域拥有着国际一流的视野与技术创新能力。除联合创始人及研发团队以外，公司的市场、运营、销售等部门的核心团队均拥有半导体行业相关的学历背景和国内外知名半导体公司多年的工作经历，积累了丰富的产业经验和专业的管理能力。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均为半导体相关专业毕业，从事半导体技术开发和项目管理工作经验超过 10 年，有着丰富的产品开发经验和项目管理经验。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均在公司任职超过 5 年，工作稳定，熟悉公司业务流程并作为开发项目负责人主导和参与了公司各重大科研项目的开展。

6、作为国内领先的高性能功率器件设计厂商，受益于行业发展与国产替代机遇

公司是国内领先的高性能功率器件厂商之一。公司目前已积累了知名的国内外客户群，产品及方案被各终端应用领域广泛应用，市场认可度逐渐提高。一直以来，公司深耕新能源汽车直流充电桩、车载充电机、储能和光伏逆变器、5G 基站电源及通信电源、数据中心服务器电源、UPS 电源和工业照明电源等领域，通过强大的研发实力和优越的产品性能，成为了量产工业级和汽车级高压超级结 MOSFET、工业级和汽车级中低压 SGT MOSFEET 及工业级新型 IGBT 器件的高性能功率半导体厂商。公司未来将持续受益于新能源、光伏、5G 通讯、汽车电动化等工业级及车规级应用领域迅速扩张带来的高性能功率器件市场快速发展。同时，公司在高端工业级功率器件领域的技术能力与产品性能已可与国际一流厂商比肩，在抓住行业本身快速发展机遇的同时拥有广阔的进口替代空间。

(二) 报告期内发生的导致公司核心竞争力受到严重影响的事件、影响分析及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四、风险因素

(一) 尚未盈利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二) 业绩大幅下滑或亏损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三) 核心竞争力风险

适用 不适用

目前，我国的功率半导体行业正经历快速发展阶段。随着新能源、光伏逆变及储能产业的蓬勃发展以及我国汽车电子、工业电子、智能装备制造、物联网等新兴领域的兴起，国内对功率半导体产品的需求迅速扩大，推动了行业的快速发展。良好的发展前景吸引了国内诸多企业进入这一领域，行业内厂商则在巩固自身优势基础上积极进行市场拓展，市场竞争正在加剧。在日趋激

烈的市场竞争环境下，若公司不能正确把握市场动态和行业发展趋势，不能根据客户需求及时进行技术迭代、提高产品性能与服务质量，则公司的行业地位、市场份额、经营业绩等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在高性能工业及汽车相关应用的功率器件领域，公司目前在全球和国内市场占有率相对较低，市场主要份额仍然被国外大型厂商占据。相较于消费级客户，工业及汽车相关领域的客户对产品的性能和品质要求较高、验证周期普遍较长。如果公司产品设计、工艺升级或客户资源开拓进度未达预期，将在与国外大型厂商的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

(四) 经营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公司不直接从事晶圆制造和封装测试等生产和加工环节，该环节委托代工厂完成。随着下游需求持续扩张、上游原材料供应紧张对全球晶圆代工行业产能带来的负面影响，晶圆代工行业普遍出现产能紧张的情况，进一步导致了晶圆价格的增长。由于公司的晶圆供应商集中度较高，若晶圆代工行业产能紧张的情况进一步加剧，则晶圆代工厂的产能与供货量可能无法满足公司持续发展需求，从而对公司的产品出货量以及未来的收入增长造成一定不利影响。另一方面，公司营业成本主要由材料成本和封测费用构成，其中材料成本以晶圆成本为主，若晶圆价格未来持续提高，可能会对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以及毛利率水平造成不利影响。

2、供应链管理风险

公司专注于高性能功率器件的研发与设计，晶圆制造和封装等主要生产环节由专业的晶圆制造和封装厂商完成。报告期内，公司与行业内知名的晶圆制造厂商和封装厂商均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由于公司产品的终端应用涵盖了工业、汽车相关应用及消费等多个行业，行业内客户均具有较高的供应商认证要求，如果公司对供应链及生产环节管理不善，导致产品质量、交付及时性等问题，则会影响公司产品销售和品牌声誉，对公司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3、经营规模扩大引致的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规模、业务规模和员工数量均保持高速增长。未来，随着公司主营业务的快速发展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稳步实施，公司营收规模将会进一步快速扩张。公司规模快速扩张会使得公司的组织结构和经营管理趋于复杂化，对公司的管理水平和内部控制将提出更高的要求。若公司未能及时有效应对公司规模扩张带来的管理问题，可能会面临一定的管理和内控风险。

(五) 财务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公司综合毛利率受产品售价、产品成本以及产品结构等因素影响。随着行业技术的发展和市场竞争的加剧，公司需要根据市场需求不断进行技术的迭代升级和创新，若公司未能正确判断下游需求变化、或公司技术创新停滞不前、或公司未能有效控制产品成本、或公司产品市场竞争格

局发生变化等都将导致公司发生产品售价和成本预期外波动等不利情形。在该等不利情况下，公司综合毛利率水平未来可能会持续波动甚至出现下降的可能性，从而对公司的经营带来一定风险。此外，公司的产品规格数量较多，不同规格的产品销售结构的变化亦会对公司的毛利率造成影响。

2、经销商管理不善的风险

公司采用“经销加直销”的销售模式。报告期内，公司的经销收入占比相对较高，为 69.81%，经销商可以帮助公司快速建立销售渠道，提升品牌知名度，也可以协助公司进行终端客户的日常维护和售后服务。未来，如果公司对经销商管理不善，可能造成经销商不能很好地理解公司品牌和发展目标，影响公司声誉，并且导致客户关系疏离，从而对公司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3、应收账款增加的风险

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 18,106.42 万元，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随着业务规模的增长有所增加。公司按照会计政策对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但未来应收账款可能会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而继续增长。若主要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合作关系发生恶化，或催收措施不力，则可能导致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无法收回形成坏账损失，对公司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也会影响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对公司资金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4、存货减值的风险

报告期末，公司存货的账面价值为 17,504.18 万元，公司存货账面价值随着业务规模的增长有所增加。公司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受到下游市场情况变动的的影响，未来，如果公司下游客户需求、市场竞争格局发生变化，或者公司不能有效拓宽销售渠道、优化库存管理，可能导致存货无法顺利实现销售，公司或将面临存货减值的风险，进而会给公司经营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六) 行业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产业政策变化的风险

功率半导体产业作为信息产业的基础，是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近年来，国家出台了一系列鼓励政策以推动我国半导体产业的发展，增强中国半导体产业创新能力和国际竞争力。2017 年，相关部委发布了《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 版）》，将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列入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目录，并明确了电力电子功率器件的地位和范围，其中包括了 MOSFET 和 IGBT 等功率器件。此外国家还持续推出了各项支持半导体行业发展的政策，包括《中国制造 2025》《国家信息化发展战略纲要》《新时期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十四五规划”）等。如果未来国家相关产业政策支持力度减弱，公司的经营业绩将会受到不利影响。

2、下游需求波动的风险

半导体行业具有较强的周期性特征，与宏观经济整体发展亦密切相关。如果宏观经济波动较大或长期处于低谷，半导体行业的市场需求也将随之受到影响。因此，若光伏逆变及储能、新能

源汽车、5G 通信等驱动公司收入实现增长的下游行业发展不达预期，行业规模增速放缓或出现下滑，中国功率半导体行业进口替代趋势放缓，公司的研发进展与成果不达预期，或宏观经济发展出现较大波动，则公司将面临业绩无法继续保持报告期内所实现的快速增长的风险。

(七) 宏观环境风险

适用 不适用

近年来，国际贸易摩擦不断，部分国家通过贸易保护的手段，试图制约中国相关产业的发展。公司始终严格遵守中国和他国法律，但国际局势瞬息万变，一旦因国际贸易摩擦导致公司业务受限、供应商无法供货或者客户采购受到约束，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将受到不利影响。在全球贸易保护主义抬头的大背景下，未来国际贸易政策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如果全球贸易摩擦进一步加剧，境外客户可能会减少订单、要求公司产品降价或者承担相应关税等措施，境外供应商可能会被限制或被禁止向公司供货。若出现上述情况，则公司的经营可能会受到不利影响。

(八) 存托凭证相关风险

适用 不适用

(九) 其他重大风险

适用 不适用

五、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11,636.35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42.7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435.63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93.5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6,778.76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90.59%。同时，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产品系列实现情况如下：（1）公司高压超级结 MOSFET 产品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91,405.97 万元，较 2021 年同期增长 60.77%；（2）公司中低压屏蔽栅 MOSFET 产品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5,564.69 万元；（3）公司 Tri-gate IGBT 产品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 4,461.27 万元，较 2021 年同期增长 685.21%；（4）公司超级硅 MOSFET 产品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 204.29 万元；（5）报告期内，公司 SiC 器件（含 Si²C MOSFET）首次实现营业收入 0.13 万元。2023 年，东微半导主营产品将持续批量出货并新增多个产品送测认证，这将对公司主营产品销售增长提供持续推动力。

(一) 主营业务分析

1.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1,116,363,474.63	782,091,845.56	42.74
营业成本	737,287,419.59	557,446,096.06	32.26
税金及附加	3,287,761.30	2,939,323.00	11.85
销售费用	9,376,091.32	7,523,654.14	24.62
管理费用	22,402,974.53	15,200,285.67	47.39
财务费用	-27,599,274.65	-5,941,823.24	不适用
研发费用	54,927,269.69	41,433,948.60	32.57
其他收益	11,817,621.14	8,018,089.59	47.39
投资收益	6,304,298.61	101,569.20	6,106.9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89,178.09		不适用

信用减值损失	-4,985,711.01	-1,521,390.84	不适用
资产减值损失	-3,040,414.86	-1,395,085.65	不适用
资产处置收益		99,804.42	-100.00
营业外收入	236,263.59	46.91	503,552.93
所得税费用	42,744,537.21	21,889,688.50	95.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1,630,114.33	130,246,075.31	8.7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4,914,748.56	15,082,596.91	-1,326.0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74,208,282.33	-2,863,467.31	不适用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聚焦于光伏逆变及储能、新能源汽车车载充电机、新能源汽车直流充电桩、服务器电源等高景气赛道，营业收入持续增加，充分受益于功率半导体结构性需求分化红利；并通过不断深化与上下游优秀合作伙伴的合作关系，持续扩大产能。公司通过数字化手段不断提高运营效率，期间费用保持相对稳定。公司主营产品广泛应用于光伏逆变器、储能、新能源汽车直流充电桩、各类工业和通信电源、车载充电机以及消费类电子、适配器等领域。公司业绩的持续增长主要系受前述应用领域结构性需求增长、技术迭代及产品组合结构进一步优化等因素影响。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内，主营产品收入增加，营业成本亦相应增加所致。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内，随着经营规模逐渐扩大，职工薪酬、中介服务费、差旅费、招待费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利用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生的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研发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强研发投入特别是先进工艺产品研发，相应的材料、职工薪酬、研发设备及平台开发等投入均持续增长。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利用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结构性存款规模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增加所致。

其他收益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获得的各项政府补贴收入增加所致。

投资收益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利用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结构性存款到期获得收益增加所致。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利用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结构性存款的公允价值变动增加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整体销售规模持续扩大，应收账款余额增加，相应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增加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产品收入持续增加，备货量也随之加大，相应的存货跌价准备增长所致。

资产处置收益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上年度公司经营管理需要，对部分资产进行更新换代所致。

营业外收入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获得的赔偿收入增加所致。

所得税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产品收入持续增加，利润总额也随之增加，致使企业所得税随之增长所致。

本期公司业务类型、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11,636.35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42.74%，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聚焦于光伏逆变及储能、新能源汽车车载充电机、新能源汽车直流充电桩、服务器电源等高景气赛道，营业收入持续增加，充分受益于功率半导体结构性需求分化红利；并通过不断深化与上下游优秀合作伙伴的合作关系，持续扩大产能。公司通过数字化手段不断提高运营效率，期间费用保持相对稳定。公司主营产品广泛应用于光伏逆变器、储能、新能源汽车直流充电桩、各类工业和通信电源、车载充电机以及消费类电子、适配器等领域。公司业绩的持续增长主要系受前述应用领域结构性需求增长、技术迭代及产品组合结构进一步优化等因素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为 73,728.74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32.26%，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产品收入增加，营业成本亦相应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为 33.96%，较上年同期增加 5.24 个百分点，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技术迭代、产品组合结构调整及涨价等综合因素所致。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集成电路	1,116,363,474.63	737,287,419.59	33.96	42.74	32.26	增加 5.24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功率半导体产品	1,047,045,478.19	681,792,791.83	34.88	59.85	45.23	增加 6.55 个百分点
晶圆	69,317,996.44	55,494,627.76	19.94	-45.45	-36.94	减少 10.81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	营业成本比上	毛利率比上年

				年增减 (%)	年增减 (%)	增减 (%)
境内	1,094,105,784.34	720,224,118.89	34.17	46.00	35.46	增加 5.12 个 百分点
境外	22,257,690.29	17,063,300.70	23.34	-31.90	-33.79	增加 2.20 个 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销售模式情况						
销售模 式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 入比上 年增减 (%)	营业成 本比上 年增减 (%)	毛利率 比上年 增减 (%)
经销模 式	779,348,242.94	510,204,903.91	34.53	55.97	43.52	增加 5.67 个 百分点
直销模 式	337,015,231.69	227,082,515.68	32.62	19.34	12.44	增加 4.13 个 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11,636.35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42.74%，公司综合毛利率为 33.96%，较上年同期增加 5.24 个百分点。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聚焦于光伏逆变及储能、新能源汽车车载充电机、新能源汽车直流充电桩、服务器电源等高景气赛道，营业收入持续增加，充分受益于功率半导体结构性需求分化红利；并通过不断深化与上下游优秀合作伙伴的合作关系，持续扩大产能。公司通过数字化手段不断提高运营效率，期间费用保持相对稳定。公司主营产品广泛应用于光伏逆变器、储能、新能源汽车直流充电桩、各类工业和通信电源、车载充电机以及消费类电子、适配器等领域。公司业绩的持续增长主要系受前述应用领域结构性需求增长、技术迭代及产品组合结构进一步优化等因素影响。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增长 32.26%，主要系报告期内，主营产品收入增加，营业成本亦相应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功率半导体产品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 59.85%，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增长 45.23%，毛利率增加 6.55 个百分点，主要系报告期内，受益于光伏逆变及储能、新能源汽车车载充电机、新能源汽车直流充电桩、服务器电源等终端市场结构化需求提升，产能持续扩大，新产品不断推出及产品组合结构进一步优化等因素所致。晶圆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 45.45%，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减少 36.94%，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终端优质客户对高端功率半导体产品需求旺盛，公司主动调整了供货策略，进一步提升产品边际价值贡献。

报告期内，境内营业收入增长，主要系报告期内市场不断开拓所致；境内营业成本上升，主要系报告期内，境内主营产品收入增加，成本也相应增加。境外营业收入减少，主要系国内市场结构化需求旺盛，同时公司积极响应国产替代号召，进一步扩大高性能功率器件国产化率所致，境外营业成本亦随着境外产品收入的减少而减少。

报告期内，经销与直销营业收入均呈现持续增长，同时，公司的销售仍以经销模式为主，主要系：①经销商有助于公司快速建立销售渠道，提升品牌知名度；②公司整体结构精简，经销商可以协助公司进行终端客户的日常维护和售后服务，节省公司人力资源投入，提升公司的运作效率。经销与直销的营业成本随着产品收入的增加而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汽车及工业级应用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约 80%，主要来自新能源汽车直流充电桩、各类工业及通信电源、光伏逆变器、车载充电机等领域。公司主要细分领域收入整体随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增长而增长，具体表现为：新能源汽车直流充电桩领域收入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约 15%，较上年同期增长约 6%；各类工业及通信电源领域收入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约 15%，较上年同期增长约 63%；光伏逆变器领域收入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约 20%，较上年同期增长逾 400%；车载充电机领域收入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逾 21%，较上年同期增长约 500%。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适用 不适用

主要产品	单位	生产量	销售量	库存量	生产量比上年增减 (%)	销售量比上年增减 (%)	库存量比上年增减 (%)
功率半导体产品	万颗	24,849.77	24,323.33	2,114.82	-13.85	-11.52	27.71

产销量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功率半导体产品的生产量较上年同期减少了 13.85%，销售量较上年同期减少了 11.52%，库存量较上年同期增加了 27.71%，公司功率半导体产品的产销率达到 97.88%，持续保持较高水平。主要系报告期内，在公司从上游供应商获得的晶圆代工产能持续提升的前提下，公司进一步聚焦于大功率、大电流高压超级结 MOSFET、高性能 TGBT 产品，上述成品具有单位芯片面积大、单颗售价高的典型特征，广泛应用于车规及工业级领域。同时，公司亦针对下游客户的需求情况进行了积极备货。

(3). 重大采购合同、重大销售合同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已签订的重大采购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成本分析表

单位：万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集成电路	材料成本	61,183.73	82.98	45,085.31	80.88	35.71	主要系公

							司销售规模持续扩大所致。
集成电路	封测费用	12,362.82	16.77	10,533.33	18.90	17.37	主要系公司销售规模持续扩大所致。
集成电路	运输费用	182.19	0.25	125.97	0.23	44.63	主要系公司销售规模持续扩大所致。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晶圆	材料成本	5,549.46	100.00	8,800.18	100.00	-36.94	主要系公司根据市场供需关系主动调整了供货策略。
功率半导体产品	材料成本	55,634.27	81.60	36,285.13	77.29	53.33	主要系公司销售规模持续扩大所致。
功率半导体产品	封测费用	12,362.82	18.13	10,533.33	22.44	17.37	主要系公司销售规模持续扩大所致。
功率半导体产品	运输费用	182.19	0.27	125.97	0.27	44.63	主要系公司销售规模持续扩大所致。

成本分析其他情况说明

无

(5). 报告期主要子公司股权变动导致合并范围变化

适用 不适用

(6).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A.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 62,989.77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56.42%；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 13,433.49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12.03%。

公司前五名客户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	是否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1	客户一	17,643.15	15.80	否
2	客户二	14,051.69	12.59	否
3	客户三	13,433.49	12.03	是
4	客户四	11,509.18	10.31	否
5	客户五	6,352.26	5.69	否
合计	/	62,989.77	56.42	/

报告期内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客户中存在新增客户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第二、四、五名客户为上一年度前五大客户；第一、三名客户系因报告期内部分业务销售模式调整及业务规模增长，新增成为前五大客户。

B.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 78,843.03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96.69%；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 0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0%。

公司前五名供应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	是否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1	供应商一	62,147.11	76.21	否
2	供应商二	5,990.26	7.35	否
3	供应商三	4,671.05	5.73	否
4	供应商四	3,090.19	3.79	否
5	供应商五	2,944.42	3.61	否
合计	/	78,843.03	96.69	/

报告期内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供应商中存在新增供应商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3. 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9,376,091.32	7,523,654.14	24.62	主要系报告期内，销售人员薪酬调增，致人员费用增加；同时加大市场开拓导致相关费用增加所致。
管理费用	22,402,974.53	15,200,285.67	47.39	主要系报告期内，随着经营规模逐渐扩大，职工薪酬、中介服务费等、差旅费、招待费增加所致。

研发费用	54,927,269.69	41,433,948.60	32.57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强研发投入特别是先进工艺产品研发，相应的材料、职工薪酬、研发设备及平台开发等投入均持续增长。
财务费用	-27,599,274.65	-5,941,823.24	不适用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利用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生的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4. 现金流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变动说明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1,630,114.33	130,246,075.31	8.74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产品收入持续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4,914,748.56	15,082,596.91	-1326.01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利用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结构性存款规模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74,208,282.33	-2,863,467.31	不适用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增加所致。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2,304,109,455.98	78.73	372,595,289.99	59.28	518.39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增加所致。

交易性金融资产	140,089,178.09	4.79			不适用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利用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结构性存款所致。
应收票据	12,380,304.03	0.42	1,519,094.51	0.24	714.98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持续增长,收到客户支付的银行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应收账款	181,064,234.82	6.19	103,697,058.20	16.50	74.61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整体销售规模进一步扩大,应收客户货款相应增加所致。
应收款项融资	14,434,052.14	0.49	3,759,520.10	0.60	283.93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持续增长,收到客户支付的银行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预付款项	11,866,135.04	0.41	27,215,679.41	4.33	-56.40	主要系报告期末公司原材料采购支付的预付款减少所致。
其他应收款	3,362,723.83	0.11	393,000.35	0.06	755.65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新增研发工程建设押金所致。
存货	175,041,780.15	5.98	99,615,443.66	15.85	75.72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获得的产能持续提升以及为应对下游客户需求积极备货,期末结存的存货产品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3.49	0.00	4,825,181.43	0.77	-100.00	主要系公司在上年四季度重获高新技术企业资格,享受按应纳税额的15%计缴企业所得税,因此,上年度期末余额主要系上年度前三季度

						按所得税税率25%预缴税金与实际应交税金差异所致。
长期股权投资	40,342,921.90	1.38			不适用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新增投资苏州工业园区苏纳微创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所致。
固定资产	10,548,496.08	0.36	6,946,560.96	1.11	51.85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经营规模持续扩大,新增购买研发测试设备等所致。
使用权资产	4,054,183.64	0.14	4,025,126.86	0.64	0.72	-
无形资产	2,340,852.24	0.08	687,004.67	0.11	240.73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新增购买研发设计软件等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	1,899,076.91	0.06	2,111,558.66	0.34	-10.06	-
递延所得税资产	3,628,347.12	0.12	1,093,595.46	0.17	231.78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收益可抵扣金额增加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21,264,608.90	0.73	88,695.75	0.01	23,874.78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新增购置研发设备期末预付款增加及新增产能保证金所致。
应付票据	10,762,097.49	0.37	28,700,000.00	4.57	-62.50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减少了通过开立银行承兑汇票结算的货款所致。
应付账款	24,424,471.72	0.83	14,356,276.60	2.28	70.13	主要系报告期内,随着公司采购规模扩大,报告期末公司应付货款增加所致。
合同负债	718,718.13	0.02	3,655,712.96	0.58	-80.34	主要系报告期末公司收到的预收货款减少

						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12,140,374.16	0.41	5,327,057.99	0.85	127.90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因经营规模扩大,员工人数相应增加;以及为吸引和挽留人才,工资、奖金合理上调所致。
应交税费	18,299,665.76	0.63	4,466,181.34	0.71	309.74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盈利能力持续提升,应交企业所得税增加所致。
其他应付款	480,787.41	0.02	165,717.08	0.03	190.13	主要系报告期末公司应付暂收款增加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34,217.00	0.07	1,248,961.11	0.20	62.87	主要系报告期内,重分类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10,555,571.19	0.36	1,667,098.22	0.27	533.17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期末未终止确认的已背书未到期银行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租赁负债	1,931,987.43	0.07	2,693,520.46	0.43	-28.27	-
递延收益	10,234,950.81	0.35	498,589.77	0.08	1,952.78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新增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贴项目所致。
递延所得税负债	339,754.95	0.01			不适用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加速折旧及理财产品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其他说明

无

2. 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详见“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行业情况及研发情况说明”之“（三）所处行业情况”。

(五) 投资状况分析**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41,000,000.00		不适用

注：报告期内，为了更好地实施公司战略规划，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投资并设立了创业投资基金苏州工业园区苏纳微创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该基金总募集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 万元，首期募集金额为 7,100.00 万元，后续资金募集视首期投资进展情况进行增资。其中，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 6,000.00 万元，占基金首期认缴出资总额的 84.507%。具体内容详见《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对外投资产业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8）。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以自有资金实际出资为 4,100.00 万元。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类别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赎回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交易性金融资产		89,178.09	89,178.09		1,555,000,000.00	1,415,000,000.00		140,089,178.09
应收款项融资	3,759,520.10						10,674,532.04	14,434,052.14

合计	3,759,520.10	89,178.09	89,178.09		1,555,000,000.00	1,415,000,000.00	10,674,532.04	154,523,230.23
----	--------------	-----------	-----------	--	------------------	------------------	---------------	----------------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私募基金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私募基金名称	投资协议签署时点	截至报告期末已投资金额	是否涉及控股股东、关联方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情况	会计核算科目	报告期损益
苏州工业园区苏纳微创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2年7月	41,000,000.00	否	截至报告期末基金对外投资3,000.00万元	长期股权投资	-657,078.10
合计	/	41,000,000.00	/	/	/	-657,078.10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整合的具体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总资产 (万元)	净资产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广州动能半导体有限公司	集成电路研发设计	2,000 万元人民币	100	投资设立	0.76	0.76	0.93

香港赛普锐思 有限公司	集成电路销售	260 万港元	100	投资设立	37.07	37.07	-0.04
----------------	--------	---------	-----	------	-------	-------	-------

(八)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 行业格局和趋势

√适用 □不适用

1、行业竞争格局

功率半导体行业市场集中度高，全球市场尤其是高端功率器件领域以美、日、欧等国厂商为主导。其中，高压功率 MOSFET 产品以英飞凌、安森美等厂商为主导。IGBT 产品市场则由英飞凌、安森美、三菱电机等厂商长期占据垄断地位。近年来，随着社会电气化程度的不断提高以及新技术的迭代与创新，国产功率半导体企业取得较大进步，逐步从低端市场向高端应用领域持续渗透。同时，国内孕育出一批优秀的功率半导体器件企业，包括：斯达半导、华润微、士兰微、新洁能、东微半导等功率器件企业并依托顶层设计持续完善、国内多细分领域海量的市场需求以及企业自身的技术创新能力、特色工艺占据一席之地，加速了功率半导体器件国产化替代的进程。

2、行业发展机遇

(1) 国家及地方政策陆续出台，为行业发展提供有利的宏观环境

近年来，国家及地方出台了多项产业和财税政策推动半导体产业发展，为功率半导体提供了良好的产业发展环境和可靠保障。相关产业政策详见下述：

2022 年 01 月 12 日，国务院印发《“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的通知》（国发〔2021〕29 号），指出：增强关键技术创新能力。瞄准传感器、量子信息、网络通信、集成电路、关键软件、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新材料等战略性前瞻性领域，发挥我国社会主义制度优势、新型举国体制优势、超大规模市场优势，提高数字技术基础研发能力。

2021 年 3 月 12 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指出：瞄准人工智能、量子信息、集成电路、生命健康、脑科学、生物育种、空天科技、深地深海等前沿领域，实施一批具有前瞻性、战略性的国家重大科技项目。集成电路领域包括设计工具、重点装备和高纯靶材等关键材料研发，集成电路先进工艺和绝缘栅双极型晶体管(IGBT)、微机电系统(MEMS)等特色工艺突破，先进存储技术升级，碳化硅、氮化镓等宽禁带半导体发展。

2020 年 10 月 29 日，中国共产党第十九届中央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瞄准人工智能、量子信息、集成电路、生命健康、脑科学、生物育种、空天科技、深地深海等前沿领域，实施一批具有前瞻性、战略性的国家重大科技项目。

2020 年 8 月 4 日，国务院印发《新时期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文件指出：为进一步优化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发展环境，深化产业国际合作，提升产业创新能力和发展质量，制定出台财税、投融资、研究开发、进出口、人才、知识产权、市场应用、国际合作等八个方面政策措施。进一步创新体制机制，鼓励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发展，大力培育集成电路领域和软件领域企业。加强集成电路和软件专业建设，加快推进集成电路一级

学科设置，支持产教融合发展。严格落实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加大集成电路和软件知识产权侵权行为惩治力度。推动产业集聚发展，规范产业市场秩序，积极开展国际合作。

2017年2月4日，国家发改委印发《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版）》，进一步明确电力电子功率器件的地位和范围，包括金属氧化物半导体场效应管（MOSFET）、绝缘栅双极晶体管芯片（IGBT）及模块、快恢复二极管（FRD）、垂直双扩散金属-氧化物场效应晶体管（VDMOS）、可控硅（SCR）、5英寸以上大功率晶闸管（GTO）、集成门极换流晶闸管（IGCT）、中小功率智能模块。

综上所述：上述国家相关政策的出台有利于功率半导体行业市场规模的增长，并进一步促进了功率半导体行业健康、稳定和有序的发展。

（2）“碳达峰、碳中和”双碳目标驱动功率半导体器件需求激增

2021年10月26日，国务院印发《国务院关于印发2030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的通知》（国发〔2021〕23号），将碳达峰贯穿于经济社会发展全过程和各方面，重点实施能源绿色低碳转型行动、节能降碳增效行动、工业领域碳达峰行动、城乡建设碳达峰行动、交通运输绿色低碳行动、循环经济助力降碳行动、绿色低碳科技创新行动、碳汇能力巩固提升行动、绿色低碳全民行动、各地区梯次有序碳达峰行动等“碳达峰十大行动”。2020年9月22日，习近平总书记在第七十五届联合国大会一般性辩论上宣布：“中国将提高国家自主贡献力度，采取更加有力的政策和措施，二氧化碳排放力争于2030年前达到峰值，努力争取2060年前实现碳中和。”

就我国而言，当前碳排放主要来源于化石能源的利用过程。可再生能源替换化石能源来解决碳排放问题变得尤为紧迫和重要。目前，可再生能源存在能量密度低、时空分布不均衡、不稳定、成本较高等特点，成为其规模化应用的瓶颈。未来一段时间内，化石能源清洁高效利用、可再生能源大规模利用，是实现“双碳”目标的必经之路。化石能源清洁高效利用、节能减排驱动高性能功率半导体器件的研发及应用。主要表现在如下三个方面：1）清洁能源（水电、风能、太阳能）无论发电、传输、储存都需要高性能电力转换；2）提升终端用电设备的使用效率（降低单位生产值的排放量），需要大量高性能功率半导体器件；3）利用电能替代石化能源的直接燃烧（新能源汽车、电加热器）需要大量高性能功率半导体器件。

（3）功率半导体器件多细分应用市场需求迎来爆发式增长

受益于新能源汽车、5G产业的高速发展，充电桩、车载充电机、5G通信基站、数据中心服务器及车规级等市场对于高性能功率半导体器件的需求迎来爆发式增长，以高压超级结MOSFET为代表的高性能产品在功率器件领域的市场份额以及重要性将不断提升。其中，1）超级结MOSFET将充分受益于充电桩的快速建设。据英飞凌统计，100kW的充电桩需要功率器件价值量在200-300美元，预计随着充电桩的不断建设，功率器件尤其是超级结MOSFET将迎来高速发展机遇。2）5G通信基站建设将带来巨大的功率半导体需求，主要驱动力来自于基站密集度和功率要求、Massive MIMO射频天线、雾运算和云计算的需求提升。3）车规级需求。随着汽车电动化、智能化、网联化的变动趋势，新能源汽车对能量转换的需求不断增强，汽车电子将迎来结构性变革，推动车规级

功率器件发展。新增需求主要来自以下几个方面：逆变器中的 IGBT 模块、DC/DC 中的高压 MOSFET、辅助电器中的 IGBT 分立器件、OBC 中的超级结 MOSFET。4) 光伏、储能。根据 Wood Mackenzie 数据，预计到 2025 年全球光伏逆变器市场空间将达到 300GW，对应营收达 180 亿美元，前景广阔。根据 GGII 数据，2022 年，中国储能锂电池产业链规模破 2000 亿，其中电力储能产业链规模从 2021 年的 480 亿元增至 2022 年的 1600 亿元。IGBT 作为光伏逆变器及储能的核心零部件，将有效受到光伏市场和逆变器市场扩大的辐射，进一步扩大市场规模。

(4) 国产化替代成为我国功率器件市场长期的主旋律

中国已成为全球最大的功率半导体市场，伴随着国内功率半导体行业技术水平的不断提升，以及新能源汽车行业的发展、高端制造的崛起，功率半导体器件的“中国制造”在中高端市场拓展速度在不断加快，中国的功率半导体企业将迎来难得的发展机遇。然而，英飞凌、安森美、意法半导体等国际一流半导体制造企业却长期占据着我国半导体高端应用市场，上述厂商产品的价格十分高昂，无法满足国内迅速爆发的市场需求，导致国内市场供求存在失衡。

随着国内企业逐步参与到全球半导体市场的供应体系，以及下游行业大力创新的驱动，国内企业逐步积累了较为丰富的功率器件研发和生产经验，部分优秀企业参与到中高端半导体市场的竞争，并取得了一定的知名度和市场占有率。从功率半导体种类来看，目前国内厂商主要以二极管、晶闸管、低压 MOSFET 等低附加值产品为主，毛利率相对较低，国内厂商现已有较为成熟和低成本的产品，占据了一定市场份额。但在新能源汽车、电力、轨道交通等领域应用较多的高端产品中高压 MOSFET、IGBT 技术门槛较高，工艺更复杂，且客户认证壁垒较高，目前仍主要依赖于进口，处于被国外巨头企业垄断的现状，国产替代将成为我国半导体市场发展中长期的主要基调。

(二) 公司发展战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始终专注于工业及汽车相关等中大功率应用领域，是少数具备从专利到产品量产完整经验的功率器件设计公司之一。公司领先的功率器件和工艺创新能力已在工业级高压超级结 MOSFET 产品、中低压 MOSFET 器件产品领域得到了充分的验证，公司具有独立知识产权的 TGBT 器件迅速上量，Si²C MOSFET 产品导入顺利，受到终端客户的一致认可。未来，公司将持续聚焦创新型高性能功率半导体产品，致力于成为国际领先的功率半导体厂商。公司制定的战略规划如下：

1、持续专注于研发高效率、低损耗产品，实现国产功率器件的自主可控

作为国内最早在 12 英寸晶圆产线实现量产的功率半导体设计公司之一，公司将进一步利用平台优势提高现有产品的性能。在高压 MOSFET 方面，公司将延续高压超级结 MOSFET 产品系列的优势，充分利用 12 英寸先进工艺，进一步提升产品动态性能，优化一致性和稳定性，降低单位面积导通电阻，并加速扩大产品在工业级应用领域的市场份额，取代更多的进口品牌的份额，实现国产高端、高速功率器件产品的自主可控。在中低压 MOSFET 方面，公司将扩大已有产品的优势，并在 12 英寸制程开发国际领先的产品，满足客户在低功耗、高功率密度领域的需求。在 IGBT 方

面，公司计划充分发挥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优势，达到甚至超过国际先进产品的性能，借此在高端应用领域替换国外产品，实现高端应用的国产化。

2、深化与上下游优秀合作伙伴的合作，实现双赢

作为技术创新驱动型设计公司，公司一贯专注于将自身的创新技术与代工合作伙伴进行资源的有机整合。公司采取 Fabless 的轻资产经营模式，充分利用国内外一流的代工资源，更快速地实现新技术的成果转化。基于上述经营模式，公司与代工合作伙伴将充分依托各自在技术、产能等方面的优势集中资源共同讨论，开发出更多优秀的产品系列，进而提高各自的竞争力，并进一步强化公司的技术优势和产能优势。

3、探索资源整合的方式，加速产品能力提升

除了通过内生发展的方式提高产品能力外，公司将探索并购整合的方式加速产品能力的提升。在公司核心产品高性能功率器件产品上，公司将通过并购整合具有创新与技术能力的车规级功率器件设计企业、SiC 功率器件设计及应用能力的企业，结合公司自身的创新技术与工艺能力经验，进一步提升在车规级功率器件领域的产品开发能力以及在先进材料领域的高性能功率器件产品开发能力。同时，公司亦会探索上下游资源整合的路径，进一步提高公司产品的竞争力以及丰富产品结构。

(三) 经营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一直以来，公司深耕新能源汽车直流充电桩、光伏逆变与储能、新能源汽车车载充电机、5G 基站电源及通信电源、数据中心服务器电源和工业照明电源等领域，通过功率器件底层技术创新，开发出一系列性能优越的高压超级结 MOSFET、中低压屏蔽栅 MOSFET、Tri-gate IGBT 产品及 SiC 器件（含 Si²C MOSFET）。2023 年，公司将持续进行技术创新，将上述的功率器件性能进一步优化，继续扩大各个产品系列的市场份额。同时，结合当前紧迫的“双碳”目标，抓住新能源相关的市场机遇，大力发展适合新能源车应用的大功率车规级芯片，加速推广新型 Tri-gate IGBT 在新能源领域中的应用。具体计划如下：

1、继续深耕新能源汽车直流充电桩、光伏逆变与储能、新能源汽车车载充电机、5G 基站电源及通信电源、数据中心服务器电源和工业照明电源等领域，实现市场的均衡化与多元化；持续开发更多新技术，以产品性能为第一竞争力，迅速提升超级结 MOSFET、屏蔽栅 MOSFET、TGBT 以及 SiC 器件（含 Si²C MOSFET）的销售额，实现产品的多元化。

2、持续扩大各类功率器件的产能，进一步扩充 12 寸超级结 MOSFET、屏蔽栅 MOSFET、TGBT 及 6 英寸 SiC 的产品规格与系列，扩大市场占有率。

3、将重点围绕新能源汽车应用，开发更多高可靠性的车规级高压超级结 MOSFET、中低压屏蔽栅 MOSFET、Tri-gate IGBT 及 SiC 芯片，提升在新能源汽车车载充电机、车载电机等应用中的市场份额。

4、继续开发新一代超级结芯片，降低芯片的比导通电阻，提升芯片的电流密度和功率密度，使之更适用于未来更大功率与更高效率的高压直流充电桩、服务器、光伏逆变器等电源系统。

5、持续开发新一代中低压屏蔽栅 MOSFET 的功率器件技术。进一步提升屏蔽栅 MOSFET 的开关速度和鲁棒性，瞄准数据中心服务器、通信电源、车载应用等高端领域，提升在上述高端应用领域中的市场渗透率。

6、积极推进 650V 及 1200V TGBT 的技术升级，在第一代 TGBT、第二代 TGBT 稳定量产的同时积极研发第三代 TGBT，实现对市场上主流的第四代至第七代传统 IGBT 技术的大量替代。基于第一代与第二代 TGBT 的技术优势，迅速扩大产能，提升公司 IGBT 产品的销售额与销售额占比，优化公司的产品组合结构，进一步实现公司产品的多元化。

7、加大宽禁带半导体功率器件与超级硅功率器件的研发力度，形成一系列宽禁带半导体功率器件产品，使宽禁带半导体功率器件产品与硅基超级硅器件互为补充，实现更强的市场竞争力。

8、利用好上市公司的资本优势，加大在第三代半导体产业上的资本支出，布局下一代新器件赛道，以谋求公司更为长远的发展。

(四)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公司因不适用准则规定或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特殊原因，未按准则披露的情况和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体系，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提高治理水平。报告期内，公司整体运作规范，独立性强，信息披露规范，公司治理实际情况符合上市公司治理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1、关于股东和股东大会，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召集、召开股东大会，对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进行规范表决，确保全体股东充分行使合法权利。报告期内，公司召开股东大会1次，由董事会召集；

2、关于实际控制人与上市公司，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自己的行为，依法通过股东大会行使股东权利，没有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决策及经营活动的行为。公司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财务资助、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等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关于董事与董事会，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设董事9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董事会的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全体董事认真出席董事会并参加股东大会，不断加深有关法律法规知识的学习，以诚信、勤勉、尽责的态度履行相应职责。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召集、召开董事会，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并依法行使职权。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提高经营管理能力及确保投资决策科学性具有重要意义。各位独立董事亦根据自身专长，分别担任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参与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召开了6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年度报告等事宜；

4、关于监事和监事会，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设监事3名，公司监事会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规范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认真履行职责并列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公司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5、关于信息披露，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报告期内，公司按时披露定期报告及临时公告。公司能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做好信息披露，保障信息及时公开；

6、投资者关系管理，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处理与投资者的交流互动关系。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信息披露、接待投资者来电、来邮、来访、e 互动平台，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

7、关于内控规范，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国家相关要求和规定，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建立适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的内部控制体系，并对相关管理制度、管理流程进行梳理优化，以提高公司的风险防范能力和规范运作水平；

8、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认真做好信息披露前的保密工作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

公司治理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就其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存在的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近业务的情况，以及同业竞争或者同业竞争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已采取的解决措施、解决进展以及后续解决计划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从事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2-5-18	www. sse. com. cn	2022-5-19	本次会议议案全部审议通过，不存在议案被否决的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 1 次股东大会，经公司聘请的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见证：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以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股东大会的全部议案均获得审议通过，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况。

四、表决权差异安排在报告期内的实施和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红筹架构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注)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龚轶	董事长、总经理	男	47	2020-11-20	2023-11-19	6,710,248	6,710,248	0	/	138.00	否
王鹏飞	董事、首席技术官	男	47	2020-11-20	2023-11-19	8,129,229	8,129,229	0	/	151.00	否
卢万松	董事、副总经理	男	48	2020-11-20	2023-11-19	2,386,460	2,386,460	0	/	169.97	否
金光杰	董事	男	37	2020-11-20	2023-11-19	0	0	0	/	0.00	是
吴昆红	董事	男	57	2020-11-20	2023-11-19	0	0	0	/	0.00	是
李麟	董事、董事会秘书	女	42	2020-11-20	2023-11-19	0	0	0	/	54.75	否
郭龙华	独立董事	男	46	2020-11-20	2023-11-19	0	0	0	/	6.00	否
毕嘉露	独立董事	女	40	2020-11-20	2023-11-19	0	0	0	/	6.00	否

卢红亮	独立董事	男	45	2020-11-20	2023-11-19	0	0	0	/	6.00	否
刘伟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男	37	2020-11-20	2023-11-19	0	0	0	/	46.64	否
赵振强	监事	男	41	2020-11-20	2023-11-19	0	0	0	/	58.64	否
李程晟	监事	男	36	2020-11-20	2023-11-19	0	0	0	/	0.00	否
谢长勇	财务负责人	男	42	2020-11-20	2023-11-19	0	0	0	/	53.67	否
刘磊	核心技术人员 (研发总监)	男	39	2021-4-2	不适用	0	0	0	/	72.59	否
毛振东	核心技术人员 (资深研发工程师)	男	40	2021-4-2	不适用	0	0	0	/	80.62	否
合计	/	/	/	/	/	17,225,937	17,225,937	0	/	843.88	/

注：根据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认定王鹏飞、刘磊、刘伟、毛振东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龚轶	1999 年 7 月至 2003 年 4 月，担任美国超微半导体公司工程部工程师；2004 年 9 月至 2007 年 12 月，担任德国英飞凌科技汽车电子与芯片卡部门技术专家；2008 年 9 月，与王鹏飞共同创办东微有限，历任东微有限董事长、总经理等；2020 年 11 月至今，担任东微半导体董事长兼总经理。
王鹏飞	2004 年 7 月至 2006 年 4 月，担任德国英飞凌科技存储器研发中心研发工程师；2006 年 5 月至 2007 年 12 月，担任德国奇梦达公司（QimondaAG）技术创新和集成部门研发工程师；2009 年 7 月至 2021 年 3 月，担任复旦大学微电子学院教授；2008 年 9 月，与龚轶共同创办东微有限，历任东微有限董事长、董事等；2020 年 11 月至今，担任东微半导体董事；2021 年 4 月至今，担任东微半导体首席技术官。
卢万松	2003 年 6 月至 2005 年 7 月，担任泰瑞达（上海）有限公司采购部采购经理；2005 年 8 月至 2010 年 6 月，担任施耐德自动化控制系统（上海）有限公司采购部采购经理；2010 年 7 月至 2015 年 9 月，担任霍尼韦尔（中国）有限公司采购部全球采购经理；2016 年 4 月，受聘为东微有限的公司顾问；2017 年 3 月至 2020 年 11 月，担任东微有限董事；2020 年 11 月至今，担任东微半导体董事、副总经理。
金光杰	2012 年 4 月至 2017 年 3 月，担任旺宏微电子（苏州）有限公司研发一部主任工程师；2017 年 3 月至今，担任苏州元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投资一部高级投资经理、副总经理；现担任苏州慧闻纳米科技有限公司董事，苏州英磁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苏州登堡电子科技有

	限公司董事，苏州磁明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江苏博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苏州园芯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苏州睿芯集成电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等；2018年12月至2020年11月，担任东微有限董事；2020年11月至今，担任东微半导体董事。
吴昆红	1991年7月至1993年6月，担任华中理工大学助教；1993年7月至今，在华为技术有限公司任职，现担任高级副总裁。现担任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庆虹电子（苏州）有限公司董事，苏州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新港海岸（北京）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20年4月至2020年11月，担任东微有限董事；2020年11月至今，担任东微半导体董事。
李麟	2002年6月至2006年6月，担任藏持电子（苏州）有限公司（现更名为“雅玛札崎（苏州）精密冲压有限公司”）模具部翻译/检测组长；2006年6月至2008年8月，担任金王（苏州工业园区）卫生用品有限公司供应链部采购专员；2009年6月加入东微有限并担任行政经理；2020年11月至今，担任东微半导体董事、董事会秘书。
郭龙华	2005年5月至今，担任苏州万隆永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7年1月至今，担任苏州泛亚万隆深度财税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苏州星众联盟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苏州琼派瑞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11月至今，担任东微半导体独立董事。
毕嘉露	2006年1月至2018年2月，担任江苏德富信律师事务所律师助理、律师；2018年2月至今，担任上海市锦天城（苏州）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2020年11月至今，担任东微半导体独立董事。
卢红亮	2006年10月至2007年10月，担任意大利微电子材料与器件国家实验室博士后；2007年11月至2009年11月，担任东京大学电子工程系研究员；2010年7月至2014年11月，担任复旦大学微电子学院副教授；2014年11月至今，担任复旦大学微电子学院教授；2020年11月至今，担任东微半导体独立董事。
刘伟	2007年9月至2008年7月，担任东莞奇力新电子有限公司研发部工程师；2008年9月至2009年7月，担任苏州可胜科技有限公司研发部助理工程师；2009年8月加入东微有限，现任东微半导体研发部资深研发工程师；2020年11月起至今，兼任东微半导体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
赵振强	2006年7月至2010年3月，担任中达电子（江苏）有限公司工程部电子工程师；2010年3月至2011年7月，担任南京博兰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研发部电子工程师；2011年8月至2014年11月，担任MaxPower半导体有限公司研发部高级应用工程师；2014年11月加入东微有限，现任东微半导体研发部高级应用工程师；2020年11月至今，兼任东微半导体监事。
李程晟	2009年8月至2010年8月，担任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研发部技术人员；2013年3月至2016年6月，担任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国际业务部投资经理；2016年6月至今，担任深圳国中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现担任广州柏视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深圳神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知行汽车科技（苏州）有限公司董事，上海思岚科技有限公司监事，苏州天瞳威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浙江来福谐波传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7年3月至2020年11月，担任东微有限监事；2020年11月至今，担任东微半导体监事。
谢长勇	2005年5月至2007年5月，担任昆山中扬包装材料有限公司财务部税务/成本专员；2008年6月至2011年2月，担任基伊埃冷冻技术（苏州）有限公司财务部财务主管；2011年3月至2016年7月，担任苏州星创弘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财务部财务经理；2016年7月至2017年5月，担任苏州创易技研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财务经理；2017年11月至2019年7月，担任苏州慧工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财务部财务总监；2020年8月加入东微有限，担任财务经理；2020年11月至今，担任东微半导体财务负责人。

刘磊	2007 年 9 月至 2009 年 7 月，担任华润上华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技术转移部工艺整合工程师；2009 年 7 月加入东微有限，现任东微半导体研发部研发总监。
毛振东	2005 年 7 月至 2006 年 5 月，担任华晶电子集团有限公司扩散部工程师；2006 年 5 月至 2008 年 1 月，担任华润上华科技有限公司技术开发部工程师；2008 年 1 月至 2015 年 3 月，担任苏州硅能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发部工程师；2015 年 3 月加入东微有限，现任东微半导体资深研发工程师。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1.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龚轶	苏州工业园区得数聚才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6年9月	至今
王鹏飞	苏州工业园区高维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6年9月	至今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2.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金光杰	苏州元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一部高级投资经理、副总经理	2017年3月	至今
金光杰	苏州慧闻纳米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0年9月	至今
金光杰	苏州英磁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0年1月	至今
金光杰	苏州登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1年1月	至今
金光杰	苏州磁明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1年4月	至今
金光杰	江苏博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1年4月	2022年1月
金光杰	苏州园芯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2021年4月	至今
金光杰	龙晶石半导体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董事	2021年8月	至今
金光杰	苏州睿芯集成电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1年9月	至今
金光杰	苏州腾芯微电子有限公司	董事	2022年6月	至今
吴昆红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高级副总裁	1993年7月	至今
吴昆红	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9年8月	至今
吴昆红	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0年4月	至今
吴昆红	庆虹电子（苏州）有限公司	董事	2020年1月	至今
吴昆红	苏州裕太微电子有限公司	董事	2019年10月	至今

吴昆红	新港海岸（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0年4月	2023年1月
李程晟	深圳国中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总监	2016年6月	至今
李程晟	上海思岚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17年2月	至今
李程晟	广州柏视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8年4月	至今
李程晟	知行汽车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8年11月	至今
李程晟	深圳神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2020年7月	至今
李程晟	苏州天瞳威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1年10月	至今
李程晟	浙江来福谐波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1年11月	至今
李程晟	安徽沃巴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2年2月	至今
郭龙华	苏州万隆永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05年5月	至今
郭龙华	苏州泛亚万隆深度财税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7年1月	至今
郭龙华	同程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7年3月	2022年1月
郭龙华	苏州琼派瑞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1年6月	至今
郭龙华	苏州星众联盟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21年8月	至今
郭龙华	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2年7月	至今
毕嘉露	上海市锦天城（苏州）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律师	2018年2月	至今
卢红亮	复旦大学	微电子学院教授	2014年11月	至今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公司董事、监事的报酬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由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公司董事会聘用人员（含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由董事会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进行考核和确定。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参考行业以及地区水平，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根据《公司章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等相关规定确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在公司内部担任职务的董事、监事，公司未单独向其发放董事、监事津贴，其获得的薪酬来源于其担任相应管理职务取得工资薪金报酬；其他外部董事、监事不在公司领

	取薪酬；公司独立董事享有固定数额的独立董事津贴，按 6 万元（含税）/年的津贴标准进行发放，一次性领取。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与公司披露的情况一致。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690.67
报告期末核心技术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153.21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报告期内召开的董事会有关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2 年 2 月 28 日	各项议案均审议通过，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况。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2 年 4 月 20 日	各项议案均审议通过，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况。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2 年 4 月 27 日	各项议案均审议通过，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况。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2 年 6 月 27 日	各项议案均审议通过，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况。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2 年 8 月 26 日	各项议案均审议通过，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况。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2 年 10 月 21 日	各项议案均审议通过，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况。

八、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龚轶	否	6	6	0	0	0	否	1
王鹏飞	否	6	6	0	0	0	否	1
卢万松	否	6	6	0	0	0	否	1
金光杰	否	6	6	6	0	0	否	1
吴昆红	否	6	6	6	0	0	否	1
李麟	否	6	6	0	0	0	否	1
郭龙华	是	6	6	6	0	0	否	1

毕嘉露	是	6	6	6	0	0	否	1
卢红亮	是	6	6	6	0	0	否	1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6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0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0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6

(二)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九、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成员情况

专门委员会类别	成员姓名
审计委员会	郭龙华（召集人）、毕嘉露、龚轶
提名委员会	毕嘉露（召集人）、卢红亮、王鹏飞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郭龙华（召集人）、毕嘉露、龚轶
战略委员会	龚轶（召集人）、王鹏飞、卢万松

(2).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召开 4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2 年 4 月 20 日	<p>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以下议案：</p> <p>1、审议《关于〈2021 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p> <p>2、审议《关于〈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p> <p>3、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p> <p>4、审议《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p> <p>5、《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p>	<p>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则的要求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p>	无

2022 年 4 月 27 日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 会议审议《关于〈2022年第一季度 报告〉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则的要求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无
2022 年 8 月 26 日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 会议审议以下议案： 1、《关于〈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则的要求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无
2022 年 10 月 21 日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 会议审议《关于〈2022年第三季度 报告〉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则的要求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无

(3). 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 1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2 年 4 月 20 日	第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2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全体委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则的要求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	无

		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	--	--------------	--

(4). 报告期内战略委员会召开 1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2 年 4 月 20 日	第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以下议案： 1、《关于〈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战略委员会全体委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则的要求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无

(5). 存在异议事项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十一、报告期末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110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0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110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研发及技术人员	54
销售人员	19
管理人员	37
合计	110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博士研究生	3
硕士研究生	21
本科	54
专科及以下	32
合计	110

(二) 薪酬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所在地区平均薪酬水平、工作能力等维度制定薪酬福利制度。公司严格执行国家用工制

度、劳动保护制度、社会保障制度和医疗保障制度，按照国家规定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和各项社会保险，为员工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公司根据战略发展需要，不断完善薪酬体系与长期激励机制，为员工提供具有竞争力的薪酬。明确员工薪酬包括基本薪资和浮动薪资两部分，浮动薪资包括绩效工资、中长期的股票激励等。公司依据上年度企业经营业绩，以及员工年度的综合绩效考评给予薪酬调薪和职务晋级。此外，公司为员工提供包括福利假期、企业补充商业保险、年度体检、培训发展、团建活动补贴等在内的多种福利。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考核方案并实施。

(三) 培训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十分重视员工的培训和个人发展，以不断提升员工的综合素质及岗位胜任能力为目标，为公司未来的长远发展奠定人才基础。整合与优化培训资源，鼓励团队间的技术交流，安排与外部机构、行业专家和客户的研讨交流。每年度，公司会定期的组织新员工入职培训、企业文化培训、岗位技能培训、领导力培训及职业素养培训等在内的多种培训活动，通过培训改善公司员工的知识结构、提高综合素质和工作技能，促进员工自身的发展，帮助员工打造规划其职业生涯，促进员工与公司的共同发展，更好地提升公司的向心力和凝聚力，以保证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四) 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现金分红政策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公司章程》中明确了利润分配的分配原则、分配形式及时间间隔、利润分配的条件和比例、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利润分配政策变更等内容。

2、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2年度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84,356,313.50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2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1、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4.76元（含税）。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67,376,367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99,447,517.69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金额占2022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34.97%。

2、公司拟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67,376,367股，以此计算合计转增26,950,547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94,326,914股（本次转增股数系公司根据实际计算四舍五入所得，具体公司总股本数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最终登记结果为准，如有尾差，系取整所致）。

如在公司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和转增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和转增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以上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了有关分红原则及政策，分红标准和比例明确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合规，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均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能够得到充分维护。

(二)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三)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四) 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每 10 股送红股数 (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 (元) (含税)	14.76
每 10 股转增数 (股)	4
现金分红金额 (含税)	99,447,517.69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84,356,313.50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	34.97
以现金方式回购股份计入现金分红的金额	0
合计分红金额 (含税)	99,447,517.69
合计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	34.97

十三、 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 股权激励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相关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1. 股票期权

适用 不适用

2.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适用 不适用

3.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四、 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订完善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基本规章制度，以保证公司规范运作，促进公司健康发展。报告期内，公司新增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确保公司各项工作有章可循，提高了公司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指导和监督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工作，对公司内部控制及运行的有效性进行监督检查，促进了公司内控工作质量的持续改善与提高。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总计拥有 2 家控股子公司，均为全资子公司，分别为广州动能半导体有限公司及香港赛普锐思有限公司，均不从事实际生产经营活动。公司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加强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及时跟踪子公司财务状况、生产经营等重大事项，确保子公司规范运作、依法经营，提高了公司整体运作效率和抗风险能力，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对公司内部控制及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监督检查，促进了公司内控工作质量的持续改善与提高。公司在子公司管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十六、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否

十七、 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不适用

十八、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环境、社会责任和其他公司治理

一、董事会有关 ESG 情况的声明

东微半导体深知良好的公司治理和风险管理流程的重要性，包括对公司可持续发展至关重要的 ESG 事项管理。公司积极承担对股东、终端客户、员工、社区、环境的责任与义务，从公司治理、产品研发、环境、社会责任四个维度出发，保持稳健的治理与运营，积极创造股东价值；始终坚持技术创新驱动，提升功率器件产品性能、进一步丰富产品品类与规格，惠及更多工业及车规级终端客户；作为功率器件设计企业，始终致力于努力减少运营产生的环境痕迹。关爱员工身心健康与职业发展规划，督促员工与公司共同进步。

东微半导体董事会是 ESG 事宜的最高负责及决策机构，监察可能影响公司业务或运作、股东与其它利益相关方权益的 ESG 相关事宜。基于外部社会经济环境和公司发展战略，东微半导体董事会定期审阅 ESG 重大议题，并将其作为公司整体战略制定的一部分加以考虑，监督议题管理与绩效表现。

二、环境信息情况

是否建立环境保护相关机制	否
报告期内投入环保资金（单位：万元）	不适用

(一) 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是 否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生产经营主体未纳入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名单。

(二) 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无

(三) 资源能耗及排放物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从事功率半导体器件设计，不直接进行产品生产制造工作，不产生生产固废。日常经营中所产生的资源消耗主要为办公用电、用水及用纸，产生的主要废弃物为生活废水、办公废弃物、废墨盒等。

1. 温室气体排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能源资源消耗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废弃物与污染物排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环保管理制度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东微半导体严格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要求，以保障环境管理目标的高效实现。公司积极倡导全体员工节能减排，低碳生活和工作，具体包括节电管理、原材料管理以及办公耗材管理等。

(四)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是否采取减碳措施	是
减少排放二氧化碳当量（单位：吨）	不适用
减碳措施类型（如使用清洁能源发电、在生产过程中使用减碳技术、研发生产助于减碳的新产品等）	公司为功率半导体设计公司，采用 Fabless 经营模式，即：专注于设计环节，不设生产线。公司研发设计的高压超级结 MOSFET、中低压屏蔽栅 MOSFET、TGBT 以及 SiC 器件均为节能减碳的卡脖子产品，有助于国家“双碳”目标的实现。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 碳减排方面的新技术、新产品、新服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有利于保护生态、防治污染、履行环境责任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实现化石能源清洁高效、可再生能源大规模利用，是实现“双碳”目标的必经之路，需重点推进新能源、新能源汽车、节能环保等产业的发展，细分行业包含新能源汽车用电力电子器件、新能源汽车充电桩、车载充电机、光伏发电、风力发电、数据中心储能等行业。

公司主营产品 GreenMOS 系列高压超级结 MOSFET、SFGMOS 系列及 FSMOS 系列中低压屏蔽栅 MOSFET、超级硅 MOSFET 以及 TGBT 产品广泛应用于以新能源汽车直流充电桩、5G 基站电源及通信电源、数据中心服务器电源和工业照明电源为代表的工业级应用领域，以及以 PC 电源、适配器、TV 电源板、手机快速充电器为代表的消费电子应用领域，是“碳达峰、碳中和”所涉及的重点行业或细分领域的核心半导体器件并已经实现规模化量产及销售。未来，公司将坚持技术创新驱动，进一步发挥在功率半导体器件技术、工艺、品牌、市场、渠道、管理等方面的综合优势，开发出更多工业级及汽车领域的产品，助力国家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的高效实现。

三、社会责任工作情况**(一) 主营业务社会贡献与行业关键指标**

不适用

(二) 从事公益慈善活动的类型及贡献

类型	数量	情况说明
对外捐赠		
其中：资金（万元）	0	无
物资折款（万元）	0	无
公益项目		
其中：资金（万元）	0	无
救助人数（人）	0	无
乡村振兴		
其中：资金（万元）	0	无
物资折款（万元）	0	无
帮助就业人数（人）	0	无

1. 从事公益慈善活动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等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债权人权益保护情况

1、持续为股东创造价值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注重公司的规范化运营。以《公司章程》为基础，建立健全内部各项管理制度，形成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为主体结构的决策与经营体系，公司三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均符合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进一步扩大，盈利水平不断增强，产品规格与终端客户持续丰富。公司2022年度营业收入及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同比增长42.74%和93.57%。同时，公司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所有股东均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以维护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

2、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为了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于2021年3月15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以保障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美好沟通，增加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报告期内，公司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信息披露及时、公平，避免选择性信息披露情况的发生，有效保障投资者利益。

3、持续完善公司治理与内控建设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持续完善公司治理与内部控制体系。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相关制度的要求规范运行。

(四)职工权益保护情况

公司一直秉持“通过自主技术创新成就功率半导体行业技术领导者”的企业愿景，为员工提供系统化的培训和可持续的职业发展规划。公司搭建了公开、公平的“内部人才选拔平台”，辅以合理的股权激励，规划设计骨干以外聘与内部自主选拔相结合，中高层管理人员均以公司内部自主培养为主的方式，较大程度保障了公司管理团队的连续性，降低了人才队伍的流失性，同时使培训经费使用合理化。此外，公司为员工提供富有市场竞争力的薪资待遇，不断完善薪酬福利制度与晋升激励机制，努力营造正向、责任、积极、创新的工作氛围，为全体员工创造公平就业和可持续发展的职业环境。

公司会在春节、妇女节、劳动节等节日期间组织各类活动丰富员工生活，并为员工提供包含福利假期、生日会等在内的多种关爱，持续完善员工权益保障体系，不断加强员工的融入感与归属感，实现企业与员工的共同成长。

员工持股情况

员工持股人数（人）	31
员工持股人数占公司员工总数比例（%）	28.18
员工持股数量（万股）	2,171.9221
员工持股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32.24

注：1、以上数据为截止报告期末员工持股情况，包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以及通过持股平台、战略配售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2、上述员工持股人数/数量不含二级市场自行购买公司股票的人数/数量。

(五) 供应商、客户和消费者权益保护情况

公司专注于半导体功率器件的研发与销售，将晶圆制造、芯片封装和测试通过委外方式实现。公司自主设计开发特定的功率器件产品，并与晶圆代工厂商签订客制化代工协议，与晶圆代工厂沟通工艺技术，并对该工艺技术的可靠性、稳定性负责。公司向封测厂下达工程样品封装和测试指令，包括成品级测试和封装技术评估。之后，公司对产品进行基于不同应用场景下的功能、静态电学测试验证和可靠性验证，通过后进入试生产与客户送样阶段，确保产品在上机应用阶段达到客户要求后，产品正式进入大规模量产阶段。公司与行业上游的晶圆制造厂商、封装测试厂商等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与高效的联动机制，实现了双方技术能力的相互促进和提升。

公司深耕新能源汽车直流充电桩、光伏逆变与储能、新能源汽车车载充电机、5G 基站电源及通信电源、数据中心服务器电源和工业照明电源等领域。一方面，公司通过技术创新与迭代，不断提升产品性能，进一步丰富产品规格，持续满足行业内客户对高速高可靠性功率器件的需求；另一方面，公司通过研发技术人员本地化部署的技术支持，对产品质量持续跟踪和改进，提升用户体验和满意度。

(六) 产品安全保障情况

开关速度、动态损耗、可靠性、兼容性和稳定性是衡量功率器件产品综合性能的重要指标。在节能减碳的大趋势下，电源系统正追求小型化，高效化。作为电源系统的核心器件，功率器件需要提供更快的开关速度与更低的损耗，特别对于大功率工业级的应用，功率器件的工作效率直接决定了整体系统性能。公司建立了以质量部为核心的质量管理体系，有效提高了公司产品和服务的整体质量。同时，公司的质量部协助其他部门制定其操作规范、记录和整理日常的工作文档、监督和指导各部门的工作和质量控制流程，其贯穿产品开发、生产、运营和销售的整个过程。

通过上述质量管控体系，公司的产品具备高速率、高可靠性的特点，终端应用领域不断拓宽，客户群体持续丰富。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提升质量团队专业化水平，为持续的产品研发保驾护航。2022 年公司产品质量市场表现平稳，无重大质量事故发生，主要客户对公司产品质量评价良好。

(七) 在承担社会责任方面的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其他公司治理情况

(一) 党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党员同志在党支部书记的组织领导下，积极参与学习、研讨党的理论知识，加深对党的性质、党的宗旨等各方面认识。工作中，党员同志积极进取、树立榜样，充分发挥先锋模范作用，为创造积极向上、和谐团结的企业氛围贡献着一份力量。

(二) 投资者关系及保护

类型	次数	相关情况
召开业绩说明会	3	1、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7 日举办 2021 年度业绩说明会暨现金分红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2、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6 日举办 2022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3、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0 日举办 2022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借助新媒体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0	无
官网设置投资者关系专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http://www.orientalsemi.com/93/

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及保护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方式与投资者沟通交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信息披露透明度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严格按照《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有关信息，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公司设置董事会秘书作为信息披露境内代表，投资者可以通过信息披露报纸《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等途径便捷获取信息。

(四) 知识产权及信息安全保护

适用 不适用

1、知识产权保护

功率半导体器件行业属于典型的技术密集型产业，关键的技术信息对于公司保持长期竞争力至关重要。公司高度重视知识产权与关键技术信息的保护，自设立以来，公司高度重视知识产权保护，通过专利申请、商标注册等途径确保公司知识产权合法有效。

公司高度重视知识产权管理，制定了专门的知识产权管理制度，与核心员工均签署了保密协议，并设立了全职的专利经理岗位，负责跟踪行业的技术动态、检索分析总结相关的专利技术信息、对公司的知识产权进行撰写修改、申请及跟踪管理。

为激发研发团队工作积极性，公司实施知识产权保护战略，在专利的申请过程中对发明人及团队进行奖励，有力地打造了公司的自有知识产权体系。

2、信息安全保护

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加大在信息安全管理方面的资源投入，不断提升信息安全保护力度。公司对涉密信息和资产进行机密等级分类，并要求员工在使用网络时遵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严格执行安全保密制度，不得泄露公司秘密，不得制作、查阅、复制和传播妨碍社会治安的信息。

公司严格落实信息安全责任，对于新上岗的信息管理人员，及时进行岗位培训，培训岗位标准、计算机管理制度、操作规程等等，压实安全职责，切实有效的保证公司信息系统安全。

对于系统、网络、服务器故障等事件，公司按照相关制度要求，及时采取有效措施保护信息资产，使之不因偶然或者恶意侵犯而遭受破坏、更改及泄露，保证信息系统能够持续、可靠、正常地运行，使安全事件对业务造成的影响减到最小，确保组织业务运行的连续性。

(五) 机构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机构股东概况

报告期内，公司机构股东类型包括国有股东、创业及股权投资基金等，机构投资者类型日益多元。报告期内，未发生机构投资者行使表决权的情形。

2、机构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的制度基础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制定《公司章程》，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

3、机构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的方式和途径

基于公司当前的治理体系，机构股东可根据入股时间及持股比例等具体情况，通过以下多种途径参与公司治理，包括但不限于：（1）推荐董事、监事人选，参与董事会、监事会日常运作，参与或监督公司日常经营事项；（2）行使表决权、质询权、建议权、临时提案权等相关股东权利，参与重大事项决策；（3）部分机构股东，秉持长期投资的目的，密切关注公司发展，在积极行使股东权利的基础上，在资源引入、经验分享、人才推荐及管理机制改善等方面给予公司必要的支持。

(六) 其他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共同实际控制人王鹏飞、龚轶及其一致行动人卢万松	注 1	承诺时间：2021 年 4 月 5 日； 期限：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一致行动人王绍泽	注 2	承诺时间：2021 年 4 月 5 日； 期限：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公司股东苏州高维及得数聚才	注 3	承诺时间：2021 年 4 月 5 日； 期限：上市之日起 36 个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月内；上市 后 6 个月内				
股份限售	公司股东中 新创投、智 禹东微、丰 辉投资、国 策投资、上 海焯旻	注 4	承诺时间： 2021 年 4 月 5 日； 期限：上市 之日起 12 个 月内，且自 完成增资扩 股工商变更 登记手续之 日起 36 个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公司股东哈 勃投资	注 5	承诺时间： 2021 年 4 月 5 日； 期限：上市 之日起 12 个 月内，且自 完成增资扩 股工商变更 登记手续之 日起 36 个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公司股东原 点创投、聚 源聚芯、中 小企业发展 基金、丰熠 投资、天蝉 投资、智禹 淼森、智禹	注 6	承诺时间： 2021 年 4 月 5 日； 期限：上市 之日起 12 个 月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博弘、智禹博信						
股份限售		公司间接股东智禹嘉通	注 7	承诺时间： 2021 年 4 月 5 日； 期限：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间接持股的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李麟	注 8	承诺时间： 2021 年 4 月 5 日； 期限：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锁定期满后两年内；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刘伟	注 9	承诺时间： 2021 年 4 月 5 日； 期限：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和离职后 6 个月内；锁定期满后两年内；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刘磊及毛振东	注 10	承诺时间： 2021 年 4 月 5 日； 期限：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离职后 6 个月内；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 4 年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共同实际控制人王鹏飞、龚轶及其一致行动人卢万松、王绍泽	注 11	承诺时间： 2021 年 4 月 5 日； 期限：锁定期满后两年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聚源聚芯、智禹博信、智禹淼森、智禹东微及智禹博弘	注 12	承诺时间： 2021 年 4 月 5 日； 期限：锁定期满后两年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原点创投及中新创投	注 13	承诺时间： 2021 年 4 月 5 日；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期限：锁定期满后两年内				
其他	公司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哈勃投资	注 14		承诺时间：2021 年 4 月 5 日； 期限：锁定期满后两年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股东苏州高维及得数聚才	注 15		承诺时间：2021 年 4 月 5 日； 期限：锁定期满后两年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间接持股的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李麟	注 16		承诺时间：2021 年 4 月 5 日； 期限：锁定期满后两年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	注 17		承诺时间：2021 年 4 月 5 日； 期限：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	注 18		承诺时间：2021 年 4 月 5 日； 期限：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高级管理人员							
其他	公司、公司 实际控制人	注 19	承诺时间： 2021 年 4 月 5 日； 期限：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公司 实际控制 人、董事、 高级管理人 员	注 20	承诺时间： 2021 年 4 月 5 日； 期限：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公司 实际控制 人、公司全 体董事、监 事、高级管 理人员及核 心技术人员	注 21	承诺时间： 2021 年 4 月 5 日； 期限：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	注 22	承诺时间： 2021 年 4 月 5 日； 期限：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	注 23	承诺时间： 2021 年 4 月 5 日； 期限：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共同实际控 制人王鹏 飞、龚轶以 及其一致行	注 24	承诺时间： 2021 年 4 月 5 日；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动人卢万松、王绍泽		期限：长期				
其他		股东原点创投及中新创投	注 25	承诺时间：2021 年 4 月 5 日； 期限：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股东聚源聚芯	注 26	承诺时间：2021 年 4 月 5 日； 期限：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股东智禹博信、智禹淼森、智禹东微及智禹博弘	注 27	承诺时间：2021 年 4 月 5 日； 期限：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股东哈勃投资	注 28	承诺时间：2021 年 4 月 5 日； 期限：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股东苏州高维及得数聚才	注 29	承诺时间：2021 年 4 月 5 日； 期限：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注 30	承诺时间：2021 年 4 月 5 日； 期限：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共同实际控制人王鹏飞、龚轶及其一致行动人卢万松、王绍泽	注 31	承诺时间： 2021 年 4 月 5 日； 期限：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同业竞争	共同实际控制人王鹏飞、龚轶及其一致行动人卢万松、王绍泽	注 32	承诺时间： 2021 年 4 月 5 日； 期限：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关联交易	共同实际控制人王鹏飞、龚轶及其一致行动人卢万松、王绍泽	注 33	承诺时间： 2021 年 4 月 5 日； 期限：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关联交易	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原点创投、聚源聚芯、中新创投、智禹博信、智禹淼森、智禹东微及智禹博弘	注 34	承诺时间： 2021 年 4 月 5 日； 期限：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关联交易	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	注 35	承诺时间： 2021 年 4 月 5 日；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东哈勃投资		期限：长期				
	解决关联交易	公司其他董事金光杰、李麟、郭龙华、毕嘉露、卢红亮、监事刘伟、赵振强、李程晟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谢长勇	注 36	承诺时间： 2021 年 4 月 5 日； 期限：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分红	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	注 37	承诺时间： 2021 年 4 月 5 日； 期限：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1:

(1)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 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公司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非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锁定期在原有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自公司股票上市至本人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将进行相应调整。

(3) 本人转让所持公司股份，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

(4) 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转让所持公司股份将遵守以下规定：

- 1) 本人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 2) 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公司股份；
- 3)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 4) 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将继续遵守上述承诺。

- (5) 若因公司实施权益分派等事项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 (6) 上述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终止。
- (7) 如监管规则对公司股份锁定或减持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在锁定或减持公司股份时将执行届时适用的最新监管规则。

注 2:

(1)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 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公司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非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锁定期在原有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自公司股票上市至本人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将进行相应调整。

- (3) 若因公司实施权益分派等事项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 (4) 本人转让所持公司股份，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
- (5) 如监管规则对公司股份锁定或减持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在锁定或减持公司股份时将执行届时适用的最新监管规则。

注 3:

(1)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非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所持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在原有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自公司股票上市至本企业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将进行相应调整。

- (3) 本企业转让所持公司股份，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
- (4) 若因公司实施权益分派等事项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 (5) 如监管规则对公司股份锁定或减持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在锁定或减持公司股份时将执行届时适用的最新监管规则。

注 4:

(1)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本企业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报前 12 个月内进行增资扩股所持公司新增股份，自公司完成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 36 个月且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 (2) 本企业转让所持公司股份，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
- (3) 若因公司实施权益分派等事项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 (4) 如监管规则对公司股份锁定或减持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在锁定或减持公司股份时将执行届时适用的最新监管规则。

注 5:

(1)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 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如本企业所持股份, 属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报前 12 个月内进行增资扩股所持公司新增股份, 本企业承诺, 自公司完成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 36 个月且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 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 本企业转让所持公司股份, 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

(3) 若因公司实施权益分派等事项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 本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4) 如监管规则对公司股份锁定或减持的要求发生变化, 则本企业在锁定或减持公司股份时将执行届时适用的最新监管规则。

注 6:

(1)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 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 本企业转让所持公司股份, 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

(3) 若因公司实施权益分派等事项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 本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4) 如监管规则对公司股份锁定或减持的要求发生变化, 则本企业在锁定或减持公司股份时将执行届时适用的最新监管规则。

注 7:

(1)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 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 本企业转让所持公司股份, 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 以及苏州工业园区得数聚才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做出的有关承诺。

(3) 若因公司实施权益分派等事项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 本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4) 如监管规则对公司股份锁定或减持的要求发生变化, 则本企业在锁定或减持公司股份时将执行届时适用的最新监管规则。

注 8:

(1)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 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 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公司股票的, 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 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 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非交易日, 则为该日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 则锁定期在原有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自公司股票上市至本人减持期间, 公司如有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 发行价将进行相应调整。

(3) 本人转让所持公司股份, 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

(4) 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转让所持公司股份将遵守以下规定：

- 1) 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 2) 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公司股份；
 - 3)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 4) 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将继续遵守上述承诺。
- (5) 若因公司实施权益分派等事项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 (6) 上述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终止。

注 9:

(1)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 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公司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非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锁定期在原有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自公司股票上市至本人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将进行相应调整。

(3) 本人转让所持公司股份，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

(4) 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转让所持公司股份将遵守以下规定：

- 1) 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 2) 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公司股份；
- 3)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 4) 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将继续遵守上述承诺。

(5) 作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期间，本人转让所持公司股份将遵守以下规定：

- 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和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
 - 2) 自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 4 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 25%，减持比例可以累计使用；
 - 3)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核心技术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 (6) 若因公司实施权益分派等事项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 (7) 上述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终止。

注 10:

(1)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 本人转让所持公司股份，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

(3) 作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期间，本人转让所持公司股份将遵守以下规定：

- 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和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
 - 2) 自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 4 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 25%，减持比例可以累计使用；
 - 3)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核心技术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 (4) 若因公司实施权益分派等事项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 (5) 上述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终止。

注 11：

(1) 本人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

(2) 本人在锁定期满后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不违反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

(3) 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将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的方式进行减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

(4) 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本次发行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发行价将进行相应的除权除息调整。

(5) 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和自身财务规划的需要，合理进行减持，减持数量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要求。

(6) 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将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办理有关事宜，并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次减持时，应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本次减持的有关情况；如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票的，应当在首次卖出的十五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

(7)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

(8)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所持公司股份自未履行上述承诺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减持。

(9)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对减持股份相关事项的规定发生变化时，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注 12：

(1) 本企业在锁定期满后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不违反本企业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

(2) 本企业拟减持股票的，将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的方式进行减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

(3) 本企业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本次发行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发行价将进行相应的除权除息调整。

(4) 本企业拟减持股票的，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和自身财务规划的需要，合理进行减持，减持数量及价格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要求。

(5) 本企业拟减持股票的，将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办理有关事宜，并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次减持时，应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本次减持的有关情况；如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票的，应当在首次卖出的十五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

(6)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

(7)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自未履行上述承诺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减持。

(8)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对减持股份相关事项的规定发生变化时，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注 13:

(1) 本企业在锁定期满后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不违反本企业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

(2) 本企业拟减持股票的，将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的方式进行减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

(3) 本企业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应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若本次发行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发行价将进行相应的除权除息调整。

(4) 本企业拟减持股票的，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和自身财务规划的需要，合理进行减持，减持数量及价格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要求。

(5) 本企业拟减持股票的，将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办理有关事宜，并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若本企业持有公司股份达到或超过 5%，则于每次减持时，应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本次减持的有关情况；如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票的，应当在首次卖出的十五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

(6)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承诺采取以下各项措施予以约束：

1) 可以采取相应补救措施或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相关内控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和信息披露程序）；

2) 在证券监管部门或者司法机关最终认定本公司违反或者未实际履行签署承诺事项且应承担赔偿责任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7)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对减持股份相关事项的规定发生变化时，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注 14:

(1) 本企业在锁定期满后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不违反本企业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

(2) 本企业拟减持股票的，将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的方式进行减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

(3) 本企业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应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若本次发行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发行价将进行相应的除权除息调整。

(4) 本企业拟减持股票的，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和自身财务规划的需要，合理进行减持，减持数量及价格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要求。

(5) 本企业拟减持股票的，将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办理有关事宜，并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若本企业持有公司股份达到或超过 5%，则于每次减持时，应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本次减持的有关情况；如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票的，应当在首次卖出的十五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

(6)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自未履行上述承诺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减持。

(7)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对减持股份相关事项的规定发生变化时，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注 15:

(1) 本企业在锁定期满后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不违反本企业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

(2) 本企业拟减持股票的，将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的方式进行减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

(3) 本企业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本次发行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发行价将进行相应的除权除息调整。

(4) 本企业拟减持股票的，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和自身财务规划的需要，合理进行减持，减持数量及价格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要求。

(5) 本企业拟减持股票的，将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办理有关事宜，并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次减持时，应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本次减持的有关情况；如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票的，应当在首次卖出的十五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

(6)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

(7)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自未履行上述承诺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减持。

(8)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对减持股份相关事项的规定发生变化时，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注 16:

(1) 本人在锁定期满后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不违反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

(2) 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将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的方式进行减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

(3) 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本次发行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发行价将进行相应的除权除息调整。

(4) 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和自身财务规划的需要，合理进行减持，减持数量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要求。

(5) 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将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办理有关事宜，并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次减持时，应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本次减持的有关情况；如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票的，应当在首次卖出的十五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

(6)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

(7)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所持公司股份自未履行上述承诺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减持。

(8)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对减持股份相关事项的规定发生变化时，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注 17:

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

1、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和停止条件

(1) 启动条件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若非因不可抗力、第三方恶意炒作因素所致，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下同）时，为维护公司股价稳定，公司将根据本预案启动股价稳定措施。

(2) 停止条件

在稳定股价措施实施期间，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视为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 1) 连续 1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 2) 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要约收购义务；
- 3) 相关主体用于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达到本预案规定的上限。

2、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及实施程序

(1) 公司回购股票

当公司股价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时，公司应当在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公司回购股份的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公司应依法通知债权人，并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在完成必需的审批、备案、信息披露等程序后实施相应的股份回购方案。

公司应以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回购股份。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价格不超过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单一会计年度内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

(2) 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

当公司股价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且发生以下任一情况时，公司实际控制人应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1）公司无法实施股份回购；（2）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次日起的连续 10 个交易日，每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3）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次日起的 3 个月内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条件被再次触发。若触发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措施，公司实际控制人应于 15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

实际控制人应以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并依法履行相关审批、备案、信息披露等程序。实际控制人为稳定股价而增持公司股份的价格不超过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实际控制人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其上一会计年度自公司所获税后现金分红的 20%；单一会计年度内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其上一会计年度自公司所获税后现金分红的 50%。

(3)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当公司股价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且发生以下任一情况时，公司时任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未领薪酬的外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1）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次日起的连续 10 个交易日，每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2）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次日起的 3 个月内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条件被再次触发。若触发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未领薪酬的外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措施，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未领薪酬的外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于 15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

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未领薪酬的外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以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未领薪酬的外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稳定股价而增持公司股份的价格不超过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未领薪酬的外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其各自上一会计年度自公司实际领取税后薪酬的 20%；单一会计年度内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其各自上一会计年度自公司实际领取税后薪酬的 50%。

注 18:

未履行股价稳定预案的约束措施

当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未领薪酬的外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实际控制人未按约定采取股价稳定措施的，公司有权扣留其与履行股价稳定措施所需资金总额相对应的应得现金分红，直至其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

（3）如果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未领薪酬的外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按约定采取股价稳定具体措施的，公司有权扣留触发其股价稳定措施后，公司应付其薪酬及现金分红总额的 70%，直至其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

（4）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在新聘任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时，将要求该等人员履行公司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4、公司的承诺

公司承诺：

公司股票自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如收盘价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低于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发生变化的，每股净资产进行相应调整），即触及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公司将在上述情形发生后严格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规定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新聘任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下同）、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将要求该等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本公司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关于稳定股价措施的相应承诺。

5、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承诺

共同实际控制人王鹏飞、龚轶及其一致行动人卢万松、王绍泽承诺：

公司股票自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如收盘价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低于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发生变化的，每股净资产进行相应调整），即触及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本人将在上述情形发生后严格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规定启动稳定股价措施，并将根据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在公司就稳定股价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股东大会上，对回购股份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6、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未领薪酬的外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除实际控制人王鹏飞、龚轶及其一致行动人卢万松已经作出的上述承诺外，公司其他董事李麟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谢长勇承诺：

公司股票自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如收盘价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低于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发生变化的，每股净资产进行相应调整），即触及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本人将在上述情形发生后严格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规定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上述承诺对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同样的约束力。

注 19：

1、公司承诺：（1）公司保证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2、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共同实际控制人王鹏飞及龚轶承诺：

（1）本人保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注 20：

1、公司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与承诺

公司承诺：

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

(1) 加强研发与市场开拓，提高公司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公司将在巩固现有业务与市场的基础上，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完善业务布局，努力提升市场份额。同时，公司将紧跟市场需求，加强技术开发和积累，不断进行创新，持续提升服务能力与服务质量，提高公司的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实现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

(2) 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高运营效率

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等的要求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架构及治理制度，并将持续提升公司治理和经营管理水平，提高运营效率。公司将努力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设计科学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控制资金成本。同时，公司将继续加强企业内部控制，加强成本管理并强化预算执行监督，控制公司的经营和管控风险。

(3) 强化募集资金管理，积极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等的要求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严格管理、使用募集资金，定期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确保募集资金规范、合理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防范风险。同时，公司将统筹安排，积极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力争早日达到预期目标，进一步提高公司的业绩水平和持续盈利能力。

(4) 完善利润分配政策，优化投资回报机制，提高股东回报

为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投资者回报机制，维护公司股东的利益，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并在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中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了明确。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将根据经营情况和发展规划，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努力提高股东回报。

(5) 完善公司治理，加大人才培养和引进力度

公司已建立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将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进一步加强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建立全面的人力资源培养、培训体系，完善薪酬、福利、长期激励政策和绩效考核制度，不断加大人才引进力度，为公司未来的发展奠定坚实的人力资源基础。

2、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共同实际控制人王鹏飞及龚轶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将采取以下措施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

(1) 任何情形下，本人均不会滥用实际控制人地位，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公司利益。

(2) 本人将督促公司切实履行填补回报措施；

(3) 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发行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4) 本人将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如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规则承担相应责任。

3、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除实际控制人王鹏飞及龚轶已经作出的上述承诺外，公司其他董事卢万松、金光杰、吴昆红、李麟、郭龙华、毕嘉露、卢红亮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谢长勇承诺：

- (1) 本人承诺不以无偿或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2) 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3) 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4) 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5) 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 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发行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 本人将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如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规则承担相应责任。

注 21: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

1、公司的承诺

公司承诺：

公司符合科创板发行上市条件，公司本次申请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如公司本次申请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被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认定上述违法事实后五个工作日内启动回购预案。公司已发行但尚未上市的，回购价格为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公司已发行上市的，回购价格参照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但不低于发行价格及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确定的价格。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

如公司本次申请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2、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共同实际控制人王鹏飞及龚轶承诺：

公司符合科创板发行上市条件，公司本次申请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如公司本次申请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被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督促公司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本人将督促公司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认定上述违法事实后五个工作日内启动回购预案。公司已发行但尚未上市的，回购价格为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公司已发行上市的，回购价格参照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但不低于发行价格及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确定的价格。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

如公司本次申请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3、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承诺

除实际控制人王鹏飞及龚轶已经作出的上述承诺外，公司其他董事卢万松、金光杰、吴昆红、李麟、郭龙华、毕嘉露、卢红亮、监事刘伟、赵振强、李程晟、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谢长勇和核心技术人员刘磊、毛振东承诺：

(1) 本人已经阅读了公司为本次申请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法律责任。

(2) 如公司本次申请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注 22:

股东信息披露有关事宜的承诺

公司承诺：

本公司股东均具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除已披露的股权关系外，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其他权益的情形。本公司股东不存在以本公司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已及时向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提供了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积极和全面配合了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依法在本次发行的申报文件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注 23: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 公司的承诺

公司承诺:

本公司将严格履行在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事项, 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如出现未履行承诺的情形, 本公司将采取以下约束措施:

- 1) 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或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并向投资者公开道歉。
- 2) 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 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 3) 如因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 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 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相关损失。
- 4) 自本公司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有不利影响之日起 12 个月的期间内, 本公司将不发行证券, 包括但不限于股票、公司债券、可转换的公司债券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品种。

注 24:

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共同实际控制人王鹏飞、龚轶以及其一致行动人卢万松、王绍泽承诺:

本人将严格履行在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事项, 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如出现未履行承诺的情形, 本人将采取以下约束措施:

- 1) 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或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并向投资者公开道歉;
- 2) 如违反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进行减持的, 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上缴公司;
- 3) 本人因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
- 4) 如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 致使公司或投资者遭受损失的, 本人将依法赔偿公司或投资者的相关损失。

注 25:

持有 5% 以上股东的承诺

股东原点创投及中新创投承诺:

本企业作为公司股东, 将严格履行在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事项, 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如出现未履行承诺的情形, 本企业将采取以下约束措施:

- 1) 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或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并向投资者公开道歉;
- 2) 如违反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进行减持的, 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上缴公司;
- 3) 如因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 致使公司或投资者遭受损失的, 本企业将依法赔偿公司或投资者的相关损失。

注 26:

股东聚源聚芯承诺

本企业作为公司股东, 将严格履行在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事项, 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如出现未履行承诺的情形, 本企业将采取以下约束措施:

- 1) 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或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公开道歉；
- 2) 如违反股份锁定承诺进行减持的，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上缴公司；
- 3) 如因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公司或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赔偿公司或投资者的相关损失。

注 27:

股东智禹博信、智禹淼森、智禹东微及智禹博弘承诺：

本企业作为公司股东，将严格履行在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如出现未履行承诺的情形，本企业将采取以下约束措施：

- 1) 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或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公开道歉；
- 2) 如违反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进行减持的，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上缴公司；
- 3) 本企业因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
- 4) 如因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公司或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赔偿公司或投资者的相关损失。

注 28:

股东哈勃投资承诺：

本企业作为公司股东，将严格履行在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如非因不可抗力出现未履行承诺的情形，本企业将采取以下约束措施：

- 1) 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或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公开道歉；
- 2) 本企业因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
- 3) 如因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公司或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赔偿公司或投资者的相关损失。

如因不可抗力出现未履行承诺的情形，本企业将采取以下约束措施：

- 1) 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或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 2) 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众投资者利益。

注 29:

公司股东苏州高维及得数聚才承诺：

本企业作为公司股东，将严格履行在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如出现未履行承诺的情形，本企业将采取以下约束措施：

- 1) 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或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公开道歉；
- 2) 如违反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进行减持的，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上缴公司；
- 3) 本企业因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
- 4) 如因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公司或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赔偿公司或投资者的相关损失。

注 30:

公司其他董事金光杰、吴昆红、李麟、郭龙华、毕嘉露、卢红亮、监事刘伟、赵振强、李程晟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谢长勇以及核心技术人员刘磊及毛振东承诺: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将严格履行在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事项, 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如非因不可抗力出现未履行承诺的情形, 本人将采取以下约束措施:

- 1) 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或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并向投资者公开道歉;
- 2) 如违反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进行减持的, 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上缴公司;
- 3) 本人因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
- 4) 如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 致使公司或投资者遭受损失的, 本人将依法赔偿公司或投资者的相关损失。

如因不可抗力出现未履行承诺的情形, 本人将采取以下约束措施:

- 1) 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或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并向投资者公开道歉;
- 2) 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 尽可能地保护公众投资者利益。

注 31:

关于避免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的承诺

共同实际控制人王鹏飞、龚轶及其一致行动人卢万松、王绍泽承诺:

(1)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不存在占用公司及其子公司资金的情况, 也不存在公司及其子公司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提供担保的情况。

(2)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将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公司及其子公司之资金, 且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 避免本人、本人控制的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与公司发生除正常业务外的一切资金往来;

(3) 如果公司及子公司因历史上存在的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的资金往来行为而遭受任何损失的, 本人将承担赔偿责任。

(4) 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违反上述承诺, 与公司及其子公司发生除正常业务外的任何资金往来而使得公司或其子公司受到处罚的, 本人将承担赔偿责任。

注 32:

(1)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目前并没有, 未来也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所从事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亦不会以任何形式支持第三方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所从事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 若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企业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不开展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相竞争的业务, 若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投资任何可能会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所从事的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给予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优先发展权;

(3) 如违反上述承诺,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造成的损失;

(4) 本承诺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不再拥有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控制权，且本人不再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止。

注 33:

(1) 本人已按照证券监管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公司的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进行了完整、详尽披露。本人以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 在作为公司关联方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依法签订合同。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合法、合规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并及时披露关联交易事项。

(3) 本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利用公司实际控制人地位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利益。

(4)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致使公司遭受任何直接或者间接损失的，本人将予以赔偿，并妥善处理全部后续事项。

注 34:

(1) 本企业已按照证券监管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公司的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进行了完整、详尽披露。本企业以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 在作为公司关联方期间，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发生关联交易的，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依法签订合同。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公司《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合法、合规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并及时披露关联交易事项。

(3) 本企业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利用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地位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利益。

(4) 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致使公司遭受任何直接或者间接损失的，本企业将予以赔偿，并妥善处理全部后续事项。

注 35:

(1) 在作为公司关联方期间，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发生关联交易的，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依法签订合同。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公司《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合法、合规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并依法进行信息披露。

(2) 本企业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利用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地位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利益。

(3) 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致使公司遭受任何直接或者间接损失的，本企业将予以赔偿，并妥善处理全部后续事项。

注 36:

(1) 本人已按照证券监管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公司的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进行了完整、详尽披露。本人以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 在作为公司关联方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依法签订合同。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合法、合规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并及时披露关联交易事项。

- (3) 本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利用公司实际控制人地位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利益。
- (4)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致使公司遭受任何直接或者间接损失的，本人将予以赔偿，并妥善处置全部后续事项。

注 37:

1、公司的承诺

公司承诺:

为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本公司承诺将严格按照《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履行公司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并实施利润分配。

2、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承诺

共同实际控制人王鹏飞、龚轶及其一致行动人卢万松、王绍泽承诺:

为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本人承诺将严格按照《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履行公司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并实施利润分配。本人承诺根据《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在公司相关股东大会进行投票表决，并督促公司根据相关决议实施利润分配。

3、公司董事及监事的承诺

除实际控制人王鹏飞、龚轶及其一致行动人卢万松已经作出的上述承诺外，公司其他董事金光杰、吴昆红、李麟、郭龙华、毕嘉露、卢红亮和监事刘伟、赵振强、李程晟承诺:

为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本人承诺将严格按照《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履行公司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并实施利润分配。本人承诺根据《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在公司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进行投票表决，并督促公司根据相关决议实施利润分配。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已达到 未达到 不适用

(三) 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及其对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违规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一)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具体内容参见本报告之“第十节 财务报告”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44、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二)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沟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10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5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向晓三、朱珊珊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年限	向晓三（2年）、朱珊珊（2年）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不适用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不适用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不适用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不适用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年限	不适用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不适用
财务顾问	不适用	不适用
保荐人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不适用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2 年 5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继续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22 年度相关审计工作。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面临退市风险的情况

(一) 导致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八、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受到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经营，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等不良诚信记录。

十二、重大关联交易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实际执行情况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之“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 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公司控股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1) 委托理财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型	资金来源	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金额
银行理财	募集资金	1,490,000,000.00	290,000,000.00	
银行理财	自有资金	510,000,000.00	10,000,000.00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受托人	委托理财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资金来源	资金投向	报酬确定方式	年化收益率	预期收益(如有)	实际收益或损失	实际收回情况	是否经过法定程序	未来是否有委托理财计划	减值准备计提金额(如有)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结构性存款	40,000,000.00	2022年12月19日	2023年2月28日	募集资金	银行	协议约定	1.70%-3.10%			未赎回	是	否	不适用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结构性存款	40,000,000.00	2022年12月20日	2023年3月20日	募集资金	银行	协议约定	1.30%-3.15%			未赎回	是	否	不适用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独墅湖支行	结构性存款	50,000,000.00	2022年12月26日	2023年3月27日	募集资金	银行	协议约定	1.48%-3.00%			未赎回	是	否	不适用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定期存款	100,000,000.00	2022年7月1日	2023年1月1日	募集资金	银行	协议约定	2.10%			未赎回	是	否	不适用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	7天通知存款	60,000,000.00	2022年12月19日	2023年1月6日	募集资金	银行	协议约定	1.80%			未赎回	是	否	不适用

业 园 区 支 行														
中 信 银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苏 州 工 业 园 区 支 行	结 构 性 存 款	10,000,000.00	2022 年 12 月 20 日	2023 年 3 月 20 日	自 有 资 金	银 行	协 议 约 定	1.30%- 3.15%			未 赎 回	是	否	不 适 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理财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1) 委托贷款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募集资金使用进展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 募集资金整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募集资金来源	募集资金总额	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1)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进度 (%) (3) = (2)/(1)	本年度投入金额 (4)	本年度投入金额占比 (%) (5) =(4)/(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189,731,960.00	2,006,556,590.10	938,691,000.00	938,691,000.00	515,189,435.98	54.88	515,189,435.98	54.88

(二) 募投项目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是否涉及变更投向	募集资金来源	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1)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进度 (%)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已结项	投入进度是否符合计划的进度	投入进度未达计划的具体原因	本项目已实现的效益或者研发成果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况	节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超级结与屏蔽栅功率器件产品升级及产业化项目	不适用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4,145,800.00	204,145,800.00	133,670,529.00	65.48	2024 年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新结构功率器件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不适用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107,703,200.00	107,703,200.00	45,804,329.60	42.53	2024 年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不适用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169,842,000.00	169,842,000.00	3,000,000.00	1.77	2025 年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科技与发展储备资金	不适用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457,000,000.00	457,000,000.00	332,714,577.38	72.80	不适用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三) 报告期内募投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7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5,656.52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584.83 万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 合计使用募集资金 8,241.35 万元置换上述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上述事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5 月 23 日出具了天健审(2022)7317 号《关于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16)。

2、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8 日召开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 使用额度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50,0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用于购买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 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 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到期后将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赎回的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币种: 人民币

受托银行	现金管理产品名称	金额	起止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赎回	实际收益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2022 年第 186 期标准化结构性存款 202212153S0000008514	4,000.00	2022 年 12 月 19 日-2023 年 2 月 28 日	1.70%-3.10%	否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2916 期- C22MJ0120	4,000.00	2022 年 12 月 20 日-2023 年 3 月 20 日	1.30%-3.15%	否	-

招商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苏州 分行独墅 湖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 三层区间 91 天结构性存 款 NSU00883	5,000.00	2022 年 12 月 26 日-2023 年 3 月 27 日	1.48%-3.00%	否	-
上海浦东 发展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苏州 分行	定期存款	10,000.00	2022 年 7 月 1 日- 2023 年 1 月 1 日	2.10%	否	-
苏州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苏州 工业园区 支行	7 天通知存款	6,000.00	2022 年 12 月 19 日-2023 年 1 月 6 日	1.80%	否	-

4、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其他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50,532,275	100.00	2,594,890			-795,616	1,799,274	52,331,549	77.67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11,272,828	22.31	505,322			-70,100	435,222	11,708,050	17.38
3、其他内资持股	39,259,447	77.69	2,085,496			-721,444	1,364,052	40,623,499	60.29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20,933,510	41.42	2,085,496			-721,444	1,364,052	22,297,562	33.09
境内自然人持股	18,325,937	36.27						18,325,937	27.20
4、外资持股			4,072			-4,072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4,072			-4,072			
境外自然									

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4,249,202			795,616	15,044,818	15,044,818	22.33
1、人民币普通股			14,249,202			795,616	15,044,818	15,044,818	22.33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50,532,275	100.00	16,844,092				16,844,092	67,376,367	100.00

2、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1 年 12 月 21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4040 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申请，公司获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6,844,092 股，并于 2022 年 2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本次上市前公司总股本为 50,532,275 股，本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6,844,092 股，发行后总股本为 67,376,367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2)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 638,516 股于 2022 年 8 月 10 日上市流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

(3) 中金丰众 40 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获得限售股份 1,451,052 股。截止报告期末，中金丰众 40 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通过转融通方式借出 87,000 股，借出部分体现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获得限售股份 505,322 股。截止报告期末,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通过转融通方式借出 70,100 股,借出部分体现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如有)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6,844,092 股。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50,532,275 股,发行的股份数量为 16,844,092 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67,376,367 股。上述股本变动使得公司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被摊薄。如按照股本变动前总股本 50,532,275 股计算,2022 年度基本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分别为 5.63 元/股、56.09 元/股;按照股本变动后总股本 67,376,367 股计算,2022 年度基本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分别为 4.31 元/股、42.07 元/股。

4、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年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王鹏飞	0	0	8,129,229	8,129,229	IPO 首发原始股份限售	2025 年 2 月 10 日
原点创投(SS)	0	0	7,672,500	7,672,500	IPO 首发原始股份限售	2023 年 2 月 10 日
龚轶	0	0	6,710,248	6,710,248	IPO 首发原始股份限售	2025 年 2 月 10 日
聚源聚芯	0	0	5,028,573	5,028,573	IPO 首发原始股份限售	2023 年 2 月 10 日
中新创投(SS)	0	0	3,600,328	3,600,328	IPO 首发原始股份限售	3,410,000 股为 2023 年 2 月 10 日/190,328 股为 2023 年 12 月 25 日
哈勃投资	0	0	3,330,752	3,330,752	IPO 首发原始股份限售	2023 年 7 月 7 日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	0	0	2,514,286	2,514,286	IPO 首发原始股份限售	2023 年 2 月 10 日
卢万松	0	0	2,386,460	2,386,460	IPO 首发原	2025 年 2

					始股份限售	月 10
苏州高维	0	0	2,236,960	2,236,960	IPO 首发原始股份限售	2025 年 2 月 10
智禹博信	0	0	1,511,243	1,511,243	IPO 首发原始股份限售	2023 年 2 月 10 日
得数聚才	0	0	1,423,840	1,423,840	IPO 首发原始股份限售	2025 年 2 月 10
国策投资	0	0	1,141,972	1,141,972	IPO 首发原始股份限售	2023 年 12 月 25 日
王绍泽	0	0	1,100,000	1,100,000	IPO 首发原始股份限售	2025 年 2 月 10
智禹东微	0	0	1,046,808	1,046,808	IPO 首发原始股份限售	2023 年 12 月 25 日
智禹淼森	0	0	814,159	814,159	IPO 首发原始股份限售	2023 年 2 月 10 日
天蝉投资	0	0	694,412	694,412	IPO 首发原始股份限售	2023 年 2 月 10 日
丰辉投资	0	0	475,821	475,821	IPO 首发原始股份限售	2023 年 12 月 25 日
智禹博弘	0	0	336,311	336,311	IPO 首发原始股份限售	2023 年 2 月 10 日
丰熠投资	0	0	283,209	283,209	IPO 首发原始股份限售	2023 年 2 月 10 日
上海焯旻	0	0	95,164	95,164	IPO 首发原始股份限售	2023 年 12 月 25 日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0	0	505,322	505,322	首发战略配售股份限售	2024 年 2 月 10 日
中金丰众 40 号资管计划	0	0	1,451,052	1,451,052	首发战略配售股份限售	2023 年 2 月 10 日
部分网下配售对象	0	638,516	638,516	0	首发网下配售限售	2022 年 8 月 10
合计		638,516	53,127,165	52,488,649	/	/

注：可上市交易时间若为非交易日，则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币种：人民币

股票及其衍生证券的种类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 (或利率)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交易数量	交易终止日期
普通股股票类						
人民币普通股 (A股)	2022年1月24日	130.00元/股	16,844,092	2022年2月10日	16,844,092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12月21日出具的《关于同意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4040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申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6,844,092股，并于2022年2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本次上市前公司总股本为50,532,275股，发行后总股本为67,376,367股。

(二) 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获准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6,844,092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由50,532,275股增加至67,376,367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53,127,16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8.8513%，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4,249,20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1487%。

报告期初，资产总额为628,572,810.01元，负债总额为62,779,115.53元，资产负债率为9.99%；报告期末资产总额为2,926,426,354.36元，负债总额为91,922,596.05元，资产负债率为3.14%。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4,62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5,574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存托凭证持有人数量

□适用 √不适用

(二) 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 减	期末持股 数量	比例 (%)	持有有限 售条件股 份数量	包含转融 通借出股 份的限售 股份数量	质押、 标记或 冻结情 况		股东 性质
						股 份 状 态	数 量	
王鹏飞	8,129,229	8,129,229	12.07	8,129,229	8,129,229	无	0	境内 自然 人
苏州工业园区 原点创业投资 有限公司	7,672,500	7,672,500	11.39	7,672,500	7,672,500	无	0	国有 法人
龚轶	6,710,248	6,710,248	9.96	6,710,248	6,710,248	无	0	境内 自然 人
中芯聚源股权 投资管理（上 海）有限公司 —上海聚源聚 芯集成电路产 业股权投资基 金中心（有限 合伙）	5,028,573	5,028,573	7.46	5,028,573	5,028,573	无	0	其他
中新苏州工业 园区创业投资 有限公司	3,600,328	3,600,328	5.34	3,600,328	3,600,328	无	0	国有 法人
哈勃科技投资 有限公司	3,330,752	3,330,752	4.94	3,330,752	3,330,752	无	0	境内 非国 有法 人
深圳国中中小 企业发展私募 股权投资基金 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2,514,286	2,514,286	3.73	2,514,286	2,514,286	无	0	其他
卢万松	2,386,460	2,386,460	3.54	2,386,460	2,386,460	无	0	境内 自然 人
苏州工业园区 高维企业管理 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2,236,960	2,236,960	3.32	2,236,960	2,236,960	无	0	其他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河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90,000	2,190,000	3.25	0	0	无	0	其他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河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9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190,000				
邱小玲	453,912		人民币普通股	453,91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信中小盘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9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90,000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建信中小盘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32,918		人民币普通股	332,918				
深圳市和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和沣远景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15,999		人民币普通股	315,999				
毛明甫	304,432		人民币普通股	304,432				
深圳市和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和沣融慧私募基金	301,168		人民币普通股	301,16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信息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93,471		人民币普通股	293,47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华集成电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45,912		人民币普通股	245,91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成长先锋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28,497		人民币普通股	228,497				
前十名股东中回购专户情况说明	不适用							
上述股东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说明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p>1、王鹏飞与龚轶系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苏州工业园区高维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王鹏飞控制的企业；</p> <p>2、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及苏州工业园区原点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同为苏州工业园区经济发展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原点创投系中新创投的全资子公司；</p> <p>3、卢万松系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王鹏飞和龚轶的一致行动人；</p> <p>4、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的情况。</p>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	-----------	--------------	----------------	------

			可上市交易 时间	新增可 上市交 易股份 数量	
1	王鹏飞	8,129,229	2025年2月 10日	0	自上市之 日起36个 月
2	苏州工业园区原点创业投资 有限公司	7,672,500	2023年2月 10日	0	自上市之 日起12个 月
3	龚轶	6,710,248	2025年2月 10日	0	自上市之 日起36个 月
4	中芯聚源股权投资管理（上海） 有限公司—上海聚源聚 芯集成电路产业股权投资基 金中心（有限合伙）	5,028,573	2023年2月 10日	0	自上市之 日起12个 月
5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 有限公司	3,600,328	2023年2月 10日/2023 年12月25 日	0	3,410,000 股自上市 之日起12 个月 /190,328 股自取得 股份之日 起36个月
6	哈勃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3,330,752	2023年7月 7日	0	自取得股 份之日起 36个月
7	深圳国中中小企业发展私募 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2,514,286	2023年2月 10日	0	自上市之 日起12个 月
8	卢万松	2,386,460	2025年2月 10日	0	自上市之 日起36个 月
9	苏州工业园区高维企业管理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36,960	2025年2月 10日	0	自上市之 日起36个 月
10	苏州丛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苏州工业园 区智禹博信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511,243	2023年2月 10日	0	自上市之 日起12个 月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p>1、王鹏飞与龚轶系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苏州工业园区高维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王鹏飞控制的企业；</p> <p>2、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及苏州工业园区原点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同为苏州工业园区经济发展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原点创投系中新创投的全资子公司；</p> <p>3、卢万松系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王鹏飞和龚轶的一致行动人；</p> <p>4、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的情况。</p>
------------------	---------------------------------------------------------------------------------------------------------------------------------------------------------------------------------------------------------------------------------

注：可上市交易时间若为非交易日，则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存托凭证持有人持有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三)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四)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存托凭证成为前十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五) 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情况

1. 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持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持有人名称	获配的股票/存托凭证数量	可上市交易时间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存托凭证的期末持有数量
中金丰众 40 号	1,451,052	2023 年 2 月 10 日	1,364,052	1,451,052

2. 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参与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与保荐机构的关系	获配的股票/存托凭证数量	可上市交易时间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存托凭证的期末持有数量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	505,322	2024 年 2 月 10 日	435,222	505,322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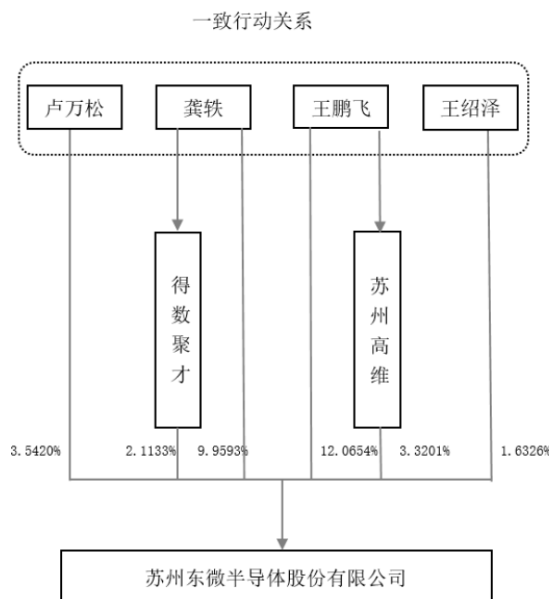
2 自然人适用 不适用**3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份及表决权分散，且公司任何单一股东所持表决权均未超过 30%。因此，公司任何单一股东均无法控制股东大会或对股东大会决议产生决定性影响。

4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的说明适用 不适用**5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适用 不适用**(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1 法人**适用 不适用**2 自然人**适用 不适用

姓名	王鹏飞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董事、首席技术官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不适用
姓名	龚轶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董事长、总经理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不适用

3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适用 不适用**4 报告期内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况说明**适用 不适用**5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适用 不适用



6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适用 不适用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王鹏飞直接持有公司 12.0654% 股份，并通过作为苏州高维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间接控制本公司 3.3201% 股份；龚轶直接持有公司 9.9593% 股份，并通过作为得数聚才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间接控制本公司 2.1133% 股份；王鹏飞和龚轶的一致行动人卢万松及王绍泽分别直接持有公司 3.5420% 股份、1.6326% 股份。因此，王鹏飞和龚轶直接或间接控制及通过一致行动安排合计共同控制了公司 32.6327% 股份，系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五、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 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六、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法人股东名称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等情况
苏州工业园区原点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何鲲	2008 年 3 月 26 日	67393160-0	100,000,000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

					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情况说明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苏州工业园区原点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7,672,500 股，持股比例为 11.3875%。				

七、股份/存托凭证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一、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审计报告

天健审（2023）2888 号

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微半导体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东微半导体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东微半导体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一）收入确认

1. 事项描述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第十节 五、38 及第十节 七、61。

东微半导体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功率半导体产品、晶圆的销售。2022 年度，东微半导体公司营业收入金额为 111,636.35 万元。收入确认具体方法如下：

公司主要销售功率半导体产品、晶圆，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内销收入在公司将产品运送至合同约定交货地点并由客户确认接受、已收取价款或取得收款权利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外销收入在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取得相关单据，已收取货款或取得了收款权利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

由于营业收入是东微半导体公司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可能存在东微半导体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通过不恰当的收入确认以达到特定目标或预期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针对收入确认，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 了解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 获取并查阅公司与主要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查看关键合同条款，识别与商品控制权转移相关的条款，评价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 对营业收入及毛利率按产品、客户等实施分析程序，识别是否存在重大或异常波动，并查明波动原因；

(4) 对于内销收入，以抽样方式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销售发票、出库单、签收单或月度对账单、物流运单或物流记录；对于外销收入，以抽样方式检查销售合同、出库单、出口报关单、签收单或月度对账单、物流运单或物流记录等相关支持性文件；

(5) 结合应收账款函证，以抽样方式向主要客户函证本期销售额；

(6)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网站检索主要客户的公开信息，梳理其成立时间、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实际控制人等，核查其是否与东微半导体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前员工成为经销商的情形等，检查重要客户的真实性；

(7) 以抽样方式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营业收入实施截止测试，评价营业收入是否在恰当期间确认；

(8) 获取资产负债表日后的销售退回记录，检查是否存在资产负债表日不满足收入确认条件的情况；

(9) 检查与营业收入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二) 货币资金的存在性及受限情况

1. 事项描述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第十节 七、1。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东微半导体公司货币资金账面余额为人民币 230,410.95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 78.73%。由于货币资金金额大，其存管是否安全、余额是否受限对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因此我们将货币资金的存在性及受限情况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针对货币资金的存在性及受限情况，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 了解与货币资金业务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其设计和执行是否有效，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 监盘库存现金，并与现金日记账进行核对；

(3) 获取已开立银行账户清单，并与公司账面银行账户信息进行核对，检查银行账户的完整性；

(4) 取得银行对账单及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对银行账户实施函证，并对函证过程实施控制；

(5) 获取企业信用报告，检查货币资金是否存在抵押、质押或冻结等情况；

(6) 对重要账户实施资金流水双向测试，并检查大额收付交易；

(7) 对货币资金进行截止测试；

(8) 检查与货币资金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四、其他信息

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东微半导体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东微半导体公司治理层（以下简称治理层）负责监督东微半导体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 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 就可能导致对东微半导体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 如果披露不充分, 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 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东微半导体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 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 就东微半导体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 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 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 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 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在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 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 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 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 或在极少数情形下, 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 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向晓三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朱珊珊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八日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 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2,304,109,455.98	372,595,289.99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七、2	140,089,178.09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七、4	12,380,304.03	1,519,094.51
应收账款	七、5	181,064,234.82	103,697,058.20
应收款项融资	七、6	14,434,052.14	3,759,520.10
预付款项	七、7	11,866,135.04	27,215,679.41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七、8	3,362,723.83	393,000.35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七、9	175,041,780.15	99,615,443.66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七、13	3.49	4,825,181.43
流动资产合计		2,842,347,867.57	613,620,267.65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七、17	40,342,921.9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七、21	10,548,496.08	6,946,560.96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七、25	4,054,183.64	4,025,126.86
无形资产	七、26	2,340,852.24	687,004.6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七、29	1,899,076.91	2,111,558.66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30	3,628,347.12	1,093,595.46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七、31	21,264,608.90	88,695.75
非流动资产合计		84,078,486.79	14,952,542.36
资产总计		2,926,426,354.36	628,572,810.0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七、35	10,762,097.49	28,700,000.00
应付账款	七、36	24,424,471.72	14,356,276.60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七、38	718,718.13	3,655,712.9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七、39	12,140,374.16	5,327,057.99
应交税费	七、40	18,299,665.76	4,466,181.34
其他应付款	七、41	480,787.41	165,717.08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43	2,034,217.00	1,248,961.11
其他流动负债	七、44	10,555,571.19	1,667,098.22
流动负债合计		79,415,902.86	59,587,005.30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七、47	1,931,987.43	2,693,520.46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七、51	10,234,950.81	498,589.77
递延所得税负债	七、30	339,754.95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506,693.19	3,192,110.23
负债合计		91,922,596.05	62,779,115.5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七、53	67,376,367.00	50,532,275.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七、55	2,342,863,435.38	353,150,937.2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七、57	68,789.98	37,428.64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七、59	33,688,183.50	16,214,246.47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七、60	390,506,982.45	145,858,807.0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834,503,758.31	565,793,694.48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834,503,758.31	565,793,694.4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926,426,354.36	628,572,810.01

公司负责人：龚轶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谢长勇

会计机构负责人：谢长勇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303,731,211.48	372,247,339.73
交易性金融资产		140,089,178.09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2,380,304.03	1,519,094.51
应收账款	十七、1	181,064,234.82	103,697,058.20
应收款项融资		14,434,052.14	3,759,520.10
预付款项		11,866,135.04	27,215,679.41
其他应收款	十七、2	3,362,723.83	402,801.35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175,041,780.15	99,615,443.66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825,181.43
流动资产合计		2,841,969,619.58	613,282,118.39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七、3	40,713,038.83	370,116.9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0,548,496.08	6,946,560.96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4,054,183.64	4,025,126.86
无形资产		2,340,852.24	687,004.6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899,076.91	2,111,558.66
递延所得税资产		3,628,347.12	1,093,610.31
其他非流动资产		21,264,608.90	88,695.75
非流动资产合计		84,448,603.72	15,322,674.14

资产总计		2,926,418,223.30	628,604,792.5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0,762,097.49	28,700,000.00
应付账款		24,424,471.72	14,356,276.60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718,718.13	3,655,712.96
应付职工薪酬		12,140,374.16	5,327,057.99
应交税费		18,299,665.76	4,466,181.34
其他应付款		480,787.41	165,717.08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34,217.00	1,248,961.11
其他流动负债		10,555,571.19	1,667,098.22
流动负债合计		79,415,902.86	59,587,005.3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931,987.43	2,693,520.46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0,234,950.81	498,589.77
递延所得税负债		339,754.95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506,693.19	3,192,110.23
负债合计		91,922,596.05	62,779,115.5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67,376,367.00	50,532,275.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342,863,435.38	353,150,937.2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3,688,183.50	16,214,246.47
未分配利润		390,567,641.37	145,928,218.2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834,495,627.25	565,825,677.0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926,418,223.30	628,604,792.53

公司负责人：龚轶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谢长勇

会计机构负责人：谢长勇

合并利润表

2022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116,363,474.63	782,091,845.56
其中:营业收入	七、61	1,116,363,474.63	782,091,845.56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799,682,241.78	618,601,484.23
其中:营业成本	七、61	737,287,419.59	557,446,096.06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七、62	3,287,761.30	2,939,323.00
销售费用	七、63	9,376,091.32	7,523,654.14
管理费用	七、64	22,402,974.53	15,200,285.67
研发费用	七、65	54,927,269.69	41,433,948.60
财务费用	七、66	-27,599,274.65	-5,941,823.24
其中:利息费用		220,849.29	153,107.28
利息收入		27,273,410.38	6,233,908.90
加:其他收益	七、67	11,817,621.14	8,018,089.5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68	6,304,298.61	101,569.2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657,078.1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70	89,178.09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1	-4,985,711.01	-1,521,390.8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2	-3,040,414.86	-1,395,085.6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73		99,804.42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26,866,204.82	168,793,348.05
加:营业外收入	七、74	236,263.59	46.91
减:营业外支出	七、75	1,617.7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27,100,850.71	168,793,394.96
减：所得税费用	七、76	42,744,537.21	21,889,688.5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84,356,313.50	146,903,706.46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84,356,313.50	146,903,706.46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84,356,313.50	146,903,706.46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77	31,361.34	-7,968.09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1,361.34	-7,968.09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1,361.34	-7,968.09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84,387,674.84	146,895,738.37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84,387,674.84	146,895,738.37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4.31	2.91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4.31	2.91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公司负责人：龚轶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谢长勇

会计机构负责人：谢长勇

母公司利润表

2022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七、4	1,116,363,474.63	782,091,845.56
减：营业成本	十七、4	737,287,419.59	557,446,096.06
税金及附加		3,287,761.30	2,939,323.00
销售费用		9,376,091.32	7,523,654.14
管理费用		22,412,874.53	15,200,285.67
研发费用		54,927,269.69	41,433,948.60
财务费用		-27,600,143.76	-5,945,041.22
其中：利息费用		220,849.29	153,107.28
利息收入		27,273,384.48	6,233,642.74
加：其他收益		11,817,621.14	8,018,089.5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七、5	6,304,298.61	101,569.2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657,078.1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9,178.09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985,612.01	-1,521,489.8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040,414.86	-1,395,085.6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9,804.42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26,857,272.93	168,796,467.03
加：营业外收入		236,263.59	46.91
减：营业外支出		1,617.7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27,091,918.82	168,796,513.94
减：所得税费用		42,744,357.56	21,889,673.6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84,347,561.26	146,906,840.29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84,347,561.26	146,906,840.29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84,347,561.26	146,906,840.29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龚轶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谢长勇

会计机构负责人：谢长勇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2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14,921,877.80	814,761,195.4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0,200,809.2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50,416,376.48	13,805,469.4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85,539,063.52	828,566,664.8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89,760,945.11	608,041,181.0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9,700,134.37	21,086,476.04
支付的各项税费		76,234,980.84	50,507,296.8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48,212,888.87	18,685,635.6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43,908,949.19	698,320,589.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1,630,114.33	130,246,075.3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415,000,000.00	2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961,376.71	181,342.4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26,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21,961,376.71	20,307,342.4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876,125.27	5,224,745.49
投资支付的现金		1,596,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06,876,125.27	5,224,745.4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4,914,748.56	15,082,596.9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034,604,743.4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34,604,743.4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2,234,201.1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38,162,259.96	2,863,467.3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0,396,461.07	2,863,467.3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74,208,282.33	-2,863,467.3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90,517.89	-115,635.1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31,514,165.99	142,349,569.7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2,595,289.99	230,245,720.2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04,109,455.98	372,595,289.99

公司负责人：龚轶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谢长勇

会计机构负责人：谢长勇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2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14,921,877.80	814,761,195.46
收到的税费返还		20,200,809.2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0,416,350.58	13,803,754.3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85,539,037.62	828,564,949.7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89,760,945.11	608,041,181.05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9,700,134.37	21,086,476.04
支付的各项税费		76,234,782.85	50,507,296.8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8,211,993.86	18,680,702.5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43,907,856.19	698,315,656.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1,631,181.43	130,249,293.2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415,000,000.00	2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961,376.71	181,342.4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26,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21,961,376.71	20,307,342.4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876,125.27	5,224,745.49
投资支付的现金		1,596,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9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06,876,125.27	5,234,645.4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4,914,748.56	15,072,696.9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034,604,743.4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34,604,743.4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2,234,201.1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8,162,259.96	2,863,467.3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0,396,461.07	2,863,467.3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74,208,282.33	-2,863,467.3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59,156.55	-107,667.0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31,483,871.75	142,350,855.8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2,247,339.73	229,896,483.9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03,731,211.48	372,247,339.73

公司负责人：龚轶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谢长勇

会计机构负责人：谢长勇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2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 股本)	其他权益 工具			资本公积	减 : 库 存 股	其他综合 收益	专 项 储 备	盈 余 公 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分配利润			其 他	小计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532,275.00				353,150,937.28		37,428.64		16,214,246.47		145,858,807.09		565,793,694.48		565,793,694.48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0,532,275.00				353,150,937.28		37,428.64		16,214,246.47		145,858,807.09		565,793,694.48		565,793,694.48

三、 本期 增减 变动 金额 (减 少以 “一 ”号 填 列)	16,844,092 .00				1,989,712,498 .10					31,361. 34					17,473,937 .03					244,648,175 .36					2,268,710,063 .83					2,268,710,063 .83						
(一) 综 合 收 益 总 额										31,361. 34											284,356,313 .50									284,387,674.8 4				284,387,674.8 4		
(二) 所 有 者 投 入 和 减 少 资 本	16,844,092 .00				1,989,712,498 .10																											2,006,556,590 .10			2,006,556,590 .10	
1. 所 有 者 投 入 的 普 通 股	16,844,092 .00				1,989,712,498 .10																												2,006,556,590 .10			2,006,556,590 .10
2. 其 他 权 益 工 具 持 有 者 投 入 资 本																																				
3. 股 份 支																																				

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7,473,937.03		-			-	
1. 提取盈余公积								17,473,937.03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2022 年年度报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67,376,367.00				2,342,863,435.38	68,789.98	33,688,183.50	390,506,982.45	2,834,503,758.31			2,834,503,758.31	

项目	2021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532,275.00				353,150,937.28		45,396.73	1,523,562.44		13,645,784.66		418,897,956.11		418,897,956.11
加：会计														

2022 年年度报告

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0,532,275.00			353,150,937.28	45,396.73		1,523,562.44		13,645,784.66		418,897,956.11		418,897,956.1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968.09		14,690,684.03		132,213,022.43		146,895,738.37		146,895,738.37
（一）综合收益总额					-7,968.09				146,903,706.46		146,895,738.37		146,895,738.37
（二）所有者投入													

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4,690,684.03		14,690,684.03				
1. 提取盈余公积								14,690,684.03		14,690,684.03				
2. 提取一般风														

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														

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50,532,275.00				353,150,937.28	37,428.64	16,214,246.47	145,858,807.09	565,793,694.48	565,793,694.48			

公司负责人：龚轶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谢长勇

会计机构负责人：谢长勇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2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 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532,275.00				353,150,937.28				16,214,246.47	145,928,218.25	565,825,677.00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0,532,275.00				353,150,937.28				16,214,246.47	145,928,218.25	565,825,677.0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16,844,092.00				1,989,712,498.10				17,473,937.03	244,639,423.12	2,268,669,950.25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84,347,561.26	284,347,561.26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6,844,092.00				1,989,712,498.10						2,006,556,590.1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6,844,092.00				1,989,712,498.10						2,006,556,590.1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7,473,937.03	-39,708,138.14	-22,234,201.11
1. 提取盈余公积									17,473,937.03	-17,473,937.03	
2. 对所有者 (或股东) 的分配										-22,234,201.11	-22,234,201.11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022 年年度报告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7,376,367.00				2,342,863,435.38				33,688,183.50	390,567,641.37	2,834,495,627.25

项目	2021 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532,275.00				353,150,937.28				1,523,562.44	13,712,061.99	418,918,836.7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0,532,275.00				353,150,937.28				1,523,562.44	13,712,061.99	418,918,836.7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4,690,684.03	132,216,156.26	146,906,840.29
（一）综合收益总额										146,906,840.29	146,906,840.2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022 年年度报告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4,690,684.03	-14,690,684.03		
1. 提取盈余公积								14,690,684.03	-14,690,684.03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532,275.00				353,150,937.28			16,214,246.47	145,928,218.25	565,825,677.00	

公司负责人：龚轶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谢长勇

会计机构负责人：谢长勇

三、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系苏州东微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微有限公司），东微有限公司系由王鹏飞、龚轶投资设立，于 2008 年 9 月 12 日在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注册号为 32059400012436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东微有限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 10 万元。东微有限公司以 2020 年 8 月 31 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7 日在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总部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94680506522G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67,376,367 元，股份总数 67,376,367 股（每股面值 1 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为 52,331,549 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为 15,044,818 股。公司股票已于 2022 年 2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本公司属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主要经营活动为半导体器件、集成电路、芯片、半导体耗材、电子产品的设计、开发、销售、进出口业务及相关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 2023 年 4 月 18 日第一届第十六次董事会批准对外报出。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将香港赛普锐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普锐思公司）和广州动能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动能半导体公司）等 2 家子公司纳入报告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2. 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针对金融工具减值、固定资产折旧、使用权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收入确认等交易或事项制定了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营业务的营业周期较短，以 12 个月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香港赛普锐思有限公司从事境外经营，选择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为记账本位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1. 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10.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三类：(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3) 不属于上述(1)或(2)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1)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初始计量方法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但是，公司初始确认的应收账款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公司不考虑未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所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方法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

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3)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此类金融负债产生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除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负债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相关规定进行计量。

3) 不属于上述 1) 或 2) 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 1) 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① 按照金融工具的减值规定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②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 当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①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

②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关于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2) 当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

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 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2) 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转移了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 金融工具减值

(1) 金融工具减值计量和会计处理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或不属于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且不含重大融资成分或者公司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当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时，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不同组合。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按组合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并采用三阶段模型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金融工具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其他应收款——押金保证金组合	款项性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应收暂付款组合		
其他应收款——备用金组合		
其他应收款——其他组合		
其他应收款——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组合	公司合并范围内款项有相同的信用风险	

(3) 采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组合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

1) 具体组合及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银行承兑汇票	票据类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相同账龄款项信用风险相似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	公司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有相同的信用风险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的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 龄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
1 年以内(含, 下同)	5.00
1-2 年	20.00
2-3 年	50.00
3 年以上	100.00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1) 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2) 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公司不对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11. 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十节 五、10。

12.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十节 五、10。

13.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十节 五、10。

14.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十节 五、10。

15.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移动加权平均法。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 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16.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公司将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将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

(2).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7.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8. 债权投资

(1). 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9. 其他债权投资

(1). 其他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0. 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1.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存在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认定为重大影响。

2. 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4.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方法

(1) 个别财务报表

对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对被投资单位仍具有重大影响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实施共同控制的，转为权益法核算；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进行核算。

(2) 合并财务报表

1)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丧失对原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2)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2. 投资性房地产

不适用

23.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通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3%	32.33%
专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3%	9.70%-32.33%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	3%	19.40%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4.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25.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26.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7.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8. 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1)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2)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3) 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4) 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公司按照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29. 无形资产**(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 目	摊销年限（年）
软件	5

3.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

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具体标准：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30.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31.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支出，摊销期限在 1 年以上（不含 1 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32. 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33.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1)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3) 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 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 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4. 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在租赁开始日，公司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

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如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35.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2. 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36.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3) 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

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37.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8. 收入

(1).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1. 收入确认原则

于合同开始日，公司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1) 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 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商品；(3) 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1) 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2) 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3) 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4) 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6) 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 收入计量原则

(1) 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2) 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

转回的金额。

(3)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4)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于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3.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主要销售功率半导体产品、晶圆，属于在某一时刻履行履约义务。内销收入在公司将产品运送至合同约定交货地点并由客户确认接受、已收取价款或取得收款权利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外销收入在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取得相关单据，已收取货款或取得了收款权利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

(2).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导致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存在差异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9. 合同成本

适用 不适用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包括合同取得成本和合同履约成本。

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如果合同取得成本的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在发生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适用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的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 该成本增加了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公司对于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转让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40. 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1. 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 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的条件；(2)

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2.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3.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4. 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41.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42. 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并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按照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的各个期间，公司按照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利息收入。

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新租赁准则下租赁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所有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1) 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1)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2)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3) 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4) 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公司按照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2) 租赁负债

在租赁开始日，公司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

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如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公司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划分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1) 经营租赁

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并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按照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的各个期间，公司按照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利息收入。

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不适用	详见其他说明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不适用	详见其他说明

其他说明

企业会计准则变化引起的会计政策变更

1. 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和“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规定，该两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2. 公司自 2022 年 11 月 30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和“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

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规定，该两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22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45.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16.5%、20%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本公司	15
香港赛普锐思有限公司	16.5
广州动能半导体有限公司	20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1. 公司于 2021 年取得编号为 GR201732003993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 3 年，故 2022 年度按照应纳税所得额的 15% 计提企业所得税。

2.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的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1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子公司动能半导体公司属于小型微利企业，故 2022 年享受 20%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3.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加大支持科技创新税前扣除力度的公告》（2022 年第 28 号）的相关规定，公司第四季度购入固定资产可以全额加计扣除。同时，在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由 75% 提高至 100%。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存款	2,304,109,455.98	372,595,289.99
合计	2,304,109,455.98	372,595,289.99

其他说明

无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40,089,178.09	
其中：		
理财产品	140,089,178.09	
合计	140,089,178.09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12,380,304.03	1,519,094.51
合计	12,380,304.03	1,519,094.51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10,462,137.83
合计		10,462,137.83

注：对非大型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及企业承兑的商业承兑汇票，到期不获支付的可能性较高，故本公司将已背书或贴现的上述未到期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未予以终止确认。因其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故暂列本应收票据项目，同时计列其他流动负债。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5).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2,380,304.03	100.00			12,380,304.03	1,519,094.51	100.00			1,519,094.51
其中：										
银行承兑汇票	12,380,304.03	100.00			12,380,304.03	1,519,094.51	100.00			1,519,094.51
合计	12,380,304.03	/		/	12,380,304.03	1,519,094.51	/		/	1,519,094.5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银行承兑汇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票据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12,380,304.03		
合计	12,380,304.03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6).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年以内	
其中：1年以内分项	
1年以内	190,593,931.39
1年以内小计	190,593,931.39
合计	190,593,931.39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90,593,931.39	100.00	9,529,696.57	5.00	181,064,234.82	109,154,798.10	100.00	5,457,739.90	5.00	103,697,058.20
合计	190,593,931.39	/	9,529,696.57	/	181,064,234.82	109,154,798.10	/	5,457,739.90	/	103,697,058.20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账龄组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190,593,931.39	9,529,696.57	5.00
合计	190,593,931.39	9,529,696.57	5.00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457,739.90	4,071,956.67				9,529,696.57
合计	5,457,739.90	4,071,956.67				9,529,696.57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适用 不适用**(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48,173,785.04	25.28	2,408,689.25
第二名	34,511,596.20	18.11	1,725,579.81
第三名	25,419,684.13	13.34	1,270,984.21
第四名	16,735,719.83	8.78	836,785.99
第五名	12,591,141.99	6.61	629,557.10
合计	137,431,927.19	72.12	6,871,596.36

其他说明

无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适用 不适用**(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6、 应收款项融资**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14,434,052.14	3,759,520.10
合计	14,434,052.14	3,759,520.10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9,057,739.02
小 计	19,057,739.02

对信用水平较高的大型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到期不获支付的可能性较低，故本公司将已背书或贴现的上述未到期银行承兑汇票予以终止确认，但如果该等票据到期不获支付，依据《票据法》之规定，公司仍将对持票人承担连带责任。因其属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故终止确认金额列示于本项目。

7、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1,866,135.04	100.00	27,215,679.41	100.00
合计	11,866,135.04	100.00	27,215,679.41	100.00

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无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第一名	5,915,973.36	49.86
第二名	4,050,393.76	34.13
第三名	718,082.97	6.05
第四名	613,834.78	5.17
第五名	557,030.60	4.69
合计	11,855,315.47	99.90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3,362,723.83	393,000.35
合计	3,362,723.83	393,000.3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4).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5). 重要的账龄超过1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6).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7).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年以内	
其中：1年以内分项	
1年以内	3,126,024.72
1年以内小计	3,126,024.72
1至2年	8,467.20
2至3年	405,217.38
合计	3,539,709.30

(8).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保证金	3,539,709.30	413,684.58
合计	3,539,709.30	413,684.58

(9).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2年1月1日余额	20,684.23			20,684.23
本期计提	156,301.24			156,301.24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176,985.47			176,985.47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10).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组合计提的坏账准备	20,684.23	156,301.24				176,985.47
合计	20,684.23	156,301.24				176,985.47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11).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2).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苏州纳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3,000,000.00	1年以内	84.75	150,000.00
苏州工业园区建屋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475,321.30	1年以内： 126,024.72 1-2年： 8,467.20 2-3年： 340,829.38	13.43	23,766.07
深圳市天明医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48,888.00	2-3年	1.38	2,444.40
苏州工业园区公租房管理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0,500.00	2-3年	0.30	525.00
深圳市天泓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5,000.00	2-3年	0.14	250.00
合计	/	3,539,709.30	/	100.00	176,985.47

(13).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4).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15).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87,674,713.68	233,724.34	87,440,989.34	36,751,923.76	641,181.34	36,110,742.42
库存商品	41,051,870.59	2,599,092.32	38,452,778.27	27,850,272.29	672,441.11	27,177,831.18
发出商品	1,414,456.03		1,414,456.03	1,428,781.41		1,428,781.41
委托加工物资	47,733,556.51		47,733,556.51	34,898,088.65		34,898,088.65
合计	177,874,596.81	2,832,816.66	175,041,780.15	100,929,066.11	1,313,622.45	99,615,443.66

(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641,181.34	396,650.24		804,107.24		233,724.34
库存商品	672,441.11	2,643,764.62		717,113.41		2,599,092.32
合计	1,313,622.45	3,040,414.86		1,521,220.65		2,832,816.66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确定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本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项 目	确定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	本期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原材料	按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	本期已将期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原材料耗用/售出
库存商品	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可变现净值	本期已将期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产成品售出

10、合同资产**(1). 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3、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缴税金	3.49	3,433,182.32
IPO 申报费用		1,377,358.51
待摊物业费		14,640.60
合计	3.49	4,825,181.43

其他说明

无

14、债权投资**(1). 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5、 其他债权投资**(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 长期应收款**(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4).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一、 合营 企业											
小计											
二、 联营 企业											
苏州 工业园区 苏纳 微新 创业 投资 合伙 企业 (有 限合 伙)		41,000,000.00		-657,078.10						40,342,921.90	
小计		41,000,000.00		-657,078.10						40,342,921.90	
合计		41,000,000.00		-657,078.10						40,342,921.90	

其他说明

无

18、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投资性房地产

不适用

21、固定资产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10,548,496.08	6,946,560.96
合计	10,548,496.08	6,946,560.9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通用设备	专用设备	运输工具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791,548.53	6,913,100.30	1,776,528.79	10,481,177.62
2. 本期增加金额	568,636.84	4,013,035.72	1,137,702.65	5,719,375.21
(1) 购置	568,636.84	4,013,035.72	1,137,702.65	5,719,375.21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2,360,185.37	10,926,136.02	2,914,231.44	16,200,552.83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1,051,898.12	1,913,575.49	569,143.05	3,534,616.66
2. 本期增加金额	424,491.86	1,286,531.21	406,417.02	2,117,440.09
(1) 计提	424,491.86	1,286,531.21	406,417.02	2,117,440.09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1,476,389.98	3,200,106.70	975,560.07	5,652,056.75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883,795.39	7,726,029.32	1,938,671.37	10,548,496.08
2. 期初账面价值	739,650.41	4,999,524.81	1,207,385.74	6,946,560.96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22、 在建工程**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工程物资**(4). 工程物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3、生产性生物资产**(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5,453,823.09	5,453,823.09
2. 本期增加金额	1,960,339.73	1,960,339.73
(1) 租入	1,673,498.00	1,673,498.00
(2) 重新计量	286,841.73	286,841.73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7,414,162.82	7,414,162.82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1,428,696.23	1,428,696.23
2. 本期增加金额	1,931,282.95	1,931,282.95
(1) 计提	1,931,282.95	1,931,282.95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3,359,979.18	3,359,979.18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4,054,183.64	4,054,183.64
2. 期初账面价值	4,025,126.86	4,025,126.86

其他说明：

无

2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571,352.67	1,571,352.67
2. 本期增加金额	2,085,260.10	2,085,260.10
(1) 购置	2,085,260.10	2,085,260.10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3,656,612.77	3,656,612.77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884,348.00	884,348.00
2. 本期增加金额	431,412.53	431,412.53
(1) 计提	431,412.53	431,412.53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1,315,760.53	1,315,760.53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340,852.24	2,340,852.24
2. 期初账面价值	687,004.67	687,004.67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7、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28、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关键参数（例如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的预测期增长率、稳定期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预测期等，如适用）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5). 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9、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租入固定资产装修	2,111,558.66	453,447.81	665,929.56		1,899,076.91
合计	2,111,558.66	453,447.81	665,929.56		1,899,076.91

其他说明：

无

3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3,296,951.80	1,994,542.78	6,792,046.58	1,018,806.99
递延收益	10,234,950.81	1,535,242.62	498,589.77	74,788.47
投资合伙企业损益调整	657,078.10	98,561.72		
合计	24,188,980.71	3,628,347.12	7,290,636.35	1,093,595.46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折旧差异	2,175,854.94	326,378.24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89,178.09	13,376.71		
合计	2,265,033.03	339,754.95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亏损	1,770,256.37	1,771,507.26
合计	1,770,256.37	1,771,507.26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6 年		1,693.45	
无到期期限	1,770,256.37	1,769,813.81	亏损系子公司香港赛普锐思有限公司形成，根据香港企业税收规定，亏损可无限期结转以扣减税款，因此亏损无到期期限。
合计	1,770,256.37	1,771,507.26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1、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产能保证金	15,149,062.00	757,453.10	14,391,608.90			
预付软件、设备款	6,873,000.00		6,873,000.00	88,695.75		88,695.75
合计	22,022,062.00	757,453.10	21,264,608.90	88,695.75		88,695.75

其他说明：

无

32、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4、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5、应付票据

(1). 应付票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10,762,097.49	28,700,000.00
合计	10,762,097.49	28,700,000.00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 元。

36、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货款	22,699,784.53	13,604,656.32
费用款	1,705,607.19	667,540.28
设备款	19,080.00	84,080.00
合计	24,424,471.72	14,356,276.60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期末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37、预收款项

(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8、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货款	718,718.13	3,655,712.96
合计	718,718.13	3,655,712.96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9、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5,299,230.69	34,325,683.21	27,517,594.70	12,107,319.2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7,827.30	2,467,045.98	2,461,818.32	33,054.96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5,327,057.99	36,792,729.19	29,979,413.02	12,140,374.16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269,173.28	31,154,597.34	24,348,210.10	12,075,560.52
二、职工福利费		1,160,184.48	1,160,184.48	
三、社会保险费	14,346.84	865,564.08	859,170.56	20,740.36
其中：医疗保险费	14,093.60	712,113.08	708,707.00	17,499.68
工伤保险费	253.24	44,084.57	43,689.67	648.14
生育保险费		109,366.43	106,773.89	2,592.54
四、住房公积金	15,710.57	1,075,847.02	1,080,539.27	11,018.32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9,490.29	69,490.29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5,299,230.69	34,325,683.21	27,517,594.70	12,107,319.20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26,726.80	2,378,876.84	2,373,196.82	32,406.82
2、失业保险费	1,100.50	88,169.14	88,621.50	648.14
合计	27,827.30	2,467,045.98	2,461,818.32	33,054.9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0、 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3,449,836.47	3,820,265.21
企业所得税	13,365,822.00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447,792.73	168,514.08
城市维护建设税	254,324.55	264,675.05
教育费附加	108,996.23	113,432.16
地方教育附加	72,664.16	75,621.44
印花税	600,229.62	23,673.40
合计	18,299,665.76	4,466,181.34

其他说明：

无

41、 其他应付款**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480,787.41	165,717.08
合计	480,787.41	165,717.0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付利息**(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应付股利**(2).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付款**(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2、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3、1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2,034,217.00	1,248,961.11
合计	2,034,217.00	1,248,961.11

其他说明：

无

44、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未终止确认的银行承兑汇票	10,462,137.83	1,191,855.53
待转销项税额	93,433.36	475,242.69
合计	10,555,571.19	1,667,098.22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适用 不适用

46、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47、租赁负债**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	2,005,591.10	2,869,406.72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73,603.67	175,886.26
合计	1,931,987.43	2,693,520.46

其他说明：

无

48、长期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长期应付款****(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适用 不适用**专项应付款****(2). 按款项性质列示专项应付款**适用 不适用**49、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适用 不适用**50、预计负债**适用 不适用**51、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498,589.77	11,000,000.00	1,263,638.96	10,234,950.81	政府给予的无偿补助
合计	498,589.77	11,000,000.00	1,263,638.96	10,234,950.81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数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当期 损益[注]	期末数	与资产 相关/ 与收益 相关

基于新型半浮栅结构的新能源高功率器件的研发及产业化	498,589.77		448,024.92	50,564.85	与资产相关
新型三栅结构大功率低功耗 IGBT 器件研发及产业化		7,740,740.00	117,201.18	7,623,538.82	与资产相关
		3,259,260.00	698,412.86	2,560,847.14	与收益相关
小 计	498,589.77	11,000,000.00	1,263,638.96	10,234,950.81	

政府补助本期计入当期损益情况详见第十节 七、84 之说明。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3、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50,532,275.00	16,844,092.00				16,844,092.00	67,376,367.00

其他说明：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4040号）同意注册，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16,844,092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30.00 元，可募集资金总额为 2,189,731,960.00 元。截至 2022 年 1 月 28 日，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16,844,092 股，应募集资金总额 2,189,731,960.00 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183,175,369.90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2,006,556,590.10 元。其中，计入实收股本人民币 16,844,092.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1,989,712,498.10 元。上述出资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于 2022 年 1 月 28 日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42 号）。

54、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5、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353,150,937.28	1,989,712,498.10		2,342,863,435.38
合计	353,150,937.28	1,989,712,498.10		2,342,863,435.38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股本溢价本期增加详见第十节 七、53 之说明。

56、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金额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								

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7,428.64	31,361.34				31,361.34		68,789.98
其中：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7,428.64	31,361.34				31,361.34		68,789.98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37,428.64	31,361.34				31,361.34		68,789.98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无

58、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59、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6,214,246.47	17,473,937.03		33,688,183.50
合计	16,214,246.47	17,473,937.03		33,688,183.50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本期盈余公积的增加系按母公司实现净利润提取10%的法定盈余公积，法定盈余公积达到股本50%后，不再计提。

60、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45,858,807.09	13,645,784.66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45,858,807.09	13,645,784.66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84,356,313.50	146,903,706.46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7,473,937.03	14,690,684.03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22,234,201.11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390,506,982.45	145,858,807.09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116,363,474.63	737,287,419.59	782,091,845.56	557,446,096.06
其他业务				
合计	1,116,363,474.63	737,287,419.59	782,091,845.56	557,446,096.06

(2). 合同产生的收入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合计
商品类型	
功率半导体产品	1,047,045,478.19
晶圆	69,317,996.44
按经营地区分类	
境内	1,094,105,784.34
境外	22,257,690.29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在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1,116,363,474.63
合计	1,116,363,474.63

合同产生的收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在本期确认的包括在合同负债期初账面价值中的收入为 3,588,880.77 元。

62、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1,716,054.27	1,576,816.34
教育费附加	735,451.82	675,778.42
地方教育费附加	490,301.22	450,518.94
印花税	345,953.99	236,209.30
合计	3,287,761.30	2,939,323.00

其他说明：

无

63、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6,696,071.88	5,220,180.81
样品费	1,001,184.55	734,350.98
差旅费、招待费	392,054.08	463,302.04
中介服务费	361,208.49	685,585.59
广告宣传费	418,296.22	17,451.32
折旧摊销费	414,396.05	302,357.96
其他	92,880.05	100,425.44
合计	9,376,091.32	7,523,654.14

其他说明：

无

64、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1,626,980.77	7,599,527.52
中介服务费	4,808,162.59	3,557,354.76
折旧摊销费	2,477,956.31	2,088,721.90
差旅费、招待费	1,873,365.81	680,424.47
办公水电费	1,184,561.74	709,857.36
物业费	284,808.19	194,139.18
其他	147,139.12	370,260.48
合计	22,402,974.53	15,200,285.67

其他说明：

无

65、研发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8,469,676.54	12,853,858.56
物料消耗	16,938,506.92	14,770,492.07
委外研发	11,735,849.05	5,660,377.39
检测加工费	3,591,291.23	3,790,361.06
折旧与摊销	2,077,369.77	1,470,566.18
专利费	1,259,136.76	1,996,067.59
其他	855,439.42	892,225.75
合计	54,927,269.69	41,433,948.60

其他说明：

无

66、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	-27,273,410.38	-6,233,908.90
租赁负债融资费用	220,849.29	153,107.28
汇兑损益	-559,156.55	107,667.06
其他	12,442.99	31,311.32
合计	-27,599,274.65	-5,941,823.24

其他说明：

无

67、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1,216,800.80	7,492,888.32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565,226.10	448,024.92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35,594.24	77,176.35
合计	11,817,621.14	8,018,089.59

其他说明：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情况详见“第十节 七、84 之说明。”

68、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657,078.10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6,961,376.71	101,569.20
其中：理财收益	6,961,376.71	101,569.20
合计	6,304,298.61	101,569.20

其他说明：

无

69、净敞口套期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0、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89,178.09	
其中：理财产品收益	89,178.09	
合计	89,178.09	

其他说明：

无

71、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25,366.16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4,071,956.67	-1,544,383.39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56,301.24	-2,373.61
其他非流动资产	-757,453.10	
合计	-4,985,711.01	-1,521,390.84

其他说明：

无

72、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存货跌价损失	-3,040,414.86	-1,395,085.65
合计	-3,040,414.86	-1,395,085.65

其他说明：

无

73、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99,804.42
合计		99,804.42

其他说明：

无

74、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赔偿收入	236,262.41		236,262.41
无需支付款项		43.84	
其他	1.18	3.07	1.18
合计	236,263.59	46.91	236,263.59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5、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其他	1,617.70		1,617.70
合计	1,617.70		1,617.70

其他说明：

无

76、所得税费用**(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44,939,533.92	21,248,560.48
递延所得税费用	-2,194,996.71	641,128.02
合计	42,744,537.21	21,889,688.50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327,100,850.71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49,065,127.61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894.47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20,431.05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205,325.89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338.69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73.02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费用的影响	-6,172,979.21
资产设备折旧加计扣除	-331,345.89
所得税费用	42,744,537.2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详见第十节 七、57 之说明。

78、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利息收入	27,273,410.38	6,233,908.90
收到的政府补助	21,518,387.94	7,492,888.32
收到保险赔款	1,300,000.00	
收到其他	324,578.16	78,672.19
合计	50,416,376.48	13,805,469.4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的研发费用	19,671,390.47	12,008,209.11
支付押金保证金	18,275,086.72	47,472.14
支付的中介服务费	5,589,233.46	3,932,954.13
支付的差旅费、招待费	2,704,446.43	1,143,726.51
支付的办公水电费	1,190,159.74	709,857.36
支付的广告宣传费	372,527.44	327,437.54
支付的租赁物业费	290,984.97	194,139.18
支付其他	119,059.64	321,839.64
合计	48,212,888.87	18,685,635.61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IPO发行费用	35,896,855.03	1,377,358.51
偿还租赁负债本金及利息	2,265,404.93	1,486,108.80
合计	38,162,259.96	2,863,467.31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79.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84,356,313.50	146,903,706.46
加：资产减值准备	8,026,125.87	2,916,476.49
信用减值损失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117,440.09	1,364,546.76
使用权资产摊销	1,931,282.95	1,428,696.23
无形资产摊销	431,412.53	398,645.5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65,929.56	669,757.4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99,804.42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9,178.09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38,307.26	260,774.34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304,298.61	-101,569.2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534,751.66	661,071.32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39,754.95	-19,943.30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8,466,751.35	-26,247,002.6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7,684,628.82	-38,939,920.4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9,179,770.67	41,050,640.67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1,630,114.33	130,246,075.31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304,109,455.98	372,595,289.99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372,595,289.99	230,245,720.23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31,514,165.99	142,349,569.76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2,304,109,455.98	372,595,289.99
其中: 库存现金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304,109,455.98	372,595,289.9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 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04,109,455.98	372,595,289.99
其中: 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商业汇票背书转让金额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背书转让的商业汇票金额	49,728,101.04	49,800,667.90
其中: 支付货款	44,496,069.99	49,800,667.90
支付设备款	5,232,031.05	

80.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82、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	-	370,662.70
其中：美元	53,220.96	6.9646	370,662.70
欧元			
港币			
应收账款	-	-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长期借款	-	-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其他说明：

无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3、套期

□适用 √不适用

84、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基于新型半浮栅结构的新能源高功率器件的研发及产业化	448,024.92	其他收益	448,024.92
新型三栅结构大功率低功耗 IGBT 器件研发及产业化	815,614.04	其他收益	815,614.04
2022 年苏州工业园区生产性服务业、高端商务服务业扶持项目	2,432,200.00	其他收益	2,432,200.00
2022 年度苏州工业园区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1,870,000.00	其他收益	1,870,000.00

上市专项资金补贴	1,500,000.00	其他收益	1,500,000.00
新兴产业集成电路流片及 IP 购买补贴	1,186,400.00	其他收益	1,186,400.00
苏州市 2022 年度省级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	800,000.00	其他收益	800,000.00
苏州市市级打造先进制造补贴	590,000.00	其他收益	590,000.00
2022 年度苏州市知识产权计划项目	400,000.00	其他收益	400,000.00
苏州市关键核心技术项目	300,000.00	其他收益	300,000.00
省级研发机构认定奖励	250,000.00	其他收益	250,000.00
苏州市 2022 年度第十批科技发展计划项目及经费	200,000.00	其他收益	200,000.00
政府创新政策其他企业研发投入	183,600.00	其他收益	183,600.00
知识产权国外专利授权补助	100,000.00	其他收益	100,000.00
苏州工业园区 2022 年第五批科技资金	100,000.00	其他收益	100,000.00
苏州工业园区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培育三年行动计划	100,000.00	其他收益	100,000.00
其他零星补助	506,187.94	其他收益	506,187.94
合计	11,782,026.90		11,782,026.90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85、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 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广州动能半导体有限公司	广州	广州	集成电路研发设计	100.00		投资设立
香港赛普锐思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集成电路销售	100.00		投资设立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无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无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无

其他说明：

无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苏州工业园区苏纳微创新创业	苏州	苏州	私募投资	84.51		权益法核算

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	--	--	--	--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根据苏纳微新合伙企业的合伙协议约定：合伙企业投资决策委员会由 3 名委员组成，其中 2 名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1 名由有限合伙人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委派。所有投资项目需通过合伙企业投资决策委员会决议达到或超过三分之二票通过后，由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实施。持有 20%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或者持有 20%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无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苏州工业园区苏纳微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苏州工业园区苏纳微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流动资产	12,310,869.31	
非流动资产	30,000,000.00	
资产合计	42,310,869.31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42,310,869.31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40,342,921.90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40,342,921.90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净利润	-689,130.69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689,130.69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其他说明

根据苏州工业园区苏纳微创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协议约定，按实缴出资额享有收益。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适用 不适用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至最低水平，使股东和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认和分析本公司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内。

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管理层已审议并批准管理这些风险的政策，概括如下。

(一)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1. 信用风险管理实务

(1) 信用风险的评价方法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公司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时，公司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

- 1) 定量标准主要为资产负债表日剩余存续期违约概率较初始确认时上升超过一定比例；
- 2) 定性标准主要为债务人经营或财务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现存的或预期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变化并将对债务人对公司的还款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等。

(2) 违约和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当金融工具符合以下一项或多项条件时，公司将该金融资产界定为已发生违约，其标准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定义一致：

- 1) 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合同中对债务人的约束条款；
- 3)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4)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2.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如交易对手评级、担保方式及抵质押物类别、还款方式等）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

3. 金融工具损失准备期初余额与期末余额调节表详见第十节 七、4、第十节 七、5 及第十节 七、6 和第十节 七、8 之说明。

4. 信用风险敞口及信用风险集中度

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货币资金和应收款项。为控制上述相关风险，本公司分别采取了以下措施。

(1) 货币资金

本公司将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存放于信用评级较高的金融机构，故其信用风险较低。

(2) 应收款项

本公司持续对采用信用方式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评估。根据信用评估结果，本公司选择与经认可的且信用良好的客户进行交易，并对其应收款项余额进行监控，以确保本公司不会面临重大坏账风险。

由于本公司仅与经认可的且信用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所以无需担保物。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存在一定的信用集中风险，本公司应收账款的 72.11%（2021 年 12 月 31 日：46.74%）源于余额前五名客户。本公司对应收账款余额未持有任何担保物或其他信用增级。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二)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流动性风险可能源于无法尽快以公允价值售出金融资产；或者源于对方无法偿还其合同债务；或者源于提前到期的债务；或者源于无法产生预期的现金流量。

为控制该项风险，本公司综合运用票据结算、银行借款等多种融资手段，并采取长、短期融资方式适当结合，优化融资结构的方法，保持融资持续性与灵活性之间的平衡。本公司已从多家商业银行取得银行授信额度以满足营运资金需求和资本开支。

金融负债按剩余到期日分类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期末数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 年以内	1-3 年	3 年以上
应付票据	10,762,097.49	10,762,097.49	10,762,097.49		
应付账款	24,424,471.72	24,424,471.72	24,424,471.72		
其他应付款	480,787.41	480,787.41	480,787.41		
其他流动负债	10,555,571.19	10,555,571.19	10,555,571.19		
租赁负债(含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3,966,204.43	4,281,641.70	2,250,384.29	2,031,257.41	
小 计	50,189,132.24	50,504,569.51	48,473,312.1	2,031,257.41	

(续上表)

项 目	上年年末数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 年以内	1-3 年	3 年以上
应付票据	28,700,000.00	28,700,000.00	28,700,000.00		
应付账款	14,356,276.60	14,356,276.60	14,356,276.60		
其他应付款	165,717.08	165,717.08	165,717.08		
其他流动负债	1,667,098.22	1,667,098.22	1,667,098.22		
租赁负债(含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3,942,481.57	4,281,561.31	1,412,154.59	2,869,406.72	
小 计	48,831,573.47	49,170,653.21	46,301,246.49	2,869,406.72	

(三)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和外汇风险。

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固定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浮动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与浮动利率金融工具的比例，并通过定期审阅与监控维持适当的金融工具组合。

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于中国内地经营，且主要活动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本公司所承担的外汇变动市场风险不重大。

本公司期末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情况详见第十节 七、82 之说明。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交易性金融资产		140,089,178.09		140,089,178.09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40,089,178.09		140,089,178.09
（1）债务工具投资		140,089,178.09		140,089,178.09
（2）权益工具投资				
（3）衍生金融资产				
2.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债务工具投资				
（2）权益工具投资				
（二）其他债权投资				
（三）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四）投资性房地产				
1. 出租用的土地使用权				
2. 出租的建筑物				
3. 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五）生物资产				
1. 消耗性生物资产				
2. 生产性生物资产				
（六）应收款项融资			14,434,052.14	14,434,052.14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140,089,178.09	14,434,052.14	154,523,230.23
（七）交易性金融负债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中：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衍生金融负债				
其他				
2.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持有待售资产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按照在计量日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以及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或收益率曲线等确定公允价值。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由于用以确认公允价值的信息不足，成本为公允价值的最佳估计。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
-	-	-	-	-	-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不适用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王鹏飞、龚轶

其他说明：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自然人姓名	自然人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	自然人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
王鹏飞、龚轶	22.0248	32.6327
小计	22.0248	32.6327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第十节 九、1 之说明。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企业联营企业的情况详见第十节 九、3 之说明。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金光杰	董事
吴昆红	董事
苏州硅能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硅能公司）	金光杰担任董事的公司[注 1]
客户 A	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为关联方[注 2]

其他说明

[注 1] 关联人金光杰于 2021 年 3 月不再任职苏州硅能公司，依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将 2022 年 1 月至 2022 年 3 月的交易额仍作为关联方披露。

[注 2] 原 5%以上股东已于 2022 年 2 月公司上市后不再持股 5%以上，但由于关联人吴昆红为该股东委派董事且在客户 A 任职，依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将客户 A 认定为关联方。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如适用）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如适用）	上期发生额
苏州硅能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7,175.00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苏州硅能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3,539.82	498,961.81
客户 A	出售商品	134,334,859.58	19,810,331.55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7,788,645.73	6,507,036.56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客户A	48,173,785.04	2,408,689.25	7,480,165.11	374,008.26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7、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比照关联交易披露的交易和余额

客户 B 作为公司的经销商，向公司采购产品后向公司关联方客户 A 进行销售，因此，将公司与客户 B 的交易比照关联交易和余额进行披露。

1. 销售商品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交易内容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	------	-----	-------

客户 B	出售商品	1,468,656.03	53,111,625.82
------	------	--------------	---------------

2. 应付款项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公司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合同负债	客户 B		2,116,208.65
小计			2,116,208.65

十三、 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 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 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99,447,517.69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

注：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

1、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4.76 元（含税）。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67,376,367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99,447,517.69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金额占 2022 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34.97%。

2、公司拟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67,376,367 股，以此计算合计转增 26,950,547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94,326,914 股（本次转增股数系公司根据实际计算四舍五入所得，具体公司总股本数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最终登记结果为准，如有尾差，系取整所致）。

如在公司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和转增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和转增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以上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2、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主要业务为生产和销售功率半导体产品、晶圆。公司将此业务视作为一个整体实施管理、评估经营成果。因此，本公司无需披露分部信息。本公司按产品/地区分类的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详见第十节 七、61 之说明。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租赁

1. 公司作为承租人

(1) 使用权资产相关信息详见第十节 七、25 之说明；

(2) 公司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会计政策详见第十节 五、42 之说明。计入当期损益的低价值资产租赁费用金额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低价值资产租赁费用（短期租赁除外）		9,132.08
合 计		9,132.08

(3) 与租赁相关的当期损益及现金流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	220,849.29	153,107.28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2,265,404.93	1,486,108.80

(4) 租赁负债的到期期限分析和相应流动性风险管理详见第十节 十、(二) 之说明。

(5) 租赁活动的性质

租赁资产类别	数量(平方米)	租赁期	是否存在续租选择权
房屋建筑物	1,938.25	2020-3-1 至 2025-2-28	是
房屋建筑物	724.28	2022-3-1 至 2025-2-28	是
房屋建筑物	410.89	2020-3-1 至 2025-2-28	是
房屋建筑物	343.69	2020-10-1 至 2025-2-28	是
房屋建筑物	252	2021-8-1 至 2024-2-28	是

十七、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190,593,931.39
1 年以内小计	190,593,931.39
合计	190,593,931.39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90,593,931.39	100.00	9,529,696.57	5.00	181,064,234.82	109,154,798.10	100.00	5,457,739.90	5.00	103,697,058.20
合计	190,593,931.39	/	9,529,696.57	/	181,064,234.82	109,154,798.10	/	5,457,739.90	/	103,697,058.20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账龄组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90,593,931.39	9,529,696.57	5.00
合计	190,593,931.39	9,529,696.57	5.00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457,739.90	4,071,956.67				9,529,696.57
合计	5,457,739.90	4,071,956.67				9,529,696.57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48,173,785.04	25.28	2,408,689.25
第二名	34,511,596.20	18.11	1,725,579.81
第三名	25,419,684.13	13.34	1,270,984.21
第四名	16,735,719.83	8.78	836,785.99
第五名	12,591,141.99	6.61	629,557.10
合计	137,431,927.19	72.12	6,871,596.36

其他说明

无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362,723.83	402,801.35
合计	3,362,723.83	402,801.3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4).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5).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6).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3,126,024.72
1 年以内小计	3,126,024.72
1 至 2 年	8,467.20
2 至 3 年	405,217.38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3,539,709.30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保证金	3,539,709.30	413,684.58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		9,900.00
合计	3,539,709.30	423,584.58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2年1月1日余额	20,783.23			20,783.23
本期计提	156,202.24			156,202.24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176,985.47			176,985.47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组合计提的坏账准备	20,783.23	156,202.24				176,985.47
合计	20,783.23	156,202.24				176,985.47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苏州纳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3,000,000.00	1年以内	84.75	150,000.00
苏州工业园区建屋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475,321.30	1年以内： 126,024.72 1-2年： 8,467.20 2-3年： 340,829.38	13.43	23,766.07
深圳市天明医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48,888.00	2-3年	1.38	2,444.40

苏州工业园区公租房管理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0,500.00	2-3年	0.30	525.00
深圳市天泓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5,000.00	2-3年	0.14	250.00
合计	/	3,539,709.30	/	100.00	176,985.47

(7).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8).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9).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2,072,128.88	1,702,011.95	370,116.93	2,072,128.88	1,702,011.95	370,116.93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40,342,921.90		40,342,921.90			
合计	42,415,050.78	1,702,011.95	40,713,038.83	2,072,128.88	1,702,011.95	370,116.93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香港赛普锐思有限公司	2,072,128.88			2,072,128.88		1,702,011.95

广州动能半导体有限公司						
合计	2,072,128.88			2,072,128.88		1,702,011.95

注：本公司对子公司广州动能半导体有限公司尚未实缴出资。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一、合营企业										
小计										
二、联营企业										
苏州工业园区苏微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000,000.00		-657,078.10						40,342,921.90
小计		41,000,000.00		-657,078.10						40,342,921.90
合计		41,000,000.00		-657,078.10						40,342,921.90

其他说明：

无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116,363,474.63	737,287,419.59	782,091,845.56	557,446,096.06
其他业务				
合计	1,116,363,474.63	737,287,419.59	782,091,845.56	557,446,096.06

(2). 合同产生的收入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合计
商品类型	
功率半导体产品	1,047,045,478.19
晶圆	69,317,996.44
按经营地区分类	
境内	1,094,105,784.34
境外	22,257,690.29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在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1,116,363,474.63
合计	1,116,363,474.63

合同产生的收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在本期确认的包括在合同负债期初账面价值中的收入为 3,588,880.77 元。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6,961,376.71	101,569.20
其中：理财收益	6,961,376.71	101,569.20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657,078.10	
合计	6,304,298.61	101,569.20

其他说明：

无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母公司研发费用项目与合并研发费用项目同，详见第十节 七、65 之说明。

十八、 补充资料**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331,345.8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1,782,026.9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7,050,554.8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34,645.8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35,594.24	个税手续返还
减：所得税影响额	2,865,423.2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合计	16,568,744.45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22	4.31	4.3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57	4.06	4.06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过程

项 目	序号	本期数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A	284,356,313.50	
非经常性损益	B	16,568,744.4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C=A-B	267,787,569.05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D	565,793,694.48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	2,006,556,590.10	
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F	11	
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G	22,234,201.11	
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H	7	
其他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的影响	I	31,361.34
	增减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J	6
报告期月份数	K	12	
加权平均净资产	$L = \frac{D+A}{2} + \frac{E \times F}{K} - \frac{G \times H}{K} \pm \frac{I \times J}{K}$	2,534,361,122.1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M = A/L$	11.22%	
扣除非经常损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N = C/L$	10.57%	

2. 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1) 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项 目	序号	本期数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A	284,356,313.50
非经常性损益	B	16,568,744.4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C=A-B	267,787,569.05
期初股份总数	D	50,532,275.00
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E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F	16,844,092.00
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G	11
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H	
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I	
报告期缩股数	J	
报告期月份数	K	12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L=D+E+F \times G/K-H \times I/K-J$	65,972,692.67
基本每股收益	$M=A/L$	4.31
扣除非经常损益基本每股收益	$N=C/L$	4.06

(2) 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与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相同。

董事长：龚轶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3 年 4 月 18 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